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32017

江蘇省一年來之財政

江蘇省財政廳印行



江蘇省一年來之財政

江蘇省一年來之財政目次

序

本廳組織系統機構表

一年來工作大事記

一年來財務行政機構之調整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一年來本省計政之設施

一年來列次省政府會議本廳重要提案彙錄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法規之增修

一年來江蘇省地方預算之解說

一年來江蘇財政之收支概況

一

二

三

六

一二

三七

四六

四九

九一

九三

九五



3 1797 8537 7

MG
F81296
709

統計表格

- 附表一 江蘇省地方民國三十一年度第一期歲入歲出概算對照表
- 附表二 江蘇省地方民國三十一年度第二期歲入歲出概算對照表
- 附表三 江蘇省地方三十一年度第一期(七月^{十六}日止)歲入經臨比較表
- 附表四 江蘇省地方三十一年度第一二期歲出經臨百分比比較表
- 附表五 江蘇省財政廳收支對照表(三十一年一至六月份)
- 附表六 江蘇省財政廳收支對照表(三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
- 附表七 江蘇省三十一年上半年各項經臨賦稅等收入普通與清鄉兩部份分析表
- 附表八 江蘇省三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經臨收入普通與清鄉區部份分析表
- 附表九 三十一年七至十二月經常臨時支出省縣分析表
- 附表十 三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田賦營業稅及契牙屠稅收入分縣統計表
- 附表十一 江蘇省三十一年度普通營業稅初復查比較表

編餘

序

不佞謬膺簡命，忝蒞蘇省財政，已一年於茲矣。溯自元旦接篆，適當省政與清鄉打成一片，際此空前兵燹之餘，劫後江蘇，創夷猶深，前驅輦路，雖開其端，蕭規隨，棘途未坦。語云：『創業維艱，守業尤難。』矧二者兼有者乎？接任以還，卽自『以財政清鄉樹立清鄉財政』入手，悉從事實上展開途徑，不傷民，不斲政，有利必興，有弊必革，謹守財政上量出爲入之唯一原則，以達于足以進行高度清鄉與夫建設新江蘇之財政力量，一年以來臨深履薄，慘澹經營，幸有今日之成績，屢蒙 李省主席之支撐與譽，寵驚之餘，當益自振策再接再厲，藉冀椎輪水冰雖事瑣華而臻乎完善之境也。

夫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節流兩端：以言開源，辦理財政欲求稅收之發展，必先自整頓機構，調整人事始，然後輔之以修訂章則，培養稅源，諸如賦稅管理處之創立，稅務人員訓練班之創辦，提成制及租賦併征制之廢除，依據舊則重訂田賦征收辦法，舉辦土地查報，嚴施營業稅之初復查，以及其他各種稅捐之整理等等，均在以不增民負擔爲原則，力求庫收之充裕，是以本年省庫收入打破歷來紀錄，較去年（卅年度）激增達二十餘倍之鉅，僅就田賦一項而論，統計卅一年度自九月一日開征以來，截至年終爲止，征起已逾八千萬元，此固由于征收機構之健全，經征人員之努力，而清鄉完成，地方賴以安定，征稅不生阻礙，此爲原因之最著者，再言節流支出方面，處此物價騰貴，生活提高，益以進入高度清鄉時期，一切政治設施及經濟設施，均須高度推進，故本年度上下兩期概算均有大量遞增，良以清鄉區域逐步拓展，工作既繁，經費自隨之增加，由軍事而進于政治經濟之努力，冀達重行建設新江蘇之目的，爲和平建國前途樹立楷模，故必須全力以赴，求其成功，而在此重行建設新江蘇之階段中，力求節除靡費，以至於收支平衡自足自給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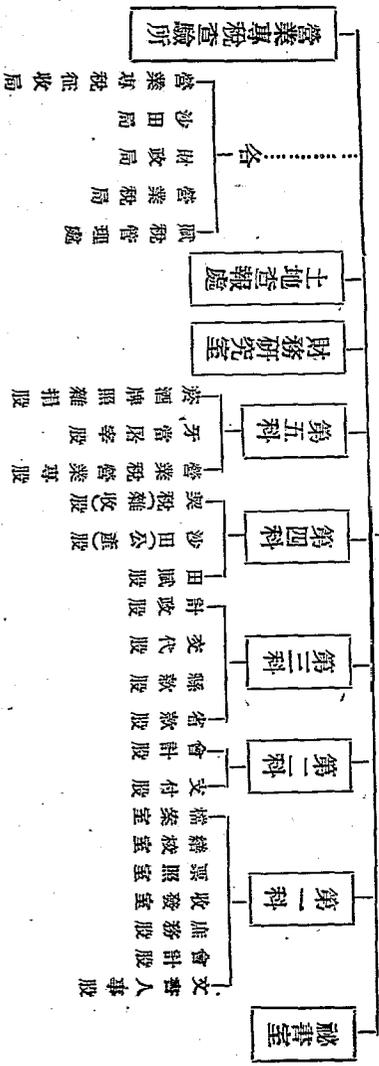
以上所論，殆爲彼其梗概，今敢分別詳述于后，邦人君子，深祈有以教之，幸甚！幸甚！

民國卅一年十二月廿八日余魯於蘇州財廳

本廳組織系統機構表

江蘇省財政廳

廳長



一年來工作大事記

一月

接收本廳

召開清鄉地區財政會議各縣營業稅局局長會議及各縣

財政局局長會議

四月

審核各縣營業稅初查報告及派員復查各縣營業稅額

高級稅務人員訓練班第二屆開學

提出下半年田賦征收計劃

二月

稅務人員訓練班正式成立并舉行首屆開學式

召開沙田會議

根據各種會議議決案確定整理方案

設立武進縣賦稅管理處

調查各種稅收狀況

五月

爲嘉定安定鎮已劃歸清鄉地區指令崑山賦管處開始初

查營業稅

訓令各賦管處牙行代征營業稅應照章辦理不得征收通

過稅類發各縣賦管處辦事細則

繼續派員復查營業稅并訓令各賦管處儘六月廿五日以

前征齊春夏兩季營業稅

簽建廳會商本年乾餉改進費受子加收會呈省府備案

給續據各縣呈送田賦冊申式樣分別指飭遵照

統計各縣已解田賦省縣各款製表備查

三月

通令各縣賦稅管理處或營業稅局開始初查營業稅工作

派員視導各縣稅務機關工作狀況及會計行政

審核各縣預算

制定章程確立金庫制度

召開各縣賦稅管理處主任會議

六月

通令頒發營業稅征收主管人員報解逾限懲戒辦法及交

一年來工作大事記

一年來工作大事記

代細則

地方款審核委員會開第一次會議出席者有各廳處代表

八人對於清鄉地區各縣第二期地方預算及第一期漏

列經費部分加以討論

令各賦管處對於營業稅開始征收復查預額補稅按旬報

解又令從速造送卅年份田賦秋勘分數實征清冊以便

統計

令各賦管處爲頒發清鄉地區捐稅招商承辦暫行辦法

奉令核議恢復江寧縣地方事業補助收入

財政廳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裁撤

所有職員併入財廳四五兩科

召開全省財務行政會議將全部提案七十件分組審查

七月

高級稅務人員訓練班第三屆開學

通令頒發田賦工作報告表式飭按週填報

通令頒發本省辦理土地查報章則

通令各縣局處設法恢復田賦自封報權制

嚴催竹木紙張猪隻專稅局春夏兩季稅款限交到三日內

清繳

四

通令頒發卅一年份田賦征收限期及滯納處分辦法

統計本省上半年收支

八月

卅一年份田賦重訂征收辦法一案奉省府令知已奉行政

院核准准予試辦一年通令各縣局處遵辦

吳縣、崑山、太倉、常熟、松江五縣開始土地查報

訓令各縣政府暨賦管處會計主任即速來廳具領各項賬

冊報表以資應用

招標承印卅一年份田賦冊串

訂定卅一年下半年度各縣應征田賦比額規定卅一年份

田賦糶麵折價每石貳百元

規定劃入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清鄉區域各項財務行政

爲調整各沙田機關名稱所有原設各辦事處令飭改組并

將經收各款造冊具報而以江南沙田事宜劃爲四局辦

理

召開補糧升科審查會議

規定清理沙田程度及手續令飭各局遵辦

九月

九月一日起開始本年度第一期田賦

武進、無錫、江陰三縣開始土地查報

訂定太湖東南地區第一期及清鄉區各縣經費支付辦法

派計政股主任分赴清鄉地區各縣視導會計工作

調查各縣局前返任交代狀況以便分別飭催會算結報

頒發本年度第二期清鄉地區各縣概算及本年全年度非

清鄉區各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

擬訂無主管理田地房產處理辦法及私圍湖田征收溝租

辦法

江蘇地方銀行在太倉吳江江陰青浦四縣籌設辦事處

調查省縣各機關卅一年應送未送各種報銷

十月

召開清鄉地區各縣會計主任會議

地方銀行擬設吳縣江寧鎮江武進崑山常熟松江無錫等

八縣分金庫

令各縣局處啓征冬季營業稅并限十月底以前將春夏秋冬

三季稅款征足解庫

令催各縣迅將三十年份田賦第一期考成清單編造呈送

以憑彙案改核

奉財政部令知嗣後本省公務員所得稅征收事宜改歸所

一年來工作大事記

在地主管機關辦理除分函各機關查照外訓令本廳所

屬機關遵照辦理

頒發卅一年份追租處辦法

函請各廳處編製卅二年度第一期省概算送廳彙轉

訓令各縣速編卅二年度第一期縣地方概算

十一月

電飭各縣迅將卅一年份秋勘擬定征額分數呈候核奪

舉辦納稅促進運動週

青浦吳江開始土地查報

豬隻竹木營業專稅局在善奧區內設所啓征呈請清鄉委

會備案

爲整飭各縣雜捐特製定各項什捐收解統計表令飭各縣

賦管處及財政局查填

頒發清鄉區及太湖東南地區各縣縣府暨賦管處會計主

任考核辦法

擬具分金庫組織及收支憑證章則草案

十二月

十二月一日起啓征本年度第二期田賦

召開第二次財務會議

派員復查武進營業稅

一年來財務行政機構之調整

夫欲善其政者，必先利其治。未聞有治制逆亂而其政循不也。蓋制度之於行政，猶機械之於工業，機械滯鈍，則雖有善良之工匠，亦無用矣。工事固然，行政何獨不然，必也有健全之機構，精良之組織，然後系統清明，職責確分，合部協調，於是政治得以行也。本省財政，自事變以來，雖經數任整理於前，惜乎因陋就簡，仍襲舊制，致財務行政效率未能充分發揮。本任接篆以來，鑒乎行政機構之重要，銳意刷新，一方面調整前任之已成，一方面企劃今後之未及，因時制宜，毅然進革，對內注重人才之培植，對外着手制示之修明，表裏兼施，於今後新江蘇財政之建設，實深厚望，初不敢區區自況也，今特以調整各項分述如后：

(一) 清鄉區各縣賦稅管理處之設立

查江蘇省在清鄉未舉辦以前，各縣經征賦稅之機構，多不完善，猶之人體；五官雖具，心臟不健，欲望其臻于壯強，烏乎可得。計財政局設立十有九縣，餘由縣政府統辦經征，營業稅分區設局，計全省共有十八局，經費均定

為提成制，辦法至亦一律，推行一年有餘，未著成效；江北九縣，劃歸蘇北，卅年七月，蘇省分期舉辦清鄉，時本人任清鄉委員會第二處長，則主張於清鄉區各縣將舊有財政機構，予以改革將各縣財政局與營業稅局合併，於吳、崑、常、太、澄、錫等特區，設立縣賦稅管理分處於各分處之上並設置賦稅管理處統轄之，卅一年一月江蘇省政府改組，清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實行裁併，清鄉工作由省府執行，本人忝長財廳，仍本斯旨於清鄉區吳、崑、常、太、澄、錫、武等七縣設置賦稅管理處，將舊有財政局與營業稅局一律裁併，一切賦稅雜捐就歸賦稅管理處負責征收，藉節經費，重訂章則明定職守，一年以來成效卓著，此外復于七月一日起裁併本廳賦稅管理處，廢止該處暫行簡則將該處職務由本廳第四五兩科分別掌理，第為避免機構重復暨節省財力人力起見而出此者，於是本省管理賦稅系統益顯分明，機構益臻強化起見。嗣於本年下半年在太湖東南地區開始第一期清鄉，本人奉命兼任該區財務專員乃於吳江、青浦、松江、善輿區等相繼設置賦稅管理處

。全省未設賦管處均將隨清鄉進展而次第成立，新財政設施當更與日臻上進。

今請先述各縣賦稅管理處之優點如下：

(一)事權統一 賦稅管理處確為置代財政局及營業稅局之新機構，統集田賦捐稅征收之權於一身，管理便利，盡去以前分權風靡之弊，行政效率當更增進。

(二)促成協作 各縣地方之賦稅經徵，自有相互協進之必要，從前分歸財政局(或縣府)營業稅局時，輒難提攜合作，因而一縣之財政，步驟參差，今者裁併一處，統一管理，自趨協作。

(三)便利指揮 田賦捐稅，統歸一處管理後，各項工作當能併合報告，於是本廳對之統馭既易，指揮亦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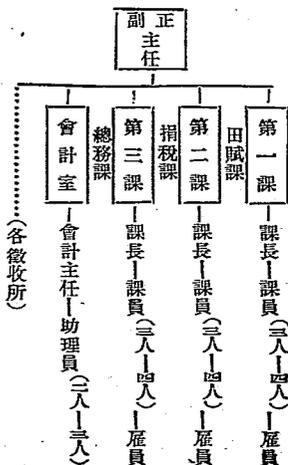
(四)經費節省 併統管理後，人事集中，各項經費本需支用二處在歸併於一，其節省當非淺少也。

(五)避免重徵 在賦稅不能統一辦理時，往往有重徵濫收之弊，今則統一指揮，此項弊端當能清絕。

再言組織及處務之概況，各縣賦稅管理處，其管轄區域，以其所在地之縣境為限，直接秉承財政廳廳長之命，同時受各該縣縣長之監督指導，其組織可以表列

一年來財務行政機構之調整

如下：



各課主管事項：

第一課(田賦課)：關於田賦徵收及催追事項

關於田賦冊串之編造及截發保管事項

關於辦理秋勘事項

關於租賦併徵事項

關於戶糧之推收事項

關於契稅徵收及查稽事項

關於清理官產及公款公產之監督事項

關於編造田賦旬報事項

第二課(捐稅課)：關於營業稅及屠宰稅徵收事項

關於各捐稅征收事項

辦理本課文件及月報表編製事項

關於稽核調查及整理事項

關於催繳事項

第三課(總務課)：關於文件之收發核稿繕校及保管事項

關於編擬法規及計劃事項

保管公管產產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及本處之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本處經常費預算之編製事項

關於電照印發事項

關於省縣財產之收取取息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會計室：

關於省縣款解劃撥登記事項

編造賦稅各款收解明細表及收入日報表事項

編造各種賦稅統計表事項

編造賦稅預決算事項

登記賦稅款項收解簿冊事項

(二) 稅務人員訓練班之創辦

菁莪樂育，樹木樹人，儲才備用，古有明訓，洎乎近

代，人事日繁，專才訓練，益見重要，我國稅政官員，素

以經驗為重，勝任者固亦有之，尸位者亦不乏其人，况兼

墨守成法，政務既無由改進，積弊叢生，稅收實為之蝨

賊，故步自封，行政難期革進，涓滴不盡，豈為政府之福

，癥結所在，缺乏新人才之訓練所由致耳，本人洞悉既往

之情形，目擊當前之需要，稔知稅務為財政之基石，無磐

石之甚矣，何望大厦之撐撰，爰有稅務人員訓練班之創辦

，展財務之新猷，刷新吏治，建國家之大業，蓄意儲才，

招考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優秀青年，嚴格甄拔，入班受訓

，良以青年血氣方剛，塵俗未染，加以各項賦稅之實際課

程，精神與實際并重，品德共幹才兼要，養成廉風，培植

異才，於受訓期滿即分發全省各財務機關，散改前昔之陳

陋，并圖後日之新建，俾益我蘇財政有厚望焉。

(一) 創辦之經過 本班第一屆於一月廿日奉派俞源，

陳滌生開始籌備由廳長自兼班主任外分任俞源為教育長陳

滌生為事務主任之職，經旬日之努力，與壁劃，勘定滄浪

亭為班址。一切禮堂課室宿舍佈置均已就緒，各教授且均

由廳方敦請廳內外有識之士兼任，招考學員亦已額定名數

(第一屆名額四十九名)爰於二月二日正式開學舉行開學典禮，承 李主席惠錫訓誨，濟濟一堂，至為熱烈，第一屆訓練期一個半月，在三月十五日舉行結業典禮，嗣即繼續舉辦第二屆高級稅務人員之訓練，良以需才急切，籌備期促，故實收名額為二十二名，於四月七日開學，三月六日畢業，第三屆高級人員擴大招生，正備取各五十名，均為各大學暨專門學校之優秀，復於七月一日開學，時光如流轉瞬期滿，遂於七月卅一日舉行畢業典禮，時維溽暑，各學員聆取本人懇切訓詞，深銘心骨，精神煥發益覺前途之光明。

時方半載，序列三屆，辦理成績幸見稱於各界，初不敢以區區自詡也，今者稍行停頓即將於明春續辦第四屆庶致稅務人才源源不絕茲歌不輟，篋篋有望也。

(二)訓練之情形 本班之訓練目的，以精神與學識并重，養成健全廉正之稅務人員，故其訓練情形，可自兩方面以察之。

(精神方面) 本班以本人自兼班主任以「廉潔從公，奉公守法」為班訓，一貫前進，矢志不渝，班內各項規程均極嚴格施行，學員夙興夜寐，規律同進，滄浪勝跡，心

一年來財務行政機構之調整

懷躍纓之志，五百名詞，氣慕先哲之德，環境訓規，兼施并用，學員諸生幸其加勉。

(學程方面) 本班訓練宗旨既為造就實用幹才，况兼各種學科之理論均已在各學員未曾入班以前各在原學校中研磨良深，故本班所授課程，概以實用為主，務使充分灌輸各項賦稅管理之實用知識，各教授復為廳內外財政之專才，學識經驗俱稱豐富，訓迪有方嘉惠學員，良非淺淺也。

茲以各屆課程之科目及每週時數表列如下：

第一屆

課 目	每週時數
田賦法規	六
營業稅法規	六
會計法	三
簿 記	三
民國財政史	二
經濟學大意	二
賦稅學大意	二
地方財政	二
征收實務	一

一年來財務行政機構之調整

查緝實務	三
清鄉法規	二
遠警法	二
精神講話	二
共計	每週三十六小時
第一屆	
課目	每週時數
特別講座	三
精神講話	二
公文程式	二
日語	四
田賦法規	二
清鄉法規	四
營業稅法規	二
土地查報	二
審計學	二
會計法	二
簿記	一
統制經濟	二

一〇

遠警法	二
財務行政	二
加學員座談會共計每週卅六時	

第三屆

特別講座	三
精神講話	二
公文程式	三
日語	四
田賦法規	二
清鄉法規	二
營業稅法規	二
土地查報	二
審計學	一
會計法	二
統制經濟	二
遠警法	二
共計	每週三十二小時

每週時數

稅務人員訓練班

2/2

班 歌 G 調

5 .	1	<u>1 . 2</u> 3	<u>3 . 2</u> <u>1 . 7</u>	6 . 6 7	6 —
新	的	時	代	號	召
5 .	1	<u>1 . 2</u> 6	<u>6 . 5</u> <u>4 . 3</u>	2 5 4	3 —
和	平	建	國	需	要
<u>1 . 2</u>	3	<u>2 . 3</u> 4	<u>6 . 5</u> <u>4 . 3</u>	2 2 3	2 —
同	學	們	我	們	要
<u>2 . 3</u>	4	<u>6 . 5</u> 4	<u>5 . 4</u> <u>3 . 4</u>	3 2 3	1 —
同	學	們	我	們	要
<u>1 . 1</u>	1	<u>7 . 6</u> 6	<u>6 . 5</u> <u>4 . 3</u>	5 3	6 —
同	學	們	我	們	要
<u>6 . 6</u> 6 5	<u>3 . 4</u> 6 5	<u>5 . 4</u> <u>3 . 4</u>	3 2 3	2 —	
我	們	讀	書	我	們
5 .	1	<u>1 . 2</u> 3	<u>3 . 2</u> <u>1 . 7</u>	6 . 3 1	2 —
舊	的	惡	習	需	要
5 .	1	<u>1 . 2</u> 6	<u>6 . 5</u> <u>4 . 3</u>	2 5	1 —
新	的	精	神	需	要

江蘇省財政廳稅務人員訓練班編定印發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一一一

(二)分發情形 本班各屆學員，均依需用之方面，而稍異其訓練課程，故分發遣派亦各屆有別，茲分述各屆情形如下：

第一屆 第一屆以為初創性質，故為普通稅務人員之訓練，以後均為高級，畢業後分發各賦稅管理處及各局服務，藉冀更深實習之機會。

第二屆 分發各縣辦理營業稅復查事宜，良以青年學員，無染習俗，秉公辦理，絕無隱弊，是故成績特著，各縣營業稅復查結果均超出初查原額至少在數成以上，庫收以是相當增裕。

第三屆 分發各縣，辦理土地查報及各縣政府賦稅管理處之會計人員，蓋土地查辦為本任之新軼事業，意義至為重大，會計人員亦為本任樹立新會計制度之幹部人才，故本屆學員，深荷重任，對本省新財政之貢獻當

非淺鮮也。

(三)人才主義之實施

人才之重要，前已言之，劉邦與漢，功推三侯，曾文建軍福佑遜清，蓋政府官員，原以處理庶政，克盡厥職，用人稍不審慎，非時成效未著，反致貽誤要公，是以職務不論崇卑，要以人才為主，庶幾人稱其職不虛糜，湖觀歷來之行政人員，銓衡不以才能，考核不計資歷，學非可用，任違其長，對於應辦職務，自無進展可云，本人深鑒及此，對內外職員之任用，採取嚴格之人才主義，按其所長，授以職權，訓以奉公守法，廉潔清正大義，輔以各種攻績之辦法，務使直接增加行政效率，簡接加強人才訓練。庶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既無親疎之分，更無新舊之別，因事擇人，決不因入設事，是以一年來所有任用各級職員當能恰盡所守，各稱本職，幸無愆事之譏。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事變以還，中原板蕩，萑苻遍地，政事隳亂，江南財賦瀕臨絕境，迨乎上年舉辦清鄉，秩序漸定，民困稍蘇，比至本年元旦李主席秉長我蘇，省政清鄉，併合為一，相

互并進，宏效益著。本人職掌度支，深知財政為一切行政之命脈，而尤以賦稅之整理為當前急務，溯本省劫後財政雖經前王董兩任之緝理，第筆路藍縷，僅開其端，嗣經本

年來之積極整頓，濬澆經營，有利必興，有弊必革。重訂稅率，旨在人民負擔之減低與公平刷新制度，復期庫收之充裕，圖計民生兩受其益，而財政新猷，庶幾大成，茲以各項賦稅之整理分類闡明如下：

甲、田賦之改革

查田賦爲本省之大宗收入，田賦收入不旺，則省府開支將陷於無米爲炊之境，是以言地方財政者，莫不自整理田賦始。按一切政事之整頓，猶之醫者之驗方，必也先探其病根之所在，病情之程度，然後對症發藥切中時弊，本任自接管蘇省財政以來，即專意於田賦之改革，洞察底蘊，勤求民瘼，務祈達到開源而不傷民，節流以實公帑之目的，當此四海漸寧，百廢待舉之秋，認爲當今田賦之亟需改革者不外二大端，自其消極言之，爲改良征收制度，此乃對政府之所發焉，自其積極言之，爲整理戶額確定經界，此乃對人民之所發焉，政府人民兼籌并顧，庶能達建設健全地方財政之大道，觀本任一年來田賦之盈收，（詳見下文）蓋可知矣，此固不敢以儼常自珍，要亦事實爲之明證也。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一、提成制之廢止

爲政之道多端，要能方策之適應時代耳，其不適用者，雖其新穎亦必固鑿方納弗能合己，其可適用者，雖係陳腐，但經稍加修進，必能廣收成效矣，查田賦征收經費之提成制，在前本無先例，事變以還，各縣縣政府均偏重征收貨物捐，而置田賦於不顧，董前廳長遂擇賦額較鉅，各縣設立財政局，規定各局應支經費及田賦征收經費，就征收田賦項下，提成支給，意爲各局長自願經費避免賠累計，當可努力催追田賦征數可期暢旺，行之年餘各局征起賦額，確較縣府經征時代爲增加，惟應行整理之處，各局均未能注意，不獨推過戶額，整理冊串，收集舊冊等有關下屆田賦者延擱不辦，即編造本年冊串，催追小戶田賦等亦因費用較鉅，應提經費得不償失，多未遵照定章辦理，其他如調整稅率，防止緊資，更正戶額等更無論矣。

就上述而論，可知田賦之用提成制，猶病在之用與奮劑，外感雖愈，病根未除，僅治表而非治本，則外強中乾，焉得望其久持乎，况復外表之非必強邪。

再就探索董前廳長，所以引用提成制之動機，而不再

沿用額定經費制之理由，不過爲應一時之需，緣當時適當期後，地方秩序并未寧平，任何人對於稅收不能有確切之把握，是以爲避免使各征收負責人員於支額額定經費後，謬稱治安不良，環境惡劣，不肯努力增裕其賦稅，乃採用提成制以充進賦稅之旺征，殊不知征收制度，因以破壞，倘再繼續行使，則戶額將日趨紊亂，征數亦日形低落，所得效果適與所期望者相反，故不得不毅然廢除以求根本改革。

蓋征收田賦，本有一定軌道可循，倘能按照定章，積極進行，就其缺點而補救之，隨時督促經辦人員努力工作，何患稅收之不暢，流弊之不翦乎，今自廢止提成制後，實行田賦工作報告，責令各征收機關，將工作情形按週具報，隨時考核其勤惰，糾正其錯誤，於是徵數反可提高，而清理舊欠，整理戶額等工作均可按照預定計劃逐漸實施，茲將本廳在本年第七十八次（四月八日）省府會議之提案原由摘錄如下：

「查各縣財政局暨所屬各徵收處，經臨費向係按核定預算分別，在省縣款內動支，查前廳長爲督促各局努力徵收計，經規定提成辦法，就徵起賦稅內提成，抵撥經臨費

實行以後，按月收數較前雖略有增加，惟各局因提成關係，僅顧目前收數，對於賦稅前途往往因節省經費不思加以整理，如更正戶額姓名爲避免重編徵冊費用而延不實行，又如搜集散失徵冊爲節省造冊造串費用，而不積極設法，致田賦整理工作推進異常遲緩，現在本廳正擬舉辦土地查報，并清理歷年舊欠田賦，自應將提成辦法，先予廢除以免發生阻力。」

田賦提成制，自經五月份起廢除後，由廳核定各縣財政局暨所屬各徵收處經臨各費預算所有財政局經費，由省支給各徵收處，經臨費在各該縣地方款內動支。

同時復訂定「江蘇省各縣田賦經徵人員獎懲暫行辦法」以輔其成。

江蘇省各縣田賦經徵人員獎懲暫行辦法

一、本省各縣田賦經徵人員除已定有獎懲辦法者外依照本辦法獎之

二、各縣經征田賦每年分四期考核自開征之日起每三個月爲一期

三、各縣經征田賦第一期以是年秋勘應征數爲考成標準第

二·三·四期以上一期止民欠未完數爲考成標準

四·各縣經征三十年份田賦以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底止民欠未完數爲考成標準

五·各縣征起舊欠田賦除已定有獎懲辦法者外准以征起之半數一併列入考成

六·各縣賦稅經征人員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之

甲·獎金

依照標準數計算征起在四成以上者按征起數提支百分之五獎金在五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五·五獎金在六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六·六獎金在七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六·五獎金在八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七·七獎金在九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七·五獎金在十成以上者提支百分之八獎金

前項獎金由省縣款內各半支給按百分數分配之

(甲)清鄉區各縣縣長得百分之十縣府主管財政人員得百分之三會計主任得百分之三賦管處主任得百分之十副主任得百分之八主管田賦人員得百分之五征收人員得百分之三十八册串人員得百分之十八其餘百分之五解廳(乙)設有財政局各縣縣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長得百分之十二財政科長得百分之五財政局長得百分之十二主管田賦人員得百分之五征收人員得百分之四十册串人員得百分之二十一其餘百分之五解廳(丙)未設局處各縣縣長得百分之二十財政科得百分之十征收人員得百分之四十五册串人員得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五解廳

乙·懲處

依照標準數計算征起不及三成者記過一次不及二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一成者撤職

記過三次爲一大過記大過滿三次者撤職

七·各縣征起田賦應按旬列表呈送財廳備查並將稅款解庫如延不造送旬報或欠解稅款者即扣發獎金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廳隨時呈准修正之

九·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施行

二、租賦併征制之取消

本省田賦向有管業自業之分，事變後以地方不甯，舊册散失，董前任廳長對管業田遂有租賦併征制度之起，在租賦併征縣份，以財政局負征收全責，分設收租處與征賦處分司租賦一應事宜，因業主與官廳雙方合作，由官廳協

助征收，規定割賦分數平均為百分之十五，連同手續費等均有百分之三十之多，此項辦法原為一時權宜之計，其公私經濟兩相混淆，違背公家財政之原則，固甚明矣，更遑論其間之因緣作奸弊資叢生，今則以清鄉工作顯著成效，民間平靜，一切漸入正軌，無須再事因襲舊陋，且以清鄉地區縣分復有賦稅管理處之設立，稅務行政機構益形健全，是以已予廢止租賦併征辦法，回復舊觀租自租，賦自賦，界限明確賦之征賦一掃而空。

三、重訂田賦征收辦法之施行

擬訂動機 查本省歲入項下，田賦向列為主要收入，各縣各則田畝之田賦征收率，係以舊則原征之漕米數額加忙銀折成米數計算之。事變迄今，亦仍援照舊率征收，近查舊幣價值日落，物價上漲不已，食糧一項，以前十餘元一石今則每石遞增至數百元，舊有之田賦征收率，若與目前食糧價格增漲數相較，實有不能不加以改訂之必要，茲為適合目前社會經濟環境，增裕省庫收入，及肅清懸沿之陳腐起見重行擬訂，各縣田賦征收辦法，業經呈省核准并轉呈行政院核示備案矣。

辦法大綱 「江蘇省田賦依據舊則重訂徵收辦法」之大綱可扼要分述如下：

- 一、各縣各則田畝之田賦徵收率依據舊則原徵之漕米數額加忙銀折成米數計算之
- 二、原徵漕米按舊率計算原徵忙銀（按民元規定忙銀每兩二元五分與漕米每石五元之比率計算）每兩作米四斗計算
- 三、漕清時隨銀米加收之耗羨等一律停徵
- 四、各縣隨賦帶徵之附加稅一律停征
- 五、各則田畝應征賦率在一斗以上者以征收一斗為限其餘免征賦率尾數以合為止在合以下者一律免征
- 六、田賦應征米數以糙糧為限糙糧折價每年由省政府於開征前依全省最低之價格為標準以命令定之
- 七、租戶按核定價格以法幣繳納田賦
- 八、各縣征收田賦主管機關應于五月初開始造串限六月份內編造完成
- 九、各縣田賦七月間開征第一期先征五成所有秋勘統限十一月十五日前定案十二月開征第二期田賦補征足額
- 十、各縣徵起田賦內撥充縣稅之百分數由財廳分別核定之

江蘇省各縣田賦原征銀米數目表

縣別	等則		一上		一中		一下		二上		二中		二下		三上		三中		三下		四上		四中		四下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米	銀			
武進	米 六三二	銀 一三一																										平田	
無錫	米 六〇〇	銀 五七三																									平田		
太倉	米 九五〇	銀 一〇三二	九二五	九二五	九三六	七八二	八三七	六六九	五七九	四七四	三八二	二〇四																	
青浦	米 一〇〇〇	銀 一一一〇	九五四	九五四	九三六	七八二	八三七	六六九	五七九	四七四	三八二	二〇四																	
金山	米 九五〇	銀 一〇三二	九二五	九二五	九三六	七八二	八三七	六六九	五七九	四七四	三八二	二〇四															三上係屯田 原案免征附 稅		
松江	米 一〇〇〇	銀 一一一〇	九五四	九五四	九三六	七八二	八三七	六六九	五七九	四七四	三八二	二〇四																	
吳江	米 一〇〇〇	銀 一一一〇	九五四	九五四	九三六	七八二	八三七	六六九	五七九	四七四	三八二	二〇四																	
崑山	米 一〇〇〇	銀 一一一〇	九五四	九五四	九三六	七八二	八三七	六六九	五七九	四七四	三八二	二〇四																	
常熟	米 一〇〇〇	銀 一一一〇	九五四	九五四	九三六	七八二	八三七	六六九	五七九	四七四	三八二	二〇四																	
吳縣	米 一〇〇〇	銀 一一一〇	九五四	九五四	九三六	七八二	八三七	六六九	五七九	四七四	三八二	二〇四															計	止銀以毫爲 漕米以勺爲 均止毫勺之 下均攤去不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溧水		江浦		六合		句容		江寧		金壇		丹陽		鎮江		宜興		江陰	
無	銀 九五三	米 二八五	銀 四五八	米 一四二	銀 一六六	米 三二六	銀 七二四	米 二九三	銀 六一一	米 四五八	銀 九二七	米 三四八	銀 八二〇	米 三一五	銀 一四七四	米 五五四	銀 一〇五七	無	銀 七四九
無	三〇三	二二一	三三九	三九八	一七〇	一三六	三〇七	二九八	五二二	四五八	六八〇	三一六	七四六	五五四	一七二	無	七四九	無	六四二
		無	四五八	無	七九八	一一五	二二九	二六一	五二七	三八二	七七二	三四八	四八三	五一五	一〇四〇		無	無	四〇六
					無	無	一〇二六	無	九〇八	四五八	四九一	三〇二	七三一	五二五	七三七				
						無	八四二	五〇	五一二	三三三	五七九	三三八	二二三	五〇三	三〇三				
						四一	四一七	一〇	一七八	四五八	三三一	二六七	六三一	三五二	五八六				
						一一	二〇六	無	四〇〇	二三二	三八六	二三三	五四七	二三四	三九〇				
						七	八四	無	三一	一三三	一一一	一七四	四一〇	無	七二七				
						無	二〇	無	七一	八八	一五四	一三九	一九三	無	四〇〇				
												六九	二六四	七〇	一一七				
												三四	八二	無	二〇〇				
														無	一一七				

江蘇省各縣田賦征收標準表

縣別/等別	一上	一中	一下	二上	二中	二下	三上	三中	三下	四上	四中	四下	附註
吳縣	一斗	一斗	一斗	一斗	九升二合	八升	六升八合	四升八合	三升六合	二升八合	二升三合一升二合		
常熟	一斗	一斗	一斗	一斗	九升五合	六升八合	四升四合	一升六合					
崑山	一斗	一斗	一斗	九升八合	八升四合	七升	五升六合	四升二合一升八合					
吳江	一斗	一斗	一斗	八升九合	六升三合	四升六合	三升三合一升						
松江	一斗	一斗	一斗	一斗	一斗	一斗	六升八合	四升二合					
金山	一斗	一斗	一斗	五升八合	四升九合	三升八合	六升八合一升三合						
青浦	一斗	一斗	一斗	一斗	一斗	一斗	九升三合	四升七合					
太倉	一斗	一斗	一斗	一斗	九升二合一升	六升六合	五升四合	三升三合					
無錫	八升二合												
武進	一斗												
江陰	九升七合	三升	二升五合一升六合										
宜興													
鎮江	一斗	一斗	九升三合一八升	六升二合一五升八合	三升九合一升九合一升六合	一升六合	一升一合一八合	四合					
丹陽	六升七合一合	五升四合一五升八合	四升三合一五升一合一四升五合一三升三合一升一合一升三合一合										
金壇	八升二合一七升三合一六升九合一六升五合一五升九合一三升七合一二升二合一升四合一合												
江寧	五升三合一五升	四升七合一三升六合	二升五合一八合一升六合	一升二合一二合一合									
句容	六升	二升五合一合	四升一合一三升三合一二升	九合	四合								
六合	六升	四升六合	三升一合一										
江浦	四升六合	三升四合一升八合一											
溧水	三升八合一升二合一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各縣重訂科則畝分額米表

縣別	畝	分	額	稅	米	數
吳縣	一·八一·二七四	七〇五六	一五六·三二七	九四九		
常熟	一·五八·六九三	四二二八	一五二·一三三	八一四		
崑山	一·一〇·五一九	六七九	一〇二·五六七	六七七		
吳江	一·二八三·二九九	五四四	一六·七三四	四二六		
松江	九五九·〇五七	四三四三	九五·九〇五	七〇四		
金山	三五九·五一二	一五三	三三·七三五	三八九		
無錫	一·二六〇·八五六	三四一	一〇三·三九七	〇五二		
武進	一·三〇四·九五九	一二〇	一三三·二九八	三八五		
鎮江	一·〇三六·五八〇	一一五	六〇·五五五	六四二		
丹陽	一·二七四·五〇一	二	七三·五二九	七二三		
金壇	九二二·二五九	四一六	五九·七二二	九八六		
江寧	一·〇九二·七二〇	二九二	四九·一九二	三五六		
溧水	四一六·五三一	三五〇	一五·五三二	三九六		
青浦	七二〇·五三九	一四	七一·九二九	八九七		
句容	六四二·四七三	一四	三〇·七八三	一一九		
江陰	一·一九〇·八二	五九〇	九六·三四七	〇七二		
太倉	八三八·五六五	六一三	八一·九九六	三二二		
六合	八三八·五八五	三五二	三五·二〇三	五五六		
江浦	一三〇九·六四七	二二	一一·五七七	九二		
宜興						
合計						

辦法特點 本辦法乃為深究過去情形，以及目前環境

變管齊下之所成，致其效果非特能適應現今，且有若干特

點，堪為一述者：

一·適合什一 本省農田每畝收穫量統計約二石五斗，除工本外，每畝純益約在一石，以現在最上則田賦以征收一斗為限，并未超過百分之十。

二·停征附稅 田賦既已訂定，賦率極戶，僅負照率完納之責，所有附加稅，本屬額外負擔，現在悉予停征，將以往之稅政予以剷除。

三·平均負擔 改訂三等九則時各縣均就正附稅率科算，惟各縣附加稅多寡不等，致各縣極戶負擔亦不平均，現在一律依據前清原定科則核計，並停征一切附稅負擔自歸平允。

四·適應物價 田賦征收折價規定，每年由省府予開征前，依全省最低價格以命令定之，故所定折價與當年之物價必能適應，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

五·科算簡易 各則田賦率規定以合為止，合以下者一律免征，與前清賦率尾數多至五六位者不同，極戶極易科算，書吏不至因緣為好。

易科算，書吏不至因緣為好。

六·有永久性 田賦賦率既經規定以食米爲標準，則每年

僅須核定折價，即可開始征收，一勞永逸，不再變更。減輕民負之明證

本辦法之擬訂施行，其本意在整頓田賦之征收方法，并在減輕人民負擔，乃此項辦法，每易爲人誤

認爲增加民負者實則較諸本省已往賦率有減無增，且盡去

歷來征賦辦法之虛敗，而平均各縣糧戶之負擔，今舉例以

說明：

在前清時蘇府屬最高則田每畝征米一斗銀一錢一分零

外，尚有耗羨等額外附征，今則僅收米一斗，不獨停徵耗

羨，即忙銀亦予免征，此可爲減低賦率之明證者一，

在民十七年至二十六年，糯米每石征正省縣稅五元，

忙銀每兩征二元五分，而附加稅與正省縣稅征數相得，每

畝折合征正附稅一元二角餘，是時，業主收租，每石僅四

元左右，而納稅一元二角零，約百分之三十，今則收租一

石，繳賦一斗，僅合百分之十，此可爲減低賦率之明證者

二。

事變後各縣有實行租賦併征制者，規定划賦分數，大

多爲百分之十五，連同併征經費，約共合百分之三十，與

現定之百分之十，相差亦鉅。此可爲減低賦率之明證者

三。

租賦併征辦法實行數年，弊竇叢生，無可諱言。其起

因均由於公私經濟之相混，今則租自租，賦自賦，界限分

明，虛敗之征賦，一掃而空，而租業與自業之間，應完賦

額相同，負擔較爲平均。

寧屬各縣，土質貧瘠，額征忙銀漕米數較蘇屬爲輕，

惟在民十七十八年間，各縣加征附稅，蘇屬各縣均按銀米

計算正附相較約一倍，而寧屬則以銀米數無多均改爲畝捐

，於是每畝原征田賦數分者驟增，畝捐四五角，正附相較

有超過十六倍至二十倍者，致寧蘇兩屬糧戶負擔極不平均

，今則概按原定銀米計算，附加一律停征，自無不平之

虞。

綜觀以上各節，則知重訂征收辦法，確能減低及平均

各縣糧戶負擔，今之誤認爲增加人民負擔者，均狃於法幣

之數字，以爲前之繳一元零者，今須繳二十元，增加十餘

倍，殊不知糧戶納賦，應以其收入爲比例，視其百分數之

升降，以定負擔之是否增減。不能僅就貨幣數字一項而言

，目前物價較事變前約漲二十至五十倍，是幣值每元約合

事變前之五分至二分，即目前之一元其購買力僅值前之五

分至二分，每畝征收二十元按五分計亦僅合一元而已，較諸事變前已減輕六分之一，若以米價為標準則減輕之比例數尚不止此，更就業主之收租一點而論，事變前每石不過四元至六元，而本年度將在百元以上，比增約念餘倍之多，亦不得謂增加人民負擔，業主收租多，則納賦自應隨之而多，此即古人什一之征，按值計算之辦法，毫無編者者也。

四·土地查報之舉辦

整理田賦當從確定經界始，此言自古殆已有之，足見其為田賦整理之積極辦法也，查蘇省各縣業戶產權執業證據原有方單，紅契及善後局執照等名目不一，且有以糧串或租冊為憑者，佃戶承耕當初雖訂有承攬，年代久遠，張冠李戴，已無從查攷，業主聽信租差指鹿為馬，因此征收租賦均感異常困難，民廿五六年間蘇省正在積極整理地政之際，驟逢事變猝發，未克有成，事變迄今復已五載，各項征收田賦圖冊，類多散失不全，雖經前數任之整理，仍未全部補齊，民間推受過戶，隱匿不報，並且糾紛迭起，變故相尋，田賦征收窒礙既多，人民土地之經界，產權

尤多混淆不清，本任爰矢志整頓，參酌目前情形，惟以清丈之人力經濟決非受瘡過巨之劫後財政所得辦到，且亦決非短時期所可能完成者，遂有江蘇省土地查報之舉辦，俾業佃雙方既得保障，而政府征賦亦可憑申報，結果編造戶領坵冊及坵領戶冊，從此戶確糧實，征賦自易推進。

土地查報工作已就清鄉區各縣次第開始其先後次序如下表

縣份	開始月日	縣份	開始月日	縣份	開始月日
吳縣	九月	太倉		江陰	
常熟		無錫		青浦	
崑山		武進		吳江	
松江					

查報意義

我國以農立國，田賦一項，向為國家歲入大宗，關乎國計民生之甚重，固不待言，溯自事變以還，人民流離，征冊散失，變故相尋，糾紛時起，政府既感戶糧之難理，人民復苦地權之易混，國計民生，兩受其累，蘇財廳自余廳長接任以來，銳意復興江蘇財政是以舉辦土地查報，凡土地所有權人及永佃權人應即申請

登記，俾便核發產佃權，證明單，以確定保障，其目的可自政府人民兩方面述之。(甲)政府方面得以根據編造征冊，藉資整理土地戶額，增裕賦收。(乙)人民方面，得以確定產佃權而獲得法定保障，是以此項土地查報辦法，確為依據現情整理戶額之最簡易之最有效者矣。

辦法大綱

關於政府方面辦法大綱可就下列各點說明之：

- 1, 應報土地之範圍，凡屬本省土地轄境內，不論種類公有及私有均須查報。
- 2, 辦理查報之機關，土地查報由土地所在地之縣政府及主管田賦機關辦理之，除在城市設立各縣辦事處外，并得在各鄉設立分辦事處，各縣辦事處設正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財政局長或賦稅管理處正副主任兼任，總指導員一人，宣傳員調查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分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在辦理期間各該區內鄉鎮保甲長均督催查報之責。

3, 辦理查報期間，可分下列三種：(一)籌備期間，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以二十天為限。(二)查報期間五十天為限。(三)發單編冊期間以二個月為限，各區查報開始日期，由各該縣土地查報總辦事處公布之。

4, 辦理查報程序，在籌備期間一方面由各區召集鄉鎮保甲長談話會商，一方面廣向人民宣傳查報之目的及手續等以促使人民自願來報，在查報期間各辦事處接到土地查報申請書後，應即詳細審查證明文件，其申載或契載縣分與申請書所載縣分不符者，應予糾正，據實分別填報，同時在接收申請書時應記載收件簿，并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記載於申請書，隨時掣給收據，載明收件號數，接收件數，及年月日，在土地查報經公告期，并無異議時，即填發產權證明單，產權證明單由財廳印製發縣填用，同時着手編冊，先成坵領戶冊，然後再據以製應戶領坵冊，藉資征收田賦之基準。

申報手續

關於人民土地所有權及永佃權人之申報手續，可依其程序分述如下：

1, 人民應向各縣辦事處，或土地所在地之分辦事處，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申請查報。

2, 凡已辦土地查報之區域, 土地所有權及永佃權之得失變更, 非經陳報不發生法律上效力, 已發產權證明單區域, 并應提出證明單為憑。

3, 土地查報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或代理人申請之, 但代理人申請時應將所有權人永佃權人之授權書一并提出。

4, 土地所有權人永佃權人之陳報, 如有地上權, 地役權, 無權抵押權之存在, 應由申請書內聲敘之, 如證明文件因抵押或其他關係, 業給予他人其申請查報應由所有權人永佃權人, 會同抵押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證明文件, 向該管土地查報分辦事處申請之。

5, 永佃權人應將申請書送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蓋章, 以資證實必要時仍應會同申請之。

6, 申請書(分土地所有及永佃權申請書兩種)應每一地一份, 不得合併數地共填一紙。(但坵塊相連同屬一畝範圍者不在此限)

7, 申請書由財廳印發在查報限期五十天內申報者不取分文, 逾五十天每份收手續費二角, 再以三十天限,

二四

限滿即停止申報, 佃戶如逾八十天不申報者, 即行取消其戶權, 業主可隨時更換佃戶, 又業主如逾八十天不報者即以無主管理論, 由官廳徵收租息, 如業主呈請還時, 須照補報升科辦法按一上則四倍計算。

8, 申請人呈驗契紙報串如有短契短租, 或係白契者概不究既往, 准予緩期報稅, 并免罰金, 倘或契紙現在他處, 一時未能繳驗者, 准由四鄉具結及殷實商店保證, 但已經遺失者, 應依照江蘇省補契辦法辦理。

9, 土地查報經公告期滿并無異議時, 一面由政府填發產權證明單, 一面以鄉鎮為單位編造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每張繳單費之規定: (一) 所有權人證明單, 凡城市區土地房屋以契載價格為標準, 每百元應繳單費六角, 不足百元以百元論, 凡鄉區房屋土地不分田地山游宅基菜園以畝分為單位, 每分應繳單費計國幣二角, 不足一分者以一分論, (二) 永佃權證明單, 以畝分為單位, 每畝應繳單費國幣四角, 不足一畝者以一畝論, 上項單費如數以代金票, 粘貼證明單騎縫處, 不另掣發收據, 此項印花由財廳印製。

10 凡公有土地或他人產業, 冒認申報或四鄰具結及商店保證不實者, 除查明注銷在申報外, 并依法辦理。

11 土地查報遇有爭執時, 由各縣辦事處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 其已提起訴訟者, 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12 凡辦理土地查報完成之城市, 或鄉鎮, 應接辦田地推收, 但推收田地應將各該鄉鎮坵領戶冊, 及戶領坵冊隨時查明異動。

江蘇省財政廳 縣土地查報聲請單

業主	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糧額	都圖	土地所在地	坐落	四至	面積	實畝數	土地種類	契載價格	現在情狀	證明文件之種類及件數	代理陳報人	姓名	住址	原由	備考	陳報者	鄉鎮長	審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載畝數																										

附註 此係所有權人聲請書用紅色紙或紅色墨油印刷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江蘇省財政廳 縣土地查報聲請單

佃戶	姓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租額	都圖	都圖及租額	土地所在地	坐落	四至	面積	土地種類	契載價格	現在情狀	證明文件之種類及件數	代理陳報人	姓名	住址	原由	備考	陳報者	鄉鎮長	審查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載畝數																										

附註 此係永佃權人聲請書用藍色紙或藍色墨油印刷
三五

（柒） 土地查報單背面
注意事項

- 一、舉辦土地查報純為保障產權調查人民負擔實況起見絕無其他作用
- 二、契串及實在畝數不相符者應分別據實填明如有短契短租概不追究
- 三、無本年報串者除呈繳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年度報串核驗准予先行申報
- 四、未經稅驗之白契准予呈驗並准暫緩補稅其辦法另訂之
- 五、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 六、業主須用本人真實姓名其原租戶名稱係用祖先或其記某堂等名稱者另填入租戶花名一欄
- 七、業主應納租額須依報串所載數額為準並須註明原屬某都某區
- 八、為共有地之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九、以團體名義申報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十、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並將縣民證或良民證呈驗
- 十一、業主住址應依申報時之現住址
- 十二、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及坐落應填明某鄉某鎮某小地名
- 十三、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南至西至北至何處
- 十四、土地之面積應分別填明其實在畝數契畝數串畝數均須以畝為計算單位填至為毫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如係房

屋應填間數

- 壹、土地之種類應填明田·地·山·宅地·林地·荒地·破地·鹽地·雜地·池溝·牧場墓地或寺觀地等
- 貳、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或桑麻稻麥等或建築何物牧畜何物等
- 參、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業主執有之契據方單租串戶摺部照承憑書登記證等種類及其件數前項文件中以契據方單租串為準無契據方單者準用租串

（捌） 土地查報聲請單背面
注意事項

- 一、舉辦土地查報純為保障產權調查人民負擔實況起見絕無其他作用
- 二、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 三、佃戶應用真實姓名申送本單時並得以良民證或縣民證以免錯誤
- 四、為共有地之申報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五、以團體名義為申報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六、租額應將斗則等載明
- 七、土地所在地之地點坐落應填明某鄉某鎮某小地名
- 八、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南至西至北至何處
- 九、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
- 十、證明文件應填明其租由租札承攬等名稱及件數

產權證明單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業主姓名	籍貫	住址	權戶花名	面積	四至	土地坐落	地段價格	土地種類

業字第 號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	-----	-----	-----	-----	-----

業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右給 收執

所有經土地限報審查合格應字證明
右列產權為

業主姓名	籍貫	住址	權戶花名	面積	四至	土地坐落	地段價格	土地種類

業字第 號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注意事項

- 一、本單與契據同錄取得法律上之効力
- 二、提掛移轉本單應取費不得濫收
- 三、開辦本單上及他項移轉證明費不得濫收
- 四、凡辦理本單及他項證明費不得濫收
- 五、凡辦理本單及他項證明費不得濫收
- 六、凡辦理本單及他項證明費不得濫收
- 七、凡辦理本單及他項證明費不得濫收
- 八、凡辦理本單及他項證明費不得濫收
- 九、凡辦理本單及他項證明費不得濫收
- 十、凡辦理本單及他項證明費不得濫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執

右給 收執

佃權證明單		佃字第 號	
佃戶姓名	籍貫	住址	
業主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坐落	都圖	地址	
面積	土地種類	備註	
所有權土地查報合格應字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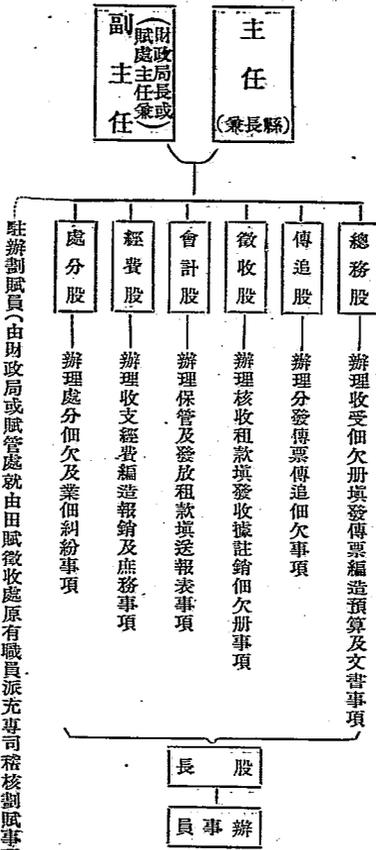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執

佃權證明單存根		佃字第 號	
佃戶姓名	籍貫	住址	
業主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坐落	都圖	地址	
面積	土地種類	備註	

其他有關田賦整理事項

追租處之成立——查三十一年份田賦業已重訂徵收辦法，並將租賦併徵制度予以廢除，田業主自行收租，俾公私經濟互不牽混；惟佃戶欠租向由行政機關協助催追，茲為便利業戶起見，按照舊例通飭各縣准予設立追租處，各縣業主如有呈請追租者，得由縣長會同賦管處或財政局，遵

照各縣追租處組織暫行規程，及各縣辦理追租事宜暫行辦法，暨各縣手續等組織追租處辦理追租事宜。各業主對於追租事務，得隨時提出意見函請追租處採擇施行。至於追租處追租經費，乃由業主負擔。業主在開送欠戶單時，應每石先繳四角，并在追起租款內提出百分之十至十五撥充之。追租處組織如下圖所示：



駐辦劃賦員，由財政局或賦管處就由田賦徵收處原有職員派充專司稽核劃賦事項。

總務、傳追、處分三股各設股長一人由縣府選派。徵收、會計、經費三股各設股長一人由財政局或賦管處選派。無主田地房產之處理——查民有田地房產權所在，理應各自管理，惟事變以後，人民離散，各業主有移居內地，路途遙遠，一時不克返還，因而無法管理者，或有因特殊

情形不能自行管理者，一般狡黠之徒，因利乘便，藉此侵占，從中漁利，日後產權糾葛，殆不可免。當今清鄉成功，生活日益安定，本任亟思有以清理；直接解決民間糾紛，為民謀利；間接整理戶糧，增裕賦收。現在各縣均已開始土地查報，各業主自可在查報時間五十天之內依法填書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申報，其有契紙在他處一時未能提出繳驗者，亦可照土地查報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由四隣具結證明，及殷實商家保證亦得核發產權證明單編入冊報。惟聞有業主退出，并未委託他人代管，或以特別緣由不便具名申報者，自未便任人侵占引起糾紛。特將此項無人管理之田地房產，一律稱之爲「無主管理田地房產」具訂處理辦法，妥爲清理，賦爲人民福音：

無主管理田地房產之包括範圍。除本省各縣已墾熟之田地，及建築物之無主管理者外，凡已舉辦土地查報區域內之田地房產，并未依限申報有產權證明單者亦作爲無主管理論。由各縣主管田賦徵收機關管理之，并造具清冊二份，呈報財廳，以一份轉呈省府，一份留廳備查，此項無主管理田地房產租息由管理機關按期徵收之。并於徵收租息時隨時掣給收據。收起之租息內，以百分之十抵充徵收費用，凡經各處土地查報辦事處或分處查出者，更得在收起第一年租息內支百分之十充獎金給予查出人承領。經人密告，因而查出者亦得在收起第一年租息內支百分之十充獎金，給予密告人，收起租息中除提支以上兩項之徵收費用，及獎金後。再以其餘額充作管理費撥交省庫歸公。以上所述概爲代爲管理時期內之所爲。至於業主在事後歸鄉，或因其他情形準備認同時，隨時得由本業主提出證件，呈經本廳查明屬實後，予以發還。惟核准發還日期，在六月以後者，該年租息仍應照以上辦法徵收歸公。

有主民荒補提升科之清理——查本省有主民荒補提升科，曾於廿二年十月九日經前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次會議

通過施行在案。事竣以後，迄未舉辦，關於戶糧之整理影響當深。本任遂有爲之清理之意。查現行辦理土地查報大綱第十九條雖經規定，如有短糧短契概不追究；惟對於民間無租土地，應如何升科，尙無明文規定，用特具訂「江蘇省各縣清理有主民荒補提升科辦法」參酌現在情形而依據原有辦法予以修正。准予業主補繳隱糧入冊升科。庶有地無糧者均可照章升科，而土地查報時辦理無糧田地亦得以根據也。

清理各縣荒地應先辦明官荒民荒性質，凡無主無糧之荒地爲官荒，概由沙田官產機關辦理，有主有糧之荒地爲民荒，如有缺糧者，則應依據此項辦法辦理補糧升科，此項有主民荒田地，責成各該縣縣長財政局或賦稅管理處督飭管冊人員，會同鄉保長按圖清查摺報辦理補糧升科，其證明以有紅契或舊串據作證者爲限。補糧時應照上年一等上則田應完田賦數之四倍繳納隱糧費全數歸省（原定辦法補繳隱糧，舊蘇屬各縣規定每畝四元舊寧屬各縣規定每畝二元約合當時納糧額之四倍）。凡隱熟民荒辦理補糧給單後悉按照鄰近地畝科則分別升科。以上民荒補糧升科後，一律發給印單，詳註戶名畝分坐落四至科則及應完賦額作爲執業憑證。前項印單一律由財政廳製發。每畝收印單費二角，此外入冊升科概不准需索規費，至於各縣辦理補糧升科，一切費用准在所收印單費內坐支五成，不准額外浮收分文，其餘五成亦一併解省。（查支費原在補糧內提支二成）印單之式樣如下：

根 存

江蘇省財政廳為留根存查事今據

則升科並填給印單外合行留根存查

縣人

呈請補根升科除准予入册照

等

計開
東至
四至
南至

畝

分

月

西至
北至
厘

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江蘇省財政廳為發給補根升科印單事今據

分 厘 毫向未辦根檢具證據呈請補根升科前來核與升科辦法第三條規定相符除准予入

縣人

報稱原有民荒田

畝

册照 等 則升科外合給印單為證

計開

東至
四至
南至

面積

畝

分

月

西至
北至
厘

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原業人

准此

江蘇省財政廳補根升科印單

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私自圍築湖田之遏制——查東太湖湖面前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曾依據實測剖面圖，會同前江蘇省政府暨立界樁，並佈告沿湖人民不得越線私圍。已圍築者勒令拆除；事變後，私圍者又比比皆是。僅費少數圍築費及種籽費，即可招工墾種，年享巨額收入，消遙法外，本應循照舊案勒令拆圍以維水利。惟墾民不下五六萬人，且失業地方治安可慮，若按照民田升科徵賦，則糧串爲執業憑證，日後整理東太湖水利之際，又將發生糾紛，若擱置不理，則人民因利潤奇高，私圍者將日益增多，有不得不加以遏制之勢。最近復據吳江縣賦稅管理處呈稱：東太湖浚墾線內，人民私自圍築湖田約三萬餘畝。業主按年收租，並不納賦，該項湖田既未便遽予拆圍，又不能按畝升科。請求擬在未拆之前暫收蕩租。經由本廳查究以爲徵收蕩租，既與治安無妨，又可限制私圍者之利潤，不致再有私圍情事，而日後整理水利拆除圩圍之際，人民既無糧串執照等，自無所藉口，實有寓禁於徵之意，遂擬具征收蕩租辦法。查湖田每畝每年收穫，約二石五斗，內除墾戶六成外，業主得四成約計一石，按市價約值二百元左右，除種籽費外，每畝利潤在一百三十元以上，無怪人民均私自前往圍築，茲明

定由賦稅管理處派員前往按畝徵收蕩租六十元，藉以減低利潤，遏制私圍，收租費用即在收起租款內提支百分之十五，人民如有自願拆圍者拆除之後即免徵租。

(乙)沙田官產之清理

自民國二十四年起官產沙田部份，已由中央劃歸省地方擬理。當時各省均設置沙田局，列爲省地方收入。事變以還，所有沙田官產檔案散失無遺。兼之大亂之後，新漲舊有變故相尋，糾紛迭起。雖經前重任之調查清理，無如民生凋蔽，環境不良，致難成功。本任以來，對本省各項賦稅，靡不改革整頓，切中時弊，鑒於本省瀕江瀕湖各縣官產沙田畝額總括已成及新漲爲數頗鉅。亟宜積極清理，調整機構，期裕庫收於萬一，茲將一年來關於沙田官產之改革分述如下：

「沙田方面」查本省沙田，前經劃爲七區，由廳委派專員分區設立辦事處，負責清理。蘇北行營成立後，經呈奉省府核准蘇北各縣沙田，仍由本廳繼續清理在案，嗣蘇北行營相繼派員清理沙田。本廳前設第二、三、四區清理沙田辦事處，自應予以撤銷，以免政出兩歧，至江南各縣沙田

辦事處，爲統一行政，便利清理起見，似亦應變更名稱，并將轄境酌予調整，斟酌地情妥爲分域，經界既明，緝治當易，是以將本省江南各縣沙田劃分爲四區，每區設一清理沙田局，各冠以所轄縣名，委派局長前往設局清理，所有以前各專員任內經手各款用剩空白收據，及已用收據，繳驗字根，連同收回之印收據等，一律限一個月內分別造冊，檢同庫收票據等件呈候查核收存，濫價保證金等一律解庫，文卷圖籍等在江南各縣移交後任局長接管。江北各縣送廳保管。

區域既經劃分明楚，更詳爲規定清理沙田程序及手續，并將本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予以修正，使與目前田地價值相符，務祈使本省沙田規復戰前舊觀，益且有以革進，對於本省收入俾益當非淺鮮。

茲將新設四局名稱及所轄縣分，列表如下。

局名	所轄縣份
常陰太沙田局	太倉、常熟、江陰。
武丹揚沙田局	武進、丹陽、揚中。
鎮句沙田局	鎮江、句容。
寧六浦沙田局	南京、六合、江浦。

一年來本省賦稅之整理

官產方面——蘇省在過去諸如江蘇農民銀行，江蘇銀行，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所有之公產均甚不少。事變後，迄未加以積極整理，殊屬可惜。本任經切實之調查研究，遂改訂清理江蘇官產章程，藉冀有以增加省庫之收入也。

官產之範圍更定爲包括河、湖、灘、蕩、荒山、田地、官有建築物，與夫被人民佔墾蕩蕩，及其他一切官荒。凡河湖灘蕩及人民佔墾灘蕩，須經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後，方准處分。嚴飭各縣縣政府根據魚鱗冊籍造具詳細官荒清冊二份，一份呈財政廳，一份留縣，其無魚鱗冊者，應督飭冊書及區鄉鎮長，負責調查編造。

詳細規定清理官產之方法，計分變賣，租佃及墾荒三項。一律由財廳製備省照，呈請省府加蓋印信于各縣放領放租放墾案件呈奉核准後，由廳填發轉給執業。此後官產爲政府現時需用者，不得變賣租借，或讓與，又管理官產之官吏，不得承買承租受讓或交換與其職務上有關之官產。各縣政府收取官產價款，應于每月月終，掃數報解，不得挪移壓擱，又各縣長交替時，關於辦理官產事務及收取價款，均應專案移交後任，并造冊呈送財廳查核，務祈澄絕積陋，確立清政而招來茲。

(丙) 各項稅捐之整理

一、營業稅之整理

廢除經費提成制——各項賦稅徵收機關之採用提成制，其應革已於前述本省一年來田賦整頓中詳言之矣。查董前廳長時，鑒於海門營業稅局之收數與經費相抵，省庫純收僅百數十元，有悖政府徵稅之原意。為裕庫節流計，是以對各局經費採用提成制，按照每月收數提支，使其自知警惕，努力徵收。用意不為不善，惟自本任蒞任以來，考核各局收支實況，其收數較大者，每月所得經費，因可敷用，而如寧浦六儀旬深高等局，月提經費多只二三百元，少僅百餘元。事實上何足維持一局之開支，勢非零籌彌補不可，而彌補之法無非額外需索，多方作弊。足證經費提成之方，殊非根本良策。倘長此因循，則弊詭日深，積重難返，實深隱虞。本任有鑒及此，故毅然予以廢除，改為額定經費制，參酌各縣實地情形，規定等級，期昭公允。

廢除營業稅比額制——本省營業稅之徵收，向有比額之規定，其辦法為每半年由廳方照原比額酌量遞加數成，定

為新比額。再由廳派員會同局方調查，陽為廳方監督辦理，陰實主持之權，仍操局方。廳派復查人員不為勢迫，即被利誘。所得結果未有一局能按照應徵稅額切實徵足比額。最多不過六七成。甚至二三成者亦不乏其數，是比額等於虛設。不寧惟是，且反資各局，因利乘便藉為攤派認包之依據。從中漁利，坐享其成，蠹敗劣跡，因已昭然若揭。本任銳意革新，當仁不讓。故本年舉辦普通營業稅調查，茲先將比額制予以廢止，令各局處先行普遍初查編造初查清冊呈報本廳。再由廳派專員分赴各縣實施複查，使其無所依據，不得不澈底查報，并嚴定獎懲辦法，務使各復查員遵照法令，切實查擠。一年以來各局處均已查楚。總計稅額增加均有特殊之成績。既窮陋習，復增庫收，一舉兩得，是所深幸。

嚴訂調查辦法及恢復按季徵收——查本省徵收營業稅率，照章以營業總收入額，及營業資本額兩種為準。按源徵收，稅率累進，為近時各國最良稅法。我國推行未久，各商店狃於積習，對於營業及資本額，往往故意短報，希圖隱匿。爰嚴訂初查複查兩種辦法，分由各徵收機關及廳派專員會同徵收機關遵照辦理。舊時一切虛報取巧以及由商

會及同業公會擁護陋習，概於嚴厲剷除，且蘇省營業稅事變前，原係按季徵收，事變後爲臨時權宜計改爲按月收稅，零星瑣屑，辦理諸多不便。且與實際難合。爰於本年秋恢復按季徵稅制，督飭徵收機關，季清季款不准拖欠。而各徵收機關既以恢復季徵，徵收時期當爲寬展。且以法令所繫嚴明獎懲，亦所自知警戒努力工作自所切望焉。

二、營業專稅之整頓

裁撤營業專稅總局一查事變前各縣會於營業稅中提出數種舉辦營業專稅。當時成績尙稱優良。事變後前董任以地方歲出日益龐大，爲彌補收支起見，呈准中央恢復徵收豬隻、棉花、薄荷油、紙張、豬鬃、竹木等六種專稅。對於棉花、紙張、豬隻三項由各認商承辦。薄荷油、竹木、豬鬃、三項則取委辦制設立營業專稅總局綜理其事。是以政出兩歧，至不一律，本任鑒於此項辦法之未妥，本革舊整新之一貫方策，爰呈請省府裁撤營業專稅總局。現查是項專稅總局。原非直接徵收機關，早經財政部會駁，是非予以裁撤不可。所有各項專稅，應由本廳設局徵收，直接監督指揮，以資掙節而歸統一。

廢除包辦制之準備一查一切稅收，原以委辦爲正當原

則。夫認局包辦制度，不過爲以往賦稅。機構之未曾健全所由致之。政府徵課必欲假之於商民之手，而望其無邪其可得乎？至若政系之乖混，私弊之難障，固至明顯。本制既以澄澈本省財政爲己任，自應亟予改革。惟以由認辦任而進至委辦制，以積習過深，勢難一蹴即成，必先經一過渡時期，而後能安抵彼岸。本任鑒於以往考察方面未臻周密。實收若干，莫可究詰，故不得不暫仍沿用認辦制，且於裁撤專稅總局後，以六項專稅一體採取認辦制，一面由廳方直接監督；一方隨時嚴加考查。藉以探測收數實況，作爲改爲委辦時考比之依據。將來認辦期滿，當能一律改正，實徵實解杜絕中飽，務使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區區用心，諒能適管於各界也。

修訂豬隻棉花薄荷油三項專稅施行細則一查本省各項營業專稅收入爲甚鉅，本省一切政費向賴挹注。本任既將前董任之辦法予以改革，一律改爲認辦，而爲來日改爲委辦之準備。同時以原有施行細則，係在本省未劃分清鄉地區與蘇北行營管轄以前所擬訂與目前現狀容有未合，且復參差不一，現在清鄉工作歸併省府辦理，蘇北各縣又已劃分管轄。自非重行修訂，難期恰合實施。是以將棉花、豬

雙、薄荷油三種專稅，原有施行細則，酌量修改，藉期適合民情，無所偏向。

改訂棉花猪隻薄荷油專稅估價——從價徵稅，原為各項稅法中最具彈性，最能適應變動之稅率。查本年棉花、猪隻、薄荷油三項之價值，均已高漲甚多。如棉花為已達捌百元左右，猪隻之至少已達四五百元等。原有估價，自不適用，應予增高，以裕省庫。惟本任財政方策，向以不增民負為前提，故為體恤商艱。棉花每担減以三百六十元，作為估價徵稅百分之五為十八元。

猪隻核定估價每頭二百元，再以五折一百元。遵照規定稅率，百分之五徵稅五元。至于薄荷油，亦為改訂稅額為每市斤五元。

三、其他稅捐之整理

整頓各縣屠宰稅及牙稅——屠宰稅為消費稅之一種，間接徵諸食戶。於民國三年起創辦，自十六年份以後，各縣大多實行招商認辦制。僅少數縣份，由縣直接徵解。事變以後，仍循舊訂章程辦理概歸認商包辦。牙稅一層，則為對發行代客買賣貨物按值收取佣金之牙行，有所徵課之謂，肇始於洪楊亂後，籌濟餉糈而設。由牙釐總局經辦。民

國以來亦有招商承辦者，事變後仍襲舊制。此後關於包辦期滿之包商，應事前督飭徵收機關擬定標價，登報公告投標。俾舊商期滿，新商接續徵收，不准停頓。

推行官契紙辦法——本任為根本整頓契稅計，擬照前江蘇省財政廳釐定各縣鄉鎮公所，協助推銷官契紙辦法，切實推行。查契紙條例原定不動產典買，均應填用官契紙，以資典契稅可依據契紙銷售數額隨時查稽。如能厲行此項推銷官契紙辦法，則民間典買不動產，均須向所在地鄉鎮長購用官契紙，成立契據後，須送清鄉鎮長簽名蓋章，每屆月終鄉鎮長，應將一月內契紙銷售數列表分別填報稅收機關。即照表勾稽何者已稅，何者未稅，其未稅者即可按址通知限令照繳。如此辦理，庶可無契不稅，收數自可日就暢旺。

本年乾爾特捐稅率之改訂——查乾爾特捐，本為乾爾專稅，在前董任時奉部令改為乾爾特捐，原非從價徵收，而歷年辦理，因隨價之高漲屢次增訂稅率。初為每担三元，繼又增至六元。往年商價每担不過三四百元；今年商價已達千五百元左右。如按照百分之二徵收，應徵二十元以上，三十元左右，比較其他專稅百分之五，猶相差懸殊。是

以本年乾餉特捐，改訂爲每担徵收二十四元。

取締縣地方補助收入及各項雜捐之整理一事變後各縣爲謀籌措經費起見，對於貨物商品，競相徵收，類似通過稅復興捐等苛捐什稅，巧立名目，早經省府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決一律改爲地方事業補助收入嗣經財政當局毅然嚴加取締，關於各縣行政支出，一面由中央與省府按月補助，一面調整地方捐稅收入以裕縣庫，自去歲實施清鄉以來四鄉安堵，民情融逸，各清鄉縣分設置賦稅管理處，掌理全縣財政。本任以來將此項機構愈益強化。不論省款縣款一律解省，以便統籌支配。而於各項雜捐，更加積極整理。地方雜捐，除筵席清潔兩捐徵收款項歸省縣各半支配外

一年來本省計政之設施

一、樹立會計制度

夫會計之爲用，爲一切理財之督導與表率。消極方面在表明財務之紀錄與現狀；積極方面在指示財政之方針。無會計即無財政，猶耳目之於人體，向使耳不聰，目不明，則萬行尸走肉，安能望其健全哉。溯自事變以還，各縣財政紊亂萬狀，雖經逐漸整理，無如以會計制度，未加重

，其餘各捐，俱屬縣有收入。筵席捐近以清鄉後市面繁盛，比額提高倍蓰，而以吳縣爲尤高，月額現爲一萬二千元，清潔捐近以肥料價昂比額亦鉅。以常熟無錫兩縣爲最大。月約一萬元強。此外車輛船舶，旅客舖房娛樂公娼等捐，以前大都招商承包現均提高比額，公告報標。在未定案前，暫由財政機關派員直接徵收，實徵實解，一面認真查稽，以裕捐收。本省各縣地方什捐，自經半年來，切實整頓，已具相當效果。當有少數縣份，則以收入不旺爲補助事業費起見，尤在徵收類似通過稅，原係一時權宜之計，在不久之將來，自應予以廢止。俾於植商之中兼示政府寬大之意。

視，迄今猶未納入正軌。是猶捨本以逐末，倒置而事傾。本人有鑒及此，認爲樹立會計制度，爲今整理財政當務之急。亟宜實施，刻不容緩。爰就清鄉地區各縣先行樹立，然後逐步推進，是以一年來本省財政得有相當之進展。惟源溯本，殆爲會計制度樹立之賜歟！本人原以建設新江蘇健全財政爲己任。初不敢以之淺淺自喜而招銜至之謂也。

一年來本省計政之設施

茲以各項會計制度之設置分述于下：

一、各縣會計主任及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之遴派
查清鄉地區。吳縣、崑山、太倉、常熟、江陰、無錫、武進等縣，均經本廳遴派清鄉委員會會計人員訓練所高級班畢業學員，為各該縣縣政府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嗣吳江、青浦、松江三縣復列屬太湖東南清鄉地區。故再選派稅務人員訓練班畢業學員為三縣各該縣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並視其事務之繁簡，酌派助理員二人至三人以佐之。

各縣府會計人員之責職，為逐日縣核地方各機關之各種收支款項賬冊，監督編製地方預算決算，及按期編製報告表，呈廳審核。至於各賦管處會計人員之責職，為逐日會核田賦營業稅收據，督促掃解徵存稅款。查核各該賦稅管理處，各種收支款項賬冊，及按期填製各種報告表呈廳審核。蓋蘇省自清鄉縣開始以來，對於清鄉地區縣份，不論省款縣款一律改為統收統支。而各該縣賦稅管理處，即為各該縣惟一徵收機關，各該縣政府即為各該縣惟一支出機關。故統而言之，賦管處會計主任，其重要任務在查核各該縣份各種徵收款項。而縣政府會計主任，則在查核該管縣份各種支出款項。各負其責，各司其事，收支分清，

絕不抵觸。

二、各種會計規章之訂立

與遴派各縣會計主任相互并行者，即為「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暫行規則」及「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服務規則」「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會計規程」「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章程」等之訂立施行。惟各該清鄉地區縣政府，及賦管處會計主任，雖經分別設立若加以保障，難免不存五日京兆之心，敷衍塞責。因此復規定各該會計主任之任免，不隨各該主管人員之去留，俾可安心工作，努力將事，以維會計獨立之精神。同時并明定獎懲辦法以為考核之張本。此外隨時得派專員出發各縣巡視會計工作。為此多方并進，不僅各縣財政，可以步入正軌，而從此弊絕風清，可斷言焉。

二、地方銀行及省金庫之整頓

查省金庫專為處理整個省地方款出納而設。其行政系統得隸屬財廳會計方面之組織，惟自事變後，蘇省政府成立以還，其隸屬情形迭經變遷。最初屬於省府第一科，繼則改隸財廳。二十九年四月復改隸省府，而處理金庫之責

權，則屬於財廳。嗣於同年七月，仍改歸財廳直轄。最後自三十年度起，恢復江蘇地方銀行，省金庫遂併入組織。三十一年本人接任以來，各地方銀行之分支行，次第設立。於是省金庫之組織，益形完備。同時擬訂「江蘇省金庫組織暫行規程」以江蘇地方銀行總行，設立總金庫。其他各分支行及辦事處設立分金庫，必要時得在本省內地各縣相當地點，酌設收稅處，或指定其他銀行代理分金庫事務。省金庫職員均以地方銀行員兼任，遇事務繁劇時，亦得指派專員辦理之。至於省金庫收支款項時之必要手續，亦經詳細規定凡收納款項，應憑各繳款機關之繳款書或抵解書爲之登記憑據，而一切支出款項，應以財政廳支付命令爲根據。此外如總分金庫之各種帳冊報表登記編造程序，均經明白規定進行無違。

三、各項有關繳解支付辦法之修訂

清鄉地區各縣賦稅不分省縣款一律解省——清鄉地區各縣爲其他各縣施政之模範茲爲統收統支厲行預決算制度及便于監督起見凡屬清鄉區各縣徵起田賦及各種稅捐不分省縣款應一律解省至於各縣行政費及地方事業費等統按呈准核定之預算數由省發給以達清鄉區財政統一之目的。

分別訂定江蘇省清鄉區各縣及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機關經費支付辦法——查本省清鄉區各縣請款手續時期先後頗不一致，於年度預算之推行至爲不利爰按照過去章則參酌實際情形分別訂定「江蘇省清鄉區各縣經費支付辦法」及「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機關經費支付辦法」

一年來本省計政之設施

兩種通令遵照施行

其他有關各項辦法之訂立——此外復先後釐訂「江蘇省政府各廳處直屬各作業組織之機關收支款項暫行辦法」、「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解繳款項辦法」及「江蘇省各廳處互屬各作業組織之機關會計人員暫行規則」等。

四、對於地方金融事業之建樹

一、江蘇地方銀行信用放款之試辦——查信用放款，原係銀行業務之一種。江蘇地方銀行以成立未久，當未舉辦。今爲擴展業務，適應社會需要起見，經該行第二次常務董事會議議決，試辦上項信用放款業務。以卅一年爲試辦期間，同時擬訂「江蘇地方銀行試辦信用放款辦法」先在總行試辦法。俟有成效，再行逐漸擴充，至分支行及辦事處。總行承做信用放款，總額暫定國幣四十萬元。每戶放款至多以一萬元爲限。規定放款調查中請書式樣切實辦理。

二、江蘇省清鄉地區銀錢業取締辦法之擬訂——查本省清鄉地區各銀錢莊號大都均未領有財政部營業執照。茲爲防止不良商人利用游資操縱金融起見。規定凡在清鄉地區開設銀錢業商號一律須申請發給登記營業執照。方准營業。同時訂立「江蘇省清鄉地區銀錢業取締辦法」，「登記暫行規則」及規定「登記營業執照申請書」及營業週報」等式樣俾資遵循。

一年來本省計政之設施

四〇

江蘇省清鄉地區銀錢業商號登記申請書	
商號名稱	所在地
資本總額	營業範圍
創辦人	經理姓名
股東姓名	
營業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江蘇省清鄉地區銀錢業商號登記申請書	
江蘇省財政廳	今據 縣
遵照本省清鄉地區銀錢業	取稱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行填給執
照准予營業登記	商號名稱
所在地	資本總額
營業範圍	創辦人
或	股東姓名
經理姓名	營業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廳長	

江蘇省清鄉地區銀錢業商號登記申請書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資本總額
- 四、實收資本
- 五、商號所在地
- 六、營業範圍
- 七、存立年限
- 八、股東或創辦人姓名年籍住所
- 九、經理人姓名年籍住所
- 十、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謹呈

江蘇省財政廳

計呈繳
廳驗

申請登記人(簽名蓋章加蓋字號戳記)

調查員(簽名蓋章)

江蘇省 縣 營業週報表 年 月 日

營業種類	現				金	轉	賬
	日	幣	中儲券	舊法幣			
匯兌							
分							
目							
保證信用放款							
分							
目							
收受存款							
分							
目							
抵押放款							
分							
目							
經營房地產							
分							
目							
合計							

一年來本省計政之設施

五、統一規劃稅款會計科目之內容及其運用

本省自三十一年度開始第三期清鄉工作，實施統收統支以後，旋即在清鄉地區各縣設立賦稅管理處，主管地方歲入征解事宜。至於縣地方一切經費之歲出收支事項，則由各縣縣政府綜理之。同時在各縣縣政府與賦稅管理處，分別設置會計主任辦公室，就地稽核經費類與收入類會計事項。在金庫方面，除撤銷各縣縣金庫外，另在各縣設置省金庫分庫，集中現金出納，以便指揮監督，通籌支配，自是地方財務行政機構，顯然劃分而為財政與計政兩大系統，以收分工合作之效，施行一軌，成績頗著。

當各縣會計主任實施計政工作之初，分別職掌，訂定章則，劃一表冊，逐步推進，不遺餘力，關於釐訂會計科目，以適應本位工作，尤屬刻不容緩。而會計科目之分類標準，則以切合實際需要為宜，並須表明款項出納程序，以達到編製各種財務報告為主要目的。目前清鄉區各縣之會計事項，係分為經費類與收入類兩種工作，各別整理。所有各縣經費類會計科目，依據預算範圍編訂，大致有案

可稽，循序推進，自易步入正軌。惟收入類會計科目，情形特殊，其編訂標準較之既往，迥然不同。蓋以征起省縣各稅，雖加分析，仍須悉數納入省庫，以符統收統支之原則。以往各縣原編稅款會計科目，匪特系統不易明瞭，內容亦復參差不齊，殊難一致沿用。旋經一再規劃，以各項稅收名稱為主體，表示項級科目，以省縣款配置目級科目，以實際情形，列於節級科目，自從此項科目重加修正後，所有三十一年度各縣應用稅款會計科目，已臻妥善，因此歲入會計事項之記載，財務報表之編製，以及稅款之征解實況，均可有條不紊，欲加分析積究，總合比較，不難彙編統計，以供財務行政上之參考。

此項稅款會計科目之內容，計分兩點：(甲)表示貨方餘額之科目；(乙)表示借方餘額之科目。其貨方科目分為九項：(1)田賦收入，(2)營業稅收入，(3)契稅收入，(4)屠宰稅收入，(5)牙稅收入，(6)地方雜捐收入，(7)各項罰金收入，(8)雜項收入，(9)暫記收款。以上每項均為總帳。記帳時，如應劃分省縣各款者，以目級科目整理之目以下再設節級科目。並得按事實

編訂而爲收支分類帳之貸方帳戶。至于借方科目，分爲十項：(1)田賦解庫數，(2)營業稅解庫數，(3)契牙屠解庫數，(4)地方雜捐解庫數，(5)各項罰金解庫數，(6)雜項收入解庫數，(7)坐支數，(8)撥付數，(9)暫記付款，(10)現金。以上各項，均不另設目節，直接記入收支分類帳各該帳戶之借方。

綜觀上列稅款會計科目之系統，其唯一目的在各運用級科目，以顯示貸借兩方之收解情況。以便直接表明現金之出納過程。征起之數，根據征獲稅款日報單作帳；解出之數，根據金庫正式庫收作帳，以便稽核，而清手續。其核算方法，乃集中貸借差額，試將各節之和，是否等於目級各數？各目之和，是否等於項級各數？各項之和，是否等於現金庫存之數？反覆推敲，不難互爲聯繫。換言之，化零爲整，則現金收支狀況，一覽明瞭。化整爲零，則每項稅收之征解實情，亦能個別探討，深悉底蘊。不單惟是，抑且對於帳簿組織，發生密切關係。查日記帳之主要記錄，以明細科目爲主，總帳之主要記錄，以項級科目爲主。分類帳之補助記錄，以節級科目爲主，根據日記帳所載數字，編製日報旬報等表。根據總帳所登數字，編製逐月

征納對照表，根據分類帳所示數字，編製逐收解明細表，藉以隨時明瞭各縣征存款之實際情形，以憑考核。更可糾正過去依照單據造報而不憑簿記數字編製之錯誤，以免報表自爲報表，賬簿自爲賬簿，兩者脫不相關之弊，致失會計科目之功用。至于新與之稅收，爲科目所無，而爲事實所有者，仍應增列科目，分別收解以清稅源。此外關於應收應付基礎，執行預算科目，辦理歲入計算決算諸問題，在在不容忽視，容當專文述之。

茲先將各縣賦稅管理處三十一年度應用稅款會計科目，分別項目節各級，附錄於後，以供檢討：

清鄉地區各縣賦稅管理處二十一年度稅

款會計科目

(甲)表示貸方餘額之科目

第一項 田賦收入

第一目 田賦省款

- 第一節 二十七年第一期田賦省款
- 第二節 二十八年第一期田賦省款
- 第三節 二十九年第一期田賦省款
- 第四節 三十年第一期田賦省款

一年來本省計政之設施

第五節 三十一年第一期田賦省款

第六節 三十一年第二期田賦省款

第二目 田賦縣款

第一節 二十七年第二期田賦縣款

第二節 二十八年第二期田賦縣款

第三節 二十九年第一期田賦縣款

第四節 三十年第一期田賦縣款

第五節 三十一年第一期田賦縣款

第六節 三十一年第二期田賦縣款

第二項 營業稅收入

第一目 各業營業稅

第一節 春季營業稅

第二節 夏季營業稅

第三節 秋季營業稅

第四節 冬季營業稅

第五節 臨時營業稅

第二目 營造業營業稅

第一節 營造業營業稅

第三項 契稅收入

第一目 契稅省款

第一節 契稅省款

第二節 典契稅省款

第三節 買賣契紙價

第二目 契稅縣款

第一節 買賣稅縣款

第二節 典契稅縣款

第四項 屠宰稅收入

第一節 屠宰稅省款(依據事實得以目爲節)

第二節 屠宰豬稅

第三節 屠宰牛稅

第四節 屠宰羊稅

第五項 牙稅收入

第一目 牙稅省款

第一節 短牙登錄稅

第二節 短牙營業稅

第六項 地方雜捐收入

第一目 地方雜捐省款

第一節 筵席捐省款

第二節 清潔捐省款

第二目 地方雜捐縣款

第一節 筵席捐縣款

第二節 清潔捐縣款

- 第三節 旅客捐
 - 第四節 旅館捐
 - 第五節 娛樂捐
 - 第六節 舖戶捐
 - 第七節 車輛捐
 - 第七項 各項罰金
 - 第一節 田賦滯納罰金
 - 第一節 二十七年份
 - 第二節 二十八年份
 - 第三節 二十九年份
 - 第四節 三十年份
 - 第五節 三十一年份
 - 第二節 營業稅罰金
 - 第一節 營業稅滯納罰金
 - 第二節 營業稅違章罰金
 - 第三節 契稅罰金
 - 第一節 賣契罰金
 - 第二節 典契罰金
 - 第四節 屠宰稅罰金
 - 第一節 屠宰稅罰金
 - 第五節 牙稅罰金
 - 第一節 牙稅罰金
 - 第八項 雜項收入
 - 第一節 銀行利息
 - 第一節 銀行利息
- 一年來本省計政之設施
-
- 第二目 其他收入
 - 第一節 其他收入
 - 第九項 暫記收款
 - 第一目 借入款
 - 第一節 借入款
 - 第二目 預納款
 - 第一節 預納款
 - 第三目 保管款
 - 第一節 各項保證金
 - 第四目 其他各款（依據事實分節）
 - 第一節 其他各款
 - (乙)表示借方餘額之科目
 - 第一項 田賦解庫數
 - 第二項 營業稅解庫數
 - 第三項 契牙屠解庫數
 - 第四項 地方雜捐解庫數
 - 第五項 各項罰金解庫數
 - 第六項 雜項收入解庫數
 - 第七項 坐支數
 - 第八項 撥付數
 - 第九項 暫記付款（依據事實分設目節）
 - 第十項 現金
- 以上各項均不另設節有直接記入分類賬各該賬各該戶之借方

一年來列次省政府會議本廳重要提案彙錄

次別	會議日期	提案摘要	決議事項
六十五次	十四日	(一) 為擬請將卅一年度中央補助款編入預算案 (二) 為擬請裁撤營業專稅總局案 (三) 為請改派江蘇地方銀行董事及監察案 (四) 為擬定卅一年度各縣地方編列預算辦法	各廳處所領中央補助費應將收支情形咨照財廳 通過 派葉繼先李祖榮張佩仲邵式單 余百魯朱如山孫時霖為董事 惠民陳光中張北生為監察
六十六次	廿一日	(一) 為整頓本省財政起見擬舉辦稅務人員訓練班編造預算案 (二) 為擬訂江蘇省財政廳第一區清鄉地區賦稅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暨江蘇省財政廳清鄉地區各縣賦稅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草案 (三) 為擬改訂江蘇清理官產章程案	通過 通過 通過交審
六十七次	廿四日	(一) 為擬改訂江蘇清理官產章程案 (二) 為擬訂清鄉地區賦稅暫行簡則暨清鄉地區各縣賦稅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請提前實施案 (三) 為擬具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恢復按季徵收及擬具江蘇省營業稅調查辦法 (二) 為擬訂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服務規則案	通過交審 在未經濟清鄉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前暫准提前施行 通過交審未經審查提會通過前暫准施行 未經核准前暫准施行
六十八次	廿一日	(一) 為擬訂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服務規則案 (二) 為擬訂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賦稅一律解省案	未經核准前暫准施行
六十九次	廿五日	為清鄉地區各縣賦稅不分省縣款一律解省案	未經核准前暫准施行
七十次	十三日	為擬修正整理清鄉地區田賦暫行辦法及租賦併徵暫行辦法案	修正通過呈請備案
七十一次	十八日	為擬具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卅一年度上半年經常費預算案	通過
七十二次	廿五日	為編列江蘇省地方民國卅一年度第一期普通預算書提請公決案	通過呈請備案

七十三次	四月一日	無提案	
七十四次	四月八日	(一) 為擬廢除各縣財政局經徵賦稅提成制案 (二) 為擬具江蘇省各縣田賦經徵人員獎懲暫行辦法案 (三) 為整理田賦戶籍鞏固業田產權擬具江蘇省土地查報附具辦理土地查報大綱草案及省縣土地查報辦事處規程附請公決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交番
七十五次	四月十五日	無提案	
七十六次	四月廿二日	無提案	
七十七次	四月廿九日	無提案	
七十八次	八月五日	(一) 為擬定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編製卅一年度第二期地方概算辦法及概算科目案 (二) 為擬訂江蘇省田賦依據舊則重訂徵收辦法提請討論案 (三) 為擬請將本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酌予修正案	修正通過 通過呈行政院核示 交番
七十九次	五月廿三日	(一) 為本年爾價高漲每担捐率應提高增訂以裕稅收案 (二) 為照章改定棉花營業稅估價案 (三) 為辦理土地查報擬將經費支配分數提請討論案	通過 通過 通過
八十次	五月廿七日	無提案	
八十一次	六月十日	為擬訂江蘇省金庫等暫行規則四種案	通過交番
八十二次	六月十七日	為江蘇地方銀行辦信用放款業務擬訂「江蘇地方銀行試辦信用放款辦法」案	交番
八十三次	六月廿四日	為擬自七月一日起裁併本廳賦稅管理處廢止該處暫行簡則并更改各縣賦稅管理處名稱案	通過

八十四次	七月	無提案	
八十五次	七月十五日	為擬訂江蘇省清鄉地區銀錢業取締辦法草案登記暫行規則暨執照申請營業旬報表等式樣案	通過交審後呈請委會核准施行
八十六次	七月九日	為修正本省猪隻棉花薄荷油營業專稅施行細則案	交審
八十七次	八月十二日	(一) 為擬具本省各縣清理有主民荒補種科辦法案 (二) 為擬將江南各縣沙田劃為四區分別設局清理案	通過交審 通過呈請備案
八十八次	八月十九日	無重要提案	
八十九次	八月廿六日	無重要提案	
九十次	九月二日	(一) 為私自圍築之湖田擬徵收湯租藉資遏制案 (二) 為擬修正各縣土地查報總辦事處名稱案 (三) 為編列江蘇省地方民國三十一年度第二期普通概算提請公決案 (四) 為另編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民國三十一年度第二期收支概算書提請公決案	通過交審 修正通過 通過 通過
九十一次	九月十六日	(一) 擬訂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經費支付辦法案 (二) 為無主田地房產擬由各縣田賦徵收機關管理案	修正通過 交審
九十二次	九月三十日	為擬具本省各縣追租處組織規程等案	通過交審
九十三次	七月	無提案	
九十四次	廿三日	無提案	
九十五次	十一月十一日	無重要提案	

九十六次	十一月十九日	爲援照中央根據上次加成辦法自本年十一月份起一律再加一倍	通過
九十七次	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擬訂本省牙稅營業稅稅率并認辦制爲直接徵收制案	決議交審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一年以來，以鑒於清鄉財政責務之繁重曾多次召開各項之會議其中尤以六月及十二月之兩次全省財務行政會議爲重要，今先列目次如左然後列爲紀錄之

- (一) 財政廳第一區清鄉地區財政會議(一月十日)
- (二) 江蘇省財政廳各縣營業稅局局長會議(一月廿四日)
- (三) 江蘇省財政廳各縣財政局局長會議(一月廿八日)
- (四) 江蘇省財政廳各區沙田專員及清鄉區沙田局長會議(二月五日)
- (五) 賦稅管理處主任會議(二月廿八日)
- (六) 第一次全省財務行政會議(六月廿六日)
- (七) 清鄉地區會計主任會議(十月三日)
- (八) 第二次全省財務行政會議(十二月十七日)

(一) 財政廳第一區清鄉地區財政會議紀錄
地點 省府見山樓
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時間 上午九時

出席人

- 吳縣賦稅管理處副主任莊鏡心 秘書高頌華
捐稅課課長程茲士 常熟縣賦稅管理分處正主任王崑山 副主任歸鍾璿 第一課課長沈子榮 無錫賦稅管理分處副主任趙星城 太倉賦稅管理處主任沈靖華 田賦課課長馮顯王 副主任吳家振 崑山特別區公署賦稅管理分處副主任嚴任 賦稅管理處處長岳光烈 副處長吳作梓 第一科科長王養怡 科長下默聲 梅機 關吉田忠雄 特務機關西村輝夫 省政府專心司 廳長余百魯
- 列席 本廳第三科科長朱鴻禧 第四科科長申蘭生 第五科科長徐復祖 主任秘書蘇沅村
主席 余百魯 紀錄譚鴻勳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辭：諸位先生諸位同志今日冒此嚴寒出席會議

非常欣幸而友邦機關代表亦蒞臨指導尤深感謝清鄉區

賦稅管理處原係清鄉委員會所設立查清鄉委員本無財

政機關去年七月一日清鄉開始後清鄉區一切行政由中

央收回交清鄉委員會辦理故設立財務機關徵收賦稅賦

稅管理處之組織係由兄弟提出的主張同時設二個機關

(一)賦稅管理(二)查緝處在過去徵收與查緝的職

務是同一機關辦理的但由未能盡祛其弊賦稅管理處設

立僅兩個月查處緝設立較遲迄今猶無顯著成績各賦稅

管理處先後接收收財政局及營業稅局辦理甚有成績如常

太崑等各縣之收入較前江蘇省政府管轄時增加自開始

工作以來一切應興應革之處以及徵收方法都詳加檢討

力求改進自經省政府改組賦稅管理改隸財政廳後組織

一仍其舊關於收入方面：

一、營業稅 在以前表面上委辦的清鄉以來仍未改正

章則查舊亦未按戶查擠過去執行不嚴未見成效將來查

定後應呈報本廳再加復查

二、田賦 清鄉區採用租賦併徵制度確較以前為增加

但租賦併徵之制度各方認為弊病甚多董前廳長亦視為

過渡時代之辦法清鄉地區治安已定仍擬恢復直接徵收

制度但冊籍散失縣份亟須辦理土地陳報本廳正在積極

計劃中

三、專稅 省專稅亦仍用認辦法但以標價式承包如去

年蘇北各縣尚未劃去猪隻稅承包六十萬現增為一百

四十萬包稅制度本非良好制度然目前廢除不無發生不

少影響

主要稅收所定方法如此此外關於地方預算會計亦均擬

有計劃各縣三十年編造預算辦法已由省政府會議決議

決力求統籌統支普設地方銀行辦事處於各縣以代理縣

金庫並派收款員於各徵收機關縣政府設立計畫但並

不管理現金專負登賬責任嚴格確立預算不致虧空徵收

機關徵起賦款當日繳庫以杜流弊以上各項制度之改革

僅就管見所及約略言之惟表縣府情形不同而田賦徵收

方法亦不一致希望出席代表各行所見共謀改進

梅機關代表致辭：今天本人出席參加會議能與各位參加清

鄉地區財務行政人員見面實為欣幸半年來各位在清鄉

地區辦理財政經過許多困難敬代梅機關向各位致謝今

日財務會議就吾個人之感想及各位過去工作之注意點

隨便談談

一、清鄉工作對中國和建的政策有何作用

二、現在情形下建設新東亞與大東亞有何作用

三、各位從事清鄉區財政工作有何作用

現在詳細的解釋起來清鄉工作自去年六月開始各位努力之結果其效力隨處可見中國受英美帝國主義之壓迫故日本發動了大東亞戰爭自去年宣戰後非列濱香港馬來爪哇等地先後爲日軍佔領英國所佔領中國之領土不日即可收復此後英美勢力將不復存在於東亞其範圍內中日大東亞戰爭之目的在解放東亞民族解放大東亞共榮圈中日應積極團結驅除英美但須顧慮者即如何斷絕英美與淪方之聯絡能斷絕後再能建設新東亞此乃歷史上應有之關係各位辦理財政之目的猶不在清鄉而在大東亞戰之連帶關係在改變歷史之過程中各位應特別努力於本位之使命省府甫經改組各位地方工作人員應特別幫忙希望各位在廳長指導之下應爲江蘇財政努力力求改革以足其逐漸走上正軌亦即建設新中國之最主要問題其他廉潔二字亦爲財政之主要問題辦理稅務行政人員能廉潔則其他行政人員亦可廉潔各位爲清鄉工

作重要份子希望嚴加注意上述各點僅就管見所及約略

言之毫無系統聊爲推進清鄉工作之在座財政人員進一

言

討論提案：

(甲)主席交議

(案由) 田賦徵收手續應如何改進案(一)

(審查意見) 在歷來實行義園制度成績優良之縣令飭詳細具報過去辦理情形儘先設法恢復爲使園主負責起見似可給予相當待遇以示鼓勵至於二三四各項大致均無問題以上應由財政廳擬具詳細辦法通飭辦理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清理欠賦案(二)

(審查意見) 各縣應秉承清鄉委員會令飭免賦辦法速行具報其他欠賦依照本案辦法由財政廳規定通飭辦理之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調整田賦及各項稅款繳解辦法案(三)

(審查意見) 照原案辦理

(議決) 通過

(案由) 舉辦土地陳報案(四)

(審查意見) 似應利用田產證明推行簡易土地陳報

(議決) 由本廳具擬其提交 省政府會議令飭各縣辦理之

(乙) 賦稅管理處提

(案由) 如何整理田賦增進效能案(五)

(審查意見) 與第四案性質相同應併案辦理之

(議決) 通過

(案由) 清鄉地區省縣各款稅、票照憑證應否劃一製發案

(六)

(審查意見) 由財政廳統籌辦理之

(議決) 本案除房捐車船捐筵席捐娛樂捐四項收據由縣處

擬式呈廳核定印製外其餘由財政廳統籌辦理之

(案由) 清鄉地區包稅制度應否撤銷或分別性質加以整頓

案(七)

(議決) 棉花薄荷油竹木豬鬃紙張豬隻六種專稅由財政廳

直接統籌辦理之其餘普通營業稅菸酒牌稅契牙

等稅及各項雜捐均由處儘徵儘解原提案辦法第二

項撤銷

(丙) 各縣分處提案

(案由) 請核定賦稅管理分處暨附屬機關經常費預算以增

行政效率案(常熟提)(八)

(議決) 一、從本年一月起經費由廳指定範圍編造預算呈

請核定

二、上年經費仍由清鄉委員會核銷

(案由) 為三十年份田賦規定租賦併徵應造租串可否專造

自業部份以符實際而資稽徵案(常熟提)(九)

(議決) 租業自業均應造串其造串經費呈廳核定

(案由) 請恢復義園度制增加獎金以利徵收田賦案(崑山

提)(十)

(議決) 與第一案合併辦理

(案由) 為擬舉辦驗契或驗單而保產權案(崑山提)(十一)

(議決) 與第四案合併辦理

(案由) 請議厲行義園制整理賦稅案(太倉提)(十二)

(議決) 與第一案合併辦理

(案由) 請議取締私推戶租以裕契稅案(太倉提)(十三)

(議決) 與第四案合併辦理

(案由) 為擬舉辦驗契註冊案(太倉提)(十四)

(議決) 與第四案合併辦理

(二) 江蘇省財政廳各縣營業稅局局長會議

紀錄

地點 本廳遠香堂

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時間 上午十時

出席人

勾溧高營業稅局長達繼元 丹壇營業稅局長徐楊

僑 寧浦營業稅局長邱樹萊 松金青營業稅局長

吳敬寅 鎮江營業稅局長費鼎銘 六儀營業稅局

長陳權 吳江營業稅局長施育黎 無錫營業稅局

長周鑫 武進營業稅局長金忠行 崑山營業稅局

長張錫良 吳縣營業稅局長博菊齋 省政府代表

惠心可 廳長余百魯 第五科長徐復祖

列席人 第二科長沈思安 第四科長申蘭生 第三科長朱

鴻禧 主任秘書蘇沅村

主席 余百魯 記錄譚鴻勳

行禮如儀

李主席訓詞略謂 各位局長各位同志此次省政改組并將清

鄉委員會駐蘇辦事處及專員公署合併爲一卽在適應國

內外當前的局勢而使省政府強化間接去加強國府之力

量至於清鄉工作之歸併又在節省經費的條件之下仍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得使充分的發展與廣大從確保和平而終於完成全面和

平過去江蘇一般的政治可以說尙未走到軌道營業稅是

財務行政之一部自然亦復如此現當國際風雲緊急國家

民族生死存亡關頭的時候非要做做到文官不要錢武官不

怕死的程度不可不然是無法去糾正這些不良現象不儘

如此而且還要進一步的確保治安與改善民生對於稅源

方面尤其要加以培養營業稅是一種最進步最合法的稅

過去的辦法得縝密我們也沒有新的辦法祇要根據已確

立的成法切實的去走就行至於稅務人員亦是公務人員

可是過去並不以公務員的待遇去待稅務人員而稅務人

員也不以公務人員的待遇去待稅務人員自居今後在政

府方面而且還予以絕對的保障可是稅務人員亦是尊重

自己尊重職守他如稅務方面的暗政府已決定不顧一切

的困難澈底的去改革從今以後大家都應該抱着這種決

心在財政上做到化私爲公的地步希望大家從此就努力

幹去

省政府代表惠心可致詞 略以蘇省營業稅似應先行改革制

始度并述及現代財政制度可分爲一徵收二會計三金庫

三個機構非常重要且主張實行查定須先從宣傳入手對

整理營業稅須將當日所收稅款解交金庫以杜積弊并希望諸位能夠仰體主席及廳長意旨力求整頓

廳長致開會詞 剛才李主席說了許多寶貴的話想各位已學

到不少的教訓此次會議是省府改組後的第一次營業稅局長會議我們希望有新的計劃在收支方面來說要比從前至少須增加三四倍之多因為不但要使省府的收支和抵而且還要舉辦新政可是我們要在不增加人民負擔之原則下整理國家正常就源以增加收入那麼我們用什麼方法來增加收入呢這須待我們大家討論研究本來營業稅收入極高但過去辦理不善且事變前後物價之增減也非常懸殊如現在的物價較事變前高出數倍以上那麼營業稅之收×當然亦要增加數倍但是現在狀況反不如過去的那樣多所以我們要加強研討像過去營業稅局的設立及其組織極不合理今後當秉承李主席之訓示完全依照舊章辦理同時施行復查并改良徵收的方法此次則由廳規定日期舉辦初查由各地營業稅局長負責辦理呈報本廳再由廳派員復查數目和復查初查數目大相逕庭應由各局長負責再關於各局經常費用以後須編造預算由廳支付至於人事方面諸位只要努力工作決不加以

更動并且予以保障最後希望各位能有具體改良辦法提

出討論以及各位在過去有何困難也請提出加以討論

討論提案：

(甲) 主席交談

(案由) 本省營業恢復按季徵收案(一)

(審查意見) 本省營業稅按月徵收應即恢復按季徵收其辦

法照原案辦理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三十一年度春季營業稅徵收辦法案(二)

(審查意見) 依照原案辦理并參照初查復查營法實行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營業稅局徵收機關應遵照組章組織辦理案(三)

(審查意見) 各局組織機構切實遵照定章不得巧立名目濫

設代徵分徵機關

(議決) 通過

(案由) 擬訂定營業稅調查辦法案(四)

(審查意見) 本案提呈省府會議後飭令遵辦

(議決) 由廳提交省政府會議

(乙) 無錫營業稅徵收局提

(案由) 初查與復查宜同時舉行免耗時日案(五)

(審查意見) 本案與本廳訂定之初查復查辦法併案討論

(議決) 與初查復查合併討論

(案由) 舉行初查復查時間案(六)

(議決) 參照本案意見由廳通令飭遵

(案由) 鄉區不能徵收之處擬請縣府協助令鄉鎮長代為徵收案(七)

(議決) 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充分協助

(案由) 徵收外商營業稅案(八)

(議決) 商請友邦機關協助

(案由) 解庫單鈔金庫應儘量收受案(九)

(議決) 令知地方銀行酌量便利

(案由) 請增加經費以資辦公案(十)

(議決) 各局經費從三十一年度起應重行規定辦法

(案由) 崑山營業稅局提

(案由) 擬請變通牙行代徵營業稅徵收方式俾裕徵收案(十一)

(議決) 切實遵照牙行代徵營業稅辦法辦理

(案由) 吳縣營業稅局提

(案由)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案由) 初查與復查同時舉行案(十二)

(議決) 與無錫第一案合併

(案由) 請增加經費以資辦公案(十三)

(議決) 與無錫第六案合併

(案由) 請明定筵席辦法以資遵守案(十四)

(議決) 由廳訂定須布實施

(三)江蘇省財政廳各縣財政局長會議記錄

地點 省府見山樓

日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時間 上午十時

出席人 金壇縣財政局長胤樹榮 江甯縣財政局長李衍康

吳縣財政局長言建昌 金山縣財政局長朱言源

崑山縣財政局長曾喬傑 松江縣財政局長朱正

吳江縣財政局長嚴植文 青浦縣財政局長蔣廷

燮 丹陽縣財政局長俞達 鎮江縣財政局長邱德

明 無錫縣財政局長朱廣南 武進縣財政局長陳

經斌 省政府代表惠心可 廳長余百魯

列席人 江甯縣財政局第二課長朱立初 吳縣財政局第二

課長胡康候 徵賦處主任孫久芳 吳江縣財政局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五六

第一課長王華耕 青浦縣財政局第二課長張祥雲
丹陽縣財政局經徵主任高無忌 無錫縣財政局
第二課長馬希堯 本廳第四科長申蘭生 第三科
長朱鴻禧 第二科長沈思安 第五科長徐復祖
主任秘書蘇沅村

主席 余百魯

記錄 楊鳴皋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謂：今天召集各縣財政局長會議即在檢
討各縣財實際情形與研究徵收方法的改進及困難的克
服而使稅收暢旺此次省政府改組其目的厥為強化清鄉
工作使清鄉與省政的體系成爲一元化因此本屆省政度
的支出超過了從前三四倍之多這膨漲的經費雖然有中
央的補助但是還要靠着本省稅收的增加田賦及營業稅
爲本應當前的急務整理的原則在不增加人民的負擔條
件之下以求稅收的增加其方法在於糾正過去種種不合
理的徵收方法和強調徵收力量達到稅收暢旺諸位既知
道本屆省府的使命在於強化清鄉就是確立地方治安以
期一般民衆之縮安居樂業並逐漸使清鄉工作擴及於全
省是以對清鄉經費的籌劃不得不加以努力諸位負有財

政徵收之責煥如之即對於清鄉都負有重大的任務在那
裏任務就在努力賦稅之徵收以資助清鄉工作的擴展至
於稅收如何才能暢旺並能負起這種重大的任務就是今
天討論的範圍

省政府代表致詞：今日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第一次召集各

縣財政局長會議本人奉命出席感想所及爲諸君進一言
諺云經濟爲事業之母財政爲庶政之源良以國家凡百設
施無一不繫於度支之盈絀而定其成敗世所謂國計民生
者實以充實庫藏爲第一要義諸君辦理地方財政多年對
於此原則自能心體力行饒有經驗但處源無可開流不能
節之環境中仰屋與嗟支應無術則惟有以「力祛弊竇」
「量入爲出」「收不擾民」「支不損國」十六字爲主
臬始足以排除艱難完成使命何以言之我國財政自遜清
以來迭經整頓非無改進之處而田賦上之成規積習稅務
上之隱匿中飽依然如昔所謂涓滴歸公無非掌度支之門
面語正本清源仍非從此入手不可故第一日力祛弊竇事
幾迄今百廢待舉如司財政者因經費無着而停止一切地
方事業固貽因噎廢食之譏如地方行政長官不顧收支實
情而任意節張與革亦未免滋好大喜功之弊故第二日量

入爲出苛損雜稅病民太基本在嚴禁之例刻道浩劫民何
以堪但或行之無害或在某種環境事實上不得不徵收何
自可遵照功令認真辦理所應注意者當求人民明瞭應納
此稅之理由而自動的樂於輸將萬勿加以威迫東西各國
人民負擔之稅成我國爲重顧無忌憚者即在於此否則絕
好之稅制因人民一有誤會推行反成艱困者比比皆是故
第三日收不擾民地方建設權固不屬司於財政者但若者
緩若者急某項虛列實支某款循例簽撥司財政者不妨本
平元之主張爲切當之措署總期公家用一分公裕獲一分
裨益在另一方面言因辦理財務行政而支出之經費尤須
萬分撙節勿涉虛糜宰相肥天下疲司農熟世間荒不應再
見於今日故第四日支不損國右述既進而爲具體之商確
先談田賦

田賦或稱地稅 Land Tax 田賦亦稱田租係以土地之純
收入爲稅源而課於土地之承續收益人之特別稅所謂土地之
純收入者即使用土地之農事企業上之純收入可謂有企業稅
之形式在租賦未發達時他種收入課稅未見充實財政上的主
要稅源遂不得不求之土地我國唐虞之世已見雛形至三代而
大備秦孝公用商鞅法王莽創王田及私屬法欲恢復井田制度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而未果唐定均田制明太祖頒田賦之則田有二曰官田曰民田
賦有二曰夏稅曰秋糧清初取一條鞭法辛亥革命以後仍沿用
舊制其徵收之法縱代有變遷而爲立國之命脈則古今如一江
蘇田賦居全國第一位事魏前全省約收八百十餘萬元二十七
八年不足百分之五二十九年始達十分之一此後如何力求
旺收自無疑義就本人所知年來各縣徵收田賦大都以着佃完
賦租賦徵收流動欄制武裝征收方法四種行之今政治已入正
軌匪莽亦漸肅清上項方法如何擇一利用或並行不悖全在察
酌實情相機辦理惟各縣往往故意將省縣款混合清率藉藉口
設財政局之縣亦所難免自今已後希望廢予糾正勿再沿次論
專稅辦稅誠非易事值茲法令未臻嚴密之際尤易因種種外圍
之不良影響而發生流弊現在廢承辦制而爲委任制雖不再以
提成爲號召而仍有獎勵之方最大信條在商民務避隱匿在官
吏務除中飽如是始可求稅收之日旺而利庶政之推進

此外尚有重視預決算制度及嚴密財務行政之系統職掌
兩點關於前者預決算制爲法治國精神之所寄有預算而不能
實行或逕以決算逕實支徒存具文幾同兒戲國省固不應如是
縣爲行政區域最低單位更非所宜故應力加注意實是求是關

於後者財務行政有四種分爲「收入」「支出」「保管」「稽核」各自其獨立性四者若不混合管錢不管賬管賬不管錢職責所在絕不躑躅則收互相監督之益而自可弊絕風清矣

本人雖歷辦豫皖等省財政顧時地不同所貢獻者是否合

於諸君之所需要未能臆斷是在諸君融會而善用之耳

討論提案：

(甲)主席交議

(案由) 田賦征收手續應如何改進案

(審查意見) 義園制原則上應行恢復並擇其施行已有成績

及歷史之縣份儘先實行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清理欠賦案

(審查意見) 由各局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擬具清理辦法呈廳

由廳參照上峯核准之免賦前案核定統一辦法通令

施行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釐訂繳解賦稅辦法案

(決議) 由廳令知各縣政府不得擅自動支省款有地方銀行

之縣按旬清解無地方銀行之縣向附近地方銀行解

款收數在五千元以下准併入下旬彙解

本件照案通過由廳令飭行之

(案由) 整理戶根糧案

(決議) 照原案通過

(案由) 舉辦土地陳報案

(決議) 照案通過由廳擬土地陳報及產權證明單辦法選擇

切需縣份儘先施行之

(案由) 厲行糧戶推過案

(決議) 照案通過由廳重申前令切實辦理之

(乙)各縣財政局提議

(案由) 擬請組織武裝稅警協助征收田賦案(無錫縣財政

局提)

(審查意見) 武裝協助催租事屬需要惟應調用縣屬武裝警

隊至於組設稅警由廳從長籌辦之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爲提請設立各區田賦分櫃就近征賦俾裕收入案

(丹陽財政局提)

(決議) 併入主席交議第一討論案

(案由) 本局成立一足年間提成經費不敷款二萬另二百二

十九元七角五分擬請救濟案(金壇縣財政局提)

(決議) 由該局呈廳核奪

(案由) 本局各項田賦流動征收所需經費擬請鈞廳另行撥

給辦資彌墊案(金壇財政局)

(決議) 由該局呈廳核奪

(案由) 爲整頓田賦稅收籍增效率起見擬請舉辦義園制以

專責成案(金壇縣財政局)

(決議) 與主席交議第一案合併討論

(案由) 整理縣公產以裕縣款收入案(金壇縣財政局)

(審查意見) 整理學產慈善公產早經省廳通飭各縣切實調

查迄無成效應改爲在舉辦土地陳報時同時調查方

不致徒託空言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由廳擬具辦法通飭辦理之

(案由) 整理民欠催進陳賦案(金壇縣財政局)

(審查意見) 與本廳所提清理民欠案性質相同應合併討論

至所擬辦第一二三點係財政局職員內應辦之事其

第四點甚有見地可專案呈廳核奪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爲提請將催征田賦出勤費作正開支俾資提注案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丹陽縣財政局)

(議決) 可逕呈本廳核奪

(案由) 舉辦官產故領以裕省庫收入案(鎮江縣財政局)

(審查意見) 關於官產章則已經修改提請省府會議候通過

後令飭遵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擬舉辦各縣不動產所有權登記請公決案(金山財

政局)

(決議) 併入第五案討論

(丙) 臨時會議

主席交議 (密)

(四) 江蘇省財政廳各區沙田專員及清鄉區

沙田局長會議紀錄

地點 省府見山樓

日期 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時間 上午十一時

出席人 第一區清鄉地區沙田局長包志超 第七區沙田辦

事處胡因 第一區清鄉地區沙田局王一鵬 第一

區江陰分局馮誠求 江蘇省第二區清理沙田專員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六〇

郭嘉 第一區大倉分局華麟 第一區常務分局程

鵬 第四區沙田專員邢壽陽 第六區沙田專員賈

善同 第五區沙田專員代表虞二庵 徐履安 黃

淇 省政府代表惠心可 廳長余百魯 蘇沅村代

列席人 第二科長沈思安 第三科長朱鴻禪 第四科長申

蘭生 第五科長徐復祖 主任秘書蘇沅村

主席 余百魯 蘇沅村代 紀錄許鳴皋

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辭：略謂今天舉行沙田會議其主要宗旨有二試

略言之（一）蘇省沙田在前清末葉即由政府清理不過當

時足價比目前更低彼時政府財政尙稱裕如對沙田之收

入並不注意而其清理之大都就墾植着想洎乎民國

始由財政部令飭財政廳派員設局清理其時運官產一併

在內民國八九年間財政部直接派員設局專辦在民國十

年至十八年爲最盛時期過此收數減少二十四年由部

劃歸省辦是沙田官產爲原有名目並非新創且沙田與普

通財政不同普通財政政府對人民征收人民對政府納稅

一予一取利在上而不在下沙田則於沿江沿海地方天然

漲灘人民費錢不多向政府報領而後酌量費工本圍築成

田種植農作物即地勢較低一時不能圍墾亦有天然蘆葦

之收入盡人事之功效天然之利上則裕國下則利民所以

清理沙田是一種極良好之事業不但有益於公並且有益

於民（二）方今時事多難大凡服務在公之人均應以剷除

貪污爲唯一要旨而尤以辦理財政省更須特別注意稍一

不慎斐語流言易淆官聽沙田事務因爲遠在僻野且沙棍

作梗本極複雜但是從政者只要按章依案慎重處理不難

順利推進目前官產已變賣殆盡沙田亦成強弩之末與從

前雖不可同日而語但是我輩仍須整躬率屬舉凡從前所

有弊竇一掃而空尤重在坐言起行不得口是心非然後處

以對公方無愧愿本人對於沙田情形並無深切認識不過

舉其所知彼此共勉願各位不吝將沙田如何切實清理方

收美滿效果之意見多多貢獻不勝歡迎之至

省府代表惠科長訓詞：今天李主席因公赴京特派本人代

表出席剛才聽到主席報告此次開會意義很詳細本人不

必再講本人相信沙田行政在財政上是重要的一部份而

辦理沙田行政較其他財務行政爲困難諸位多於沙田上

服務甚久貢獻亦多希望本 李主席余廳長的旨切實

去做務須達到興利除弊裕國利民之目的今日既是沙田

會議并望諸位儘量貢獻意見如有困難亦可儘量提出切實討論以期得到完善的辦法庶使將來依此進行而得有助於新江蘇的建設要建設新江蘇又須先從建設江蘇新財政開始諸位都是建設江蘇新財政的幹部所以諸位就應體念時代與本身職責之重大和艱巨而加倍的努力並使工作緊張起來這是本人代表省府所期待於各位的

討論提案

(甲)主席交議

(案由) 從前放領各沙田已經圍墾成田向未補償者應如何

調查催補案「一」

(審查意見) 關於十八年以前放領向未補償及十八年以後

放領已經成田之沙田各若干擬由各該局處詳細調

查造具確數清冊呈廳核辦

(決議) 除一面由廳通飭各局處辦理登記外同時先由各局

處辦理調查其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新漲沙田應如何堪丈以資放領案「二」

(審查意見) 擬照原提案所擬辦法由廳行分各該沙田局處

實施測丈將丈出新漲灘地畝分別表報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惟各局處所轄沙境辦理測丈將丈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出新漲灘地畝分別表報廳核辦其有困難之局處可專案呈廳核奪

(案由) 從前放領各沙田難保無以多報少濫混章佔應如何

施行案

(審查意見) 似照原提案所擬辦法由廳分令各該沙田局處

將某戶原領畝數若干以及接漲新灘若干造冊送廳

并責令原領戶按數補領逕即另行召變

(決議) 照審查意見由廳通令各局處辦理查丈其有所轄沙

境作困難之處可專案呈廳辦理抽丈

(乙)各沙田局處提案

(案由) 謹擬具整理江蘇各縣沙田洲產計劃書案(第七區

沙田專員案)

(審查意見) 查所擬辦法第一二三及第五等條為防止老額

沙田避免成田補償及新灘避免繳起見事屬可行惟

第四條各灘戶離鄉未歸應繳成田補償責由種戶即

管灘人清繳恐不易辦應責令管灘人函催各灘戶得

其函復後再令清繳如久置不復或抗不遵解即照章

程第十五條予所折條處分

(決議) 原提案第一二三及第五條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惟

第四條辦法如原戶不在則應責令代理人負責代理人不易尋訊則令種戶舉發種戶若不舉發則照章第十五條以折餘處分之

(案由) 擬請規定多年老額沙田標準一律辦理登記升轉等手續提請公決案(第一區清鄉沙田局長)「五」

(審查意見) 沙田登記應按現行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辦理

(決議) 登記照審查意見通過至於老額沙田標準按照歷屆大丈以來之契照丈據由廳另定辦法通飭遵照辦理之

(案由) 為發展業務增加庫收擬請規定清理沙田墾及官產提請公決案(第一區清鄉沙田局長)「六」

(決議) 關於官產部份本廳已修定章程呈請省府會議至官產統轉按舊狀推行是否另行更正將來由廳擬具辦法呈請省府核示

(案由) 本局專司清理沙田所有蘆課征收應歸本局辦理以一事擬請公決案(第一區清鄉沙田局長)「七」

(審查意見) 關於蘆課事關田賦收入應仍由田賦主管機關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案由) 為本區各縣沙田升科應照章歸本局辦理近有越租代謀者擬請飭令制止以資責成而杜偷漏提請公決案(同上)「八」

(決議) 沙田升科手續應依本省辦法第十九條以下之規定其有不遵照手續者由廳令知遵辦

(案由) 查清理沙田首在辦理登記半載以來遵章登記固有但延不登記者為數甚多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討論案(第五區沙田專員提)「九」

(決議) 當地縣政府協助登記清理沙田按不辦法二十八條已列入縣長考成至於抗不登記之處罰辦法由廳另擬通飭施行

(案由) 擬請修正報領新灘等則增加價費訂期實行以裕倉庫而免觀望案(同上)「十」

(決議) 由廳參酌實際情形擬訂辦法呈請省府核示

(案由) 擬請分行各地縣政府及財政局對於業已勘給發省照之新業戶於轉則升科時予以便利案(同上)「十一」

(決議) 由各縣局處造送升科戶冊两份一份報廳一份送各縣田賦主管機關以備查而資推造

(案由) 請訂定持勢頑抗不登記之處置辦法以資儆戒案

(同上)「十二」

(決議) 併乙部提案之第九案之決議辦法辦理之

(案由) 請於各區沙田專員辦事處內設立武裝自衛隊增強工作效率案(同上)「十三」

(決議) 由各該局處自行與當地軍警機關商同派隊協助

(案由) 凡丈溢畝分延不報領及已墾成田抗不補繳田價者似照章招變及實行拆半處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同上)「十四」

(決議) 依照本省清理沙田辦法所載各項辦理之

(五)江蘇省財政廳賦稅管理處正副主任談話會決議案

話會決議案

一、主席交議案內：關於一切公牘要件應隨時處理案

辦法：由廳通飭凡係限期及重要之公牘其在承轉敘明時應

於文內敘明日期以便攷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二、主席交議案內：關於各縣賦稅管理處征收田賦旬按旬

製表送核案

辦法：各縣處成立後征起田賦細數應按旬分填如數補齊呈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候查核嗣後每旬填具旬報表逕行郵寄本廳賦稅管理處

以資簡捷並定於四月一日起如再不遵辦先將主管課長

分別予以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三、主席交議案由：關於各縣賦稅管理處接收前任交代應

限期結報案

辦法：由廳規定限期分令後任如限造冊交接並將會算盤查

日期地點會報由廳派遣監盤委員監盤

決議：照案通過

四、主席交議案由：各處主任因公因事離職應具文呈報及

事先請假

辦法：嗣後各縣賦稅管理處正副主任如因公離職應一面呈

報備查如因事請假應先呈請財政廳核准方可離職否則

均以擅離職守論一經查出悉按照公務員懲戒條例懲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主席交議提案由：管業稅初查情形應詳細報廳查核案

辦法：應將開始初查日期並召集業公會代表談話及每日按

戶實地調查情形詳細報廳查核星期日仍須照常工作不

准休假

六、吳縣風稅管理處主任提案由：關於各縣票照報表等

擬請迅速頒發以利稅政案

辦法：各項稅票請財廳按月頒發如必要時擬各縣處先行派

員赴廳領發

決議：由各縣處在一個月前預先具領備由

七、又提案由：各縣經臨各費擬請根據實際情形支以照公

尤案

辦法：擬請財廳根據各縣實際情形支配之

八、又提案由：分期催清歷年民欠田賦明定催征經費以裕

庫收而資整頓案

辦法：(一)查明歷年民欠田賦數額分定期限嚴飭催清(二)

規定催收舊欠經費的款

決議：由廳統籌訂定辦法通飭遵定

九、又提案由：田賦旺征已過前財政局提成經費應如何適

當分配俾免偏枯案

辦法：請財政廳查明各縣前財政局征收三十年份田賦提成

經費數目酌定適當分配辦法

決議：保留

十、又提案由：各縣市區如已辦過清丈擬先舉辦地價稅案

辦法：通飭各縣查明清丈情形擬具改征地價稅辦法呈：核

示

十一、又提案由：營業稅奉令改如季征凡已繳納一二月稅

款而遺失稅票者應否由各商號列表證明准予扣算案

辦法：凡有上述情形之各商號應將遺失稅票按照稅額及繳

納月份填具表格送處核對稅票存根業已繳納無訛者

准予扣除

決議：辦法通過所送表格應由商會加戳證明

十二、又提案由：各項捐稅罰金擬請援照營業稅罰金辦法

分配充獎金

辦法：應課罰金援照營業稅征收章程第三冊三條之規定支

配

決議：由廳酌定辦法通飭辦理

十三、崑山賦稅管理處主任嚴任副主任楊晉卿提案由：為各賦稅管

理處暨征收所經常費業經廳方預定惟不敷之處擬修編

製預算列入縣地方總預算案內以資補助提請公決案

辦法：查本處前次編呈崑山縣賦稅管理處概算每月總數為

壹萬零五十六元由：方擬定發給五千五百七十元外其

不足之數擬編入縣地方總預算案內查崑山縣田賦收

入百分比征收費占三·四五且此次應預預算科目列入征收經費一項擬即在是項內動支再查征收所經費廳方擬定每月四千元其鄉區田賦分櫃經費尙無着落亦擬一併列入該項預算

決議：保留

十四、又提案由：爲奉令舉辦本縣營業稅初查工作重要需費浩大此項調查費用擬請核定案

辦法：查本縣營業稅初查工作之調查費用擬先行設法籌墊以外應請核定俾資遵守

決議：本案經費已列入預算仍按地方大小事務繁簡由廳酌量支配之

十五、又提案由：爲本縣旅客營業繁盛舉辦旅客補充實稅收案

辦法：擬由旅店帶征旅客捐依照其營業數百分之五征收全年可達五六千元之間

決議：由該縣處擬具章程專案呈廳核准施行

十六、又提案由：爲擬請免處逾期契稅罰金使契稅收入激增案

辦法：查自事變後本縣民衆請求補給新單爲數甚夥而田產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成交舊契迄未納稅者亦復不少擬請明令限期免罰使礙匪向契均得納稅機會

十七、又提案由：爲清鄉地區前奉命令卅年前田賦一律緩征現在辦理第三期清鄉期內各區征收田賦應請緩案緩征從前舊欠以前民困案

決議：撤回

十八、常熟賦稅管理處提案由設立過糧推收所

辦法：賦稅管理處設立過糧推收所一處在土地登記未辦定

成以前迅即通飭各圖催征吏一律不得私擅過糧概由第二征收所根據業戶投稅時循列發給官推收通知單外附

發催征吏過糧查報書應着催征吏據以查明具報推收所方得過糧蓋過糧推所可向冊串室隨時稽核糧額便於統計並准入民舉發提獎滯納罰金則向推收之過糧既得禁

止而匿稅之積弊自可杜絕

決議：按照本廳頒辦法重甲前令通飭各縣處二征收所切實

辦理

十九、又提案由：設立田地總登記所

辦法：賦稅管理處設立田地總登記所一處由省廳核准章程分個階段辦理一爲總登記期二爲補行登記期三爲編查

期四爲開征期在第一期限自耕業主及收租業一律依限登記詳細填報並註明原定等則業主應用總登記表格紙張規定公費由縣發售在開始登記之前令同區鄉保長協力宣傳同時設立問事處代筆處第二期爲補行登記亦根據稅准章則著繳補行登記相當罰金後查明有無糾葛再行發給證件一俟截止登記准人民舉發細戶揭告均依據章則設收充獎以儆自業租業之隱匿第三期爲編查工作由總登記所派員查編坵領戶制之實施造冊並根據編造實征冊及租業冊自業冊第三果完成後呈廳核准即開始第四期之開征預計第一期至第三期工作時間爲六個月則開征卅一年田賦已屆相當時期

決議：候本廳訂定土地查報辦法通飭施行。

二十、江陰縣賦稅管理處提案由：爲征收田賦擬請酌量田賦實際收入以科稅率而裕國課案

辦法：擬改善征賦方法規定每畝應完米穀數量折價征收以裕省庫

決議：本案事關賦率應由廳核定

廿一、又提案由：爲整理田賦擬請逐戶登記分請花以資查攷案

辦法：擬令飭各區鄉鎮保甲長根據廿六年以前租串逐戶登記分清花戶管業畝分以資整理

決議：與第十九案併案辦理

廿二、又提案由：爲征收普通管業稅擬請規定簿冊式樣以資稽考而利征收

辦法：擬由政府規定簿冊式樣種類商店購買後應先呈送征收機關加蓋鉛記發還應用在規定賬冊外不得另立他賬以便稽攷而利征收

決議：按照營業稅章則規定之各種簿冊加蓋征收機關鉛記以備考查

廿三、武進縣賦稅管理處提案由：恢復義園制案

辦法：擬由縣令鄉鎮長召集該鄉鎮範圍內各園莊首舉行會議訂立義園規約該項手續完成後即可責令征解田賦

決議：保留

廿四、又提案由：責成鎮鄉保長征收田賦案

辦法：由賦稅管理處派員分赴各區直接召集鄉鎮長會議討論征收辦法及解款問題

決議：保留

廿五、又提案由：本縣卅年度糧申急宜趕造計造冊串費估

計約貳萬五千元爲何籌措案

決議：由該處呈廳核定

廿六、又提案由：初查管業稅經費應如何確定案

決議：併入第十四案討論

臨時動議

一、太倉賦稅管理處提案由：各縣不敷經費應如何補救案

決議：由廳令飭各縣應併卅年度租賦併征節餘經費解廳統

籌支配

二、案由各縣義園團長征收田賦擬視征起數中提百分之五

充作團長經費案

決議：經費應予支給按各地實情由廳核定之

三、案由：初查管業稅成績特別良好者請予給獎案

決議：由廳另訂考核辦法呈請公佈施行

四、常熟賦稅管理處提案由：擬請由廳劃一規定會計上賬

簿報表以資遵守案

決議：由廳劃一程式通飭施行

(六)江蘇省第一次全省財務行政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七日

地點 財政廳會議室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時間 上午九時

出席者 余百魯 沈思安 張樹聲 鄭乾昇 袁德化

徐復祖 朱鴻禧 陸循益 江濬塵 彭軾士

潘拂塵 翟致中 陳夙仁 陳舜耕 李鏡

胤樹榮 李衍康 蔣廷燮 俞達 朱正

朱言源 邱德銘 莊鏡心 楊普卿 朱仲柏

劉人鑑 唐仁 吳家振 王芝生 曹翼中

陳梁生 李文俊 沈錫復 陶士農 施育黎

費鼎銘 吳敬寅 達繼元 徐楊儒 林同和

包志超 郭嶽 祁壽陽 唐惠高 賈善同

陳樑

主席 余百魯

主席報告

江蘇省政府改組以來瞬已半載財廳之財政方針與財政工作在李主席督導與支持之下，一彼言之半年來稍稍有所進展以言收入方面上半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爲止全部收入爲二千七百餘萬元除已領中央補助五百萬元及去年結餘百餘萬元外省庫收入爲二千一百數十萬元比較上半年度收入預算已有超過一千萬元之譜此一成績實爲諸同人

努力之結果使然本人頗爲感謝蘇省在李主席領導之下逐漸拓予清鄉工作財務行政亦得隨清鄉工作之進展而進展查蘇省在未改組前三十年度全年收入爲四百餘萬元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度全部收入之數可超過三十年全年收入之四倍此爲省府改組後之不同之點然我人亦能就此小小成績引爲滿足還須更加努力推進查各地財務行政半年來還發現很多缺點或弱點甚至有使人不容忍的惡劣狀況此種不良現象尚須吾人加以修正或剷除者半年來財政狀況可分三部份來講即清鄉地區與非清鄉地區現在先從清鄉地區說起清鄉區之征收田賦大多採用租賦併征制此種制度弊多利少下半年預備廢止田賦之收數以吳縣太倉成績爲最佳崑山常熟次之無錫武進兩縣最差最大缺點尤以併征經費規定提支百分之五現在大都均有超出耳無預算送廳呈核雖有廳方令飭造報送未遵辦此種不良現象希望各該賦稅管理處切實注意其次營業稅方面營業稅過去係包辦性質現在實施按戶調查實征實解成績較前爲佳例如吳縣以前每月祇收一萬八千元除經費外繳廳一萬四千元現在初查結果全年稅額爲一百五十餘萬元預料復查後猶可增加數十萬元則較之往年已增加十倍以上太倉初查後亦較前超過十倍崑山超六七倍無錫初查結果尙未

報廳江陰僅超過三四倍成績欠佳凡不能超過十倍以上者均屬不夠標準至於雜捐征收方法亦應多多改良以防漏弊此爲各賦稅管理處應予嚴格調整者非清鄉區稅收較清鄉區爲遜色雖因各地治安尙未確立而各該地財政局營業稅局與經征人員未能克服各種困難亦屬難辭其咎營業稅初查清冊大部尙未送廳其初查結果祇增加一二倍最多者亦不過增四五倍不能與清鄉區比較離開標準很遠希望以後勉勵爲之至於沙田灘價全部收入不及二十餘萬元缺斷很多繪圖均未飭準確致糾紛甚多希望沙田局長及各專員應切實整頓關於下半年度支出預算爲四千二百餘萬元較上半年度超過一倍收入方面亟應開源以資應付三十一年份田賦征收方法變更預料收數當可較前增加現在和平運動逐漸擴展吾人在李主席領導之下希望各位多多努力並將此次議案提出明天大會決議一一付諸實施云

李省主席訓詞

這次江蘇全省財政會議本人能與諸位見面很是愉快剛才聽到余廳長報告江蘇省財政狀況在大體而言有顯著成就自江蘇省政府改組以後無論財政政治各方面都有改革在過去半年中革除許多弊病從前各地多有不良的軍隊不良的行

政官吏土豪劣紳妨礙稅收省政府改組以來各地這種情形比較良好清鄉地區并捐什稅絕對廢除減輕老百姓的負擔惟我在財務上雖以種種方法逐漸改進且有較好的成績但更需注重正當收入剔除弊病希望成爲模範的財務行政機構

中央通令各地方單位今後財政必須依照江蘇省的方法來改革財政上的一切機構在國民政府統轄下的各省市施行無疑的這便是各位的努力對於財政有改革的或就本人對於諸同志的努力非常愉快但在進步之中當然免不了仍有許多落伍份子存在尙未達到弊絕風清的階段我們必須把落伍份子全部淘汰但也不必過於重視這是在改進期間內必然的現象本人對於專門辦稅的人員時加放慮因爲這般人往往腐敗份子居多今後務必一律肅清

我們現在要訓練新的人材與過去好的人員一起合作把力量擴大起來成爲模範財務人員來改革國民政府統治下的地區今後能力所及要儘量檢討財政上過去的一切漏弊各位務必抱重大決心加以改進做到弊絕風清

關於財務工作人員今後當提高待遇和保障加以獎勵如有查到舞弊的行爲必須處罰財政當局有這樣好的方法本人相信今後的財政必定更有進步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現在非清鄉地區的財務狀況仍與省府未改組前一樣這是有許多的原因地方上不良的軍隊土匪及土豪劣紳加以阻梗今後希望非清鄉區各縣縣長稅務負責人員必須將實情具報本人當調查明確立予解除這種妨礙收稅的困難問題如不良的軍隊以軍事委員會清鄉委員會的立場絕對可以去繳械改編調防或是解散這是絕對有把握的

財政是一切工作的原動力財政彷彿是汽車假定沒有汽油就不能行動省政的一切建設尤須同人切實合作以期完成使命各位對於部下不可疑慮同時自己要養成健全的信用養成健全的人格不需要旁人來管理和監督

今天與會的各位回去以本人的意思勉勵部下養成良好的道德良好的人格來推進各地的財政

簡括起來說我們一定要取消地方苛捐什稅以正當的收入涓滴歸公減輕人民的負擔從正當的稅收着手養成自己的健全人格勉勵自己的部下加倍努力以期達到弊絕風清的階段期望各位多多努力日益改善

討論事論

「甲」田賦部份議案(契稅類議案附)

一、爲田賦舊欠如何切實催追案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七〇

審查意見 1. 各縣局如有特殊情形准予專案呈報開始日期

2. 欠賦表應於呈報開始後十日呈廳

3. 其收成期間應俟兩個月期滿後再行照章懲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規定開始日期以七月二十日

為限

二、限期編造三十年份田賦秋勘實征冊送廳以便查核案

審查意見 照原定辦法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為各縣管業田賦應如何辦理以利征收案

審查意見 由廳通令各縣局處遵照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為辦理本省土地查報應切實施行案

審查意見 由各縣局查報實際困難情形呈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為三十一年份田賦征收應積極籌備案

審查意見 賦廳通令各縣局處趕速科算註冊於開征前半

個月列表報廳

決議 所有冊申限八月底以前一律編造完成清鄉區各

縣由廳印發和平區各縣如須由廳印發應即開數

具報科造費每戶不得超過三分

六、為各縣三十一年份田賦冊或是否各縣一律適用案

審查意見 所擬冊串式樣各縣局處均能適用請廳通令遵

辦

決議 在原訂串式內加各地契落一欄餘照審查意見照

過

七、整理契稅一面責令各縣鄉鎮長協助推銷官契紙一面勵

抽查方法以杜隱匿而裕稅源案

審查意見 照原訂辦法由廳通令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申敘

事實呈請復核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田賦併征案內租米折價改收新法幣後佃戶負擔驟重應

請酌予核減案

審查意見 租米改收新法幣並未增加佃戶負擔無庸重訂

折價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擬請規定分等發給圖表催繳田賦川資案

審查意見 查舉辦義圖制僅有太倉金壇兩縣由該兩縣專

案呈請核定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擬請辦添設拘押所以便拘禁頑抗而增工作效率案

審查意見 如有頑抗賦稅者送縣府或警局寄押追繳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並由廳通令各縣縣政府遵照

十一、爲第三期清鄉地區受游匪蹂躪災情慘重擬請援照第

一二期清鄉地區成案分別緩征免征三十年份前田賦舊

欠以蘇民困而恤災黎案

審查意見 案關緩免田賦請廳主持辦理

決議 由崑山賦管處專案呈廳核辦

十二、征收租賦擬請武裝查緝總隊隨時協助以裕稅收案

審查意見 請廳呈 省府轉飭武裝查緝隊隨時協助征收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擬請規定催征吏相當待遇以杜需索案

審查意見 川旅費如有核發之必要應由政府負擔未便向

業戶帶收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爲稽核申稟擬請規定截串逐日登記簿暨分圖登記簿

式樣通令盛行提議討論案

審查意見 請廳規定頒發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爲三十一年度第一期田賦啓征在逃匪處准由業戶自

行議價先行麥租以利賦稅案

審查意見 租賦併征制度行將廢除本年麥租可由業主自

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爲催收租賦以請派當地軍警武裝協助以增效率案

審查意見 由廳通令各縣轉飭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擬嚴定獎懲比額征收田賦案

審查意見 由吳江財政局專案呈請核定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在清鄉開始時採用流動核制隨軍催征田賦以裕收入

案 審查意見 由局呈准辦理

決議 由各縣局處呈准辦理

十九、利用保甲長協助催收田賦切實挨戶查清案

審查意見 由廳通令照辦

決議 由廳咨請民政廳轉呈 省府通令各縣飭由各區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長切實協助催征田賦并列入縣長政成標準一面由廳通令各局處知照

審查意見 買賣產價與：際相差過鉅者由各縣局處派員

估價其餘照原辦法辦理

廿、整理田賦案

審查意見 辦理第一項由廳呈省轉飭辦理第二項田賦原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征集征額冊爲整理田賦基幹

審查意見 照廳定辦法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恢復田賦收款仍由代理金庫銀行直接派員在田賦處

總分各櫃廳收以杜流弊案

廿五、爲自新舊法幣既雜等價以後民間舊幣所列賣典契紙

擬請照折投稅俾恤民衆案

審查意見 由廳向省地方銀行商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契載價格征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擬請獎勵特殊地區協助催征田賦之鄉保長並規定辦

法以資鼓勵案

廿六、征收三十年份田賦一經限滿擬援照整理舊欠田賦辦

法加收百分之十五傳追費以利征收案

審查意見 各縣鄉保長催征田賦如有特殊成績者各縣局

處敘明事實呈請發給獎金

審查意見 三十年份田賦未便作爲舊欠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決議

各縣鄉保長及經征人員在特殊地區催征田賦如

廿七、擬查編田賦征冊以利征收而應要需所需經費請於田

有特殊成績者由各縣局處敘明事實呈請發給獎

賦項下帶征俾資應用早日完成請討論案

金惟最低限度應征起四成以上方得請獎

審查意見 併二十四案辦理

廿三、人民買賣不動產每有短需契價希圖漏稅應責令遵照

查估價目補稅以重稅款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擬將本縣和平區內三十年民欠未征田賦請援照舊理

舊賦串發追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酌予變通在征
收賦額加政百分之三十為造冊催征經費之用藉資挹注
而收成效案

審查意見 補造冊串費應另編預算呈准動支

決議 補造冊串費及催追費應另編預算呈准動支

廿九、擬於本縣淪陷游擊區域內試行派員征收田賦案

審查意見 應照征收常軌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為原定田賦逾限期金擬請以一次加征百分之六案

審查意見 滯納罰金照廳訂定辦法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一、舉辦土地陳報確定民有土地實數造具坵戶清冊科定

等則征收田賦以資公允而裕稅收案

審查意見 擬照土地查報大綱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捐稅部份議案

一、擬請添僱稽查員在防捐稅隱漏案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由各局處就實際情形慎重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擬請將春夏兩季營業稅照原額征收秋冬兩季自即日起
重行調查核定稅額案

審查意見 併第五案討論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擬請將復查增加營業稅之稅額免予照章處罰案

審查意見 斟酌實際情形照章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棉花專稅之已向前提收所納稅而未出運者是否應令照

新價補足始可運行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至詳細辦法由財政廳規定令遵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為查報本年營業稅額係按照舊幣計算課以新幣捐稅殊

多為難擬請另訂折表辦法以恤商艱而利進行案

審查意見 與第二案合併討論由廳決定辦法遵令飭遵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擬請修正土布業免征營業稅章程以利稅收案

審查意見 由財政廳擬具辦法呈請 省政府核准施行並

咨請 財部備案後再行飭遵

決議 由財政廳擬具辦法呈請 省政府咨請 財政部

核准後再行飭遵

七、擬請增加契牙稅及地方雜捐稅率以裕庫收案

審查意見 1. 契稅應毋庸議

2. 在題方未擬定辦法以前由廳將本案專案呈請

省府核示

3.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擬請酌在各鄉區增設征收所分辦事處以利工作而裕稅

收案

審查意見 各縣按照實際情形擬具計劃編造預算呈廳核

定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擬請按照商舖房捐辦法舉辦住宅房捐案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由廳議具辦法呈請 省府核准後再行飭遵

十、整理雜稅案

審查意見 與第七案第二項併議擬加倍征收由財廳呈請

省府核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擬請增加普通營業稅稅率以利稅收案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擬請每季提前發給季票免致延誤稅收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為狡猾商人藉洋行名義隱匿不報擬請轉商領事館轉

飭外商一體納稅案

審查意見 併第十四案討論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擬請依照蘇北辦法征收外商寄附金以免效尤案

審查意見 原則照案通過由各地征收機關調查日商營業

種類所在地點負責人姓名造冊具報

決議 照審三意見通過

十五、為整頓牙行代征擬請將各縣牙帖劃歸營業稅局兼辦

以裕稅收案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在改良征收辦法未確定以前暫維現狀

十六、商店一經報閉往往不理一切或確係遷居他縣應如何

處理案

審查意見 切實遵章辦理如有困難情形隨時呈廳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復查完畢不久或再抽查應如何確定營業額以資遵守

案

審查意見 自行報銷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擬請征收業外稅同積營業稅案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沙田部份議案

一、清理沙田自新章頒佈以後應如何切實整頓而杜流弊案

審查意見 本案確為清理承領沙田根本計劃但目前各地

鄉區不靖測丈困難且經費浩大籌措無方擬根

據本案原則凡地方靖施費無多者應依法辦

理其實際情形不同之處凡遇報領之戶務須繪

具詳圖將四至載明清晰出示公告經過定限無

人爭執報廳核明放領以昭核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二、請以實業畝分數繳付成田補價案

審查意見 本案與新頒定章未符但因各地實際情形不同

為變通招徠補價計應專案呈廳請示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會計部份議案(經費金融其他類議案附)

一、關於本處填用日常征解會計簿籍報表等項歷由廳頒到

處現在前項簿表從未舉發請即迅予頒發立待應用案

二、擬請將帳冊簿據迅予印製發下票照稅證亦請迅速頒發

以利處務施行案

審查意見 1.第一二兩案併案討論

2.縣會計主任及賦管處會計主任所用各種簿冊

報表均已印就可直接向庶務股具領

3.各項票照應迅予發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廢除提成制改訂預算規定月撥經常費應準時撥給取消

抵解辦法用清解款手續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由各局于每月初請款撥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在新舊法幣交換限期後截串發追頗多窒礙應請予以通

融暫准以舊法幣折合完納以便業戶而裕稅收案

五、查自實行新貨幣政策後對於征收各項捐稅發生困難且

影響收入擬請設法補救以利稅收請討論案

六、擬請規定未清鄉地區田賦清完限期在限期內劃定舊幣

折算新幣標準率以裕稅收請公決案

七、請籌設中儲行辦事處俾新幣供永平衡以利征收案

八、本縣接近滲偽環境特殊以致舊幣雜鈔充斥更因新幣缺

乏金融極不安定擬請設法救濟以維社公民生案

九、請普設中儲券鑄處以資統一幣制案

十、在奉令停止征收舊幣中之雜鈔之前所征存之中農等雜

鈔究應如何處理案

審查意見 1. 第四至第十案合併討論

2. 各征收機關節餘及征存舊幣另令金庫增設舊

幣保管科目經本廳允許通知列收

3. 已收未解之雜鈔呈 財政部請示救濟辦法

決議 1. 照審查意見通過

2. 同 上

3. 已收未解之雜鈔由各征收機關自行處理

十一、擬請將獎金分發時期予以規定案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擬請增加下半年度賦稅管理處經常費案

審查意見 事關通案應照清鄉區第二期地方預算統籌辦

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擬請增加下半年度預算設置督征策以利征收案

審查意見 事關通案應予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確定縣行政人員薪給標準以維生活案

審查意見 自下半年度起非清鄉地區各縣行政經費一律

依照三十年核定數增加四成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司法經費監犯口糧不敷開支擬請酌量增加以資維持

案

審查意見 上半年仍照每名改以一元計算下半年起已由

省規定每名改以一元四角發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清鄉區與非清鄉區公務員待遇應歸一律案

審查意見 與第十四案合併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爲辦理公積表冊應迅速朝實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各縣賦管處須取得友邦聯絡與協助擬請增設通譯員

一人以利推進案

審查意見 列入下半年度預算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擬請於各縣賦管處添置稽查人員專司稽察所屬經征

人員工作狀況以資考核而杜流弊案

審查意見 事關通過應予保留與十三案合併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幕詞

此次本廳召開財務行政會議經過二日來之詳細研討已

告圓滿結束重要提案大部份順利通過殊爲欣幸蘇省清鄉工作正在逐漸拓展下半年度各項支出增加甚鉅因之我人之責任亦日益加重希望各位多多努力使蘇省已當稅收之數字能適合總預算標準而各項事業均得順利推進此爲本人所深爲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盼望者
詞畢散會

(七)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會計主任會議紀

錄

日期	地點	時間	出席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	江蘇省政府會議廳	上午九時起	余百魯 沈思安 鄭乾昇 袁德化 張樹聲
			徐世勳 朱鴻祿 陸循益 朱廣南 賈長譚
			賀家瑞 陶令俊 秉怡勛 管義文 孫 述
			高齊天 郭寶山 韓靈明 王家駿 嚴敬德
			謝 醒 張光耀 華定芳 顧繼業 盛 德
			楊國光 任子平 章宗達 蔣大義 林安會
			龔景元 朱治平 李守儀 秦殿頤(許祖福代)

主席 余百魯(沈思安代)

省府代表 惠心可

主席報告

今天是清鄉地區各縣會計主任會議，余廳長因事不能

來參加，本人代表出席。

關於會計制度的確立，余廳長在清鄉委員會的時期中，早就極力主張，希望早日促其實現，後來與何會計長主辦了清鄉委員會會計人員訓練班，舉辦的目的，因為清鄉開始，各縣財政非常混亂，原因雖很多，但會計制度的未確立，亦其中之一畢業以後，各位都派在各縣縣政府，賦稅管理處服務，至今差不多有九個月了。

各位到各縣服務以來，成績相當的好，可見得會計制度的確立，是極需要，可以促進財政納入正軌。

九月以來，成績方面是很好了，但不滿意的地方尚很多，所以今天召集各位在一堂，其目的方面檢討過去的缺點，一方面討論如何改善各點，希望各位回到縣努力改進，使會計制度更健全，財政逐漸上軌道。完了。

省政府代表訓詞

今天是清鄉地區各縣會計主任會議的一天，李主席派本人代表出席，自清鄉開始，各縣縣政府賦稅管理處會計制度確立以來，在李主席余廳長領導之下，財政逐步進入正軌我們知道要建設新的江蘇，必須建設新的財政，要建設新江蘇的財政必須以科學的方法處理之。

健全的財政必定以會計審計出納征收各部強化，其中更以會計為最重要，會計制度不能確立，財政始終陷入混亂散漫狀態中，舉一個例，友邦日本所以能有今日的地位，也就是在財政上用功夫，謀發展所以我們加一斷語，一個國家或者一個省，一個機關，再次一個家庭，一個個人假使財政上沒有辦法解決，這一定要失敗的。

諸位都負着會計重大的責任，今後希望各位能夠注意下列幾點：

一、對於工作方面絕對遵守省廳所頒發之章程。

二、對於本身修養務須廉潔。

三、對於外界的惡勢力努力奮鬥。

討論事項

(甲) 收入類會計事項

一、為歸劃收入類會計原始憑證格式以資統一而明責任案
(財政廳第三科提)

二、為擬請將各項稅捐收據製成四聯收款書以資劃一格式案
(常熟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三、為擬將解款憑單即時移送會計主任編製記賬憑證以免延誤案
(太倉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四、爲賦管處之庫存表應由出納按日揭報會計室核對案

(武進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五、爲劃分賦管處各種賦稅日報以資一律案

(武進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六、爲編製收支日報表連同庫存現金憑證送會計主任室稽

核案(松江賦管處會計主任提)(以上六案合併討論)

決議 由廳蒐集各處捐稅收據及征收報單劃一格式分別

緩急連令遵照辦理

七、爲謀確立統制賬戶整理稅款以便隨時作賬而免流弊案

(財政廳第三科提)

八、爲擬請將各縣賦管處所屬各征收所之會計員加以調整

以期增進會計效率案(常熟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九、爲擬將征起田賦按旬報解以符事實(青浦賦管處會

計主任提)

十、爲擬定現金收支狀況表逐日填報案(以上四案合併

討論)

決議 一、征起稅款應以逐日報解爲原則

二、修正規程增設助理員二人分派第一二征收所

服務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十一、爲提存銀行代管之款須由各縣正副主任與會計主任

共同負責案(崑山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十二、爲征存稅款應由賦管處正副主任暨會計主任共同會

章存放於國家銀行案(武進賦管處會計主任提)(以

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原則通過視當地情形商同辦理之

十三、爲擬請劃一收入類會計科目案(常熟賦管處會計

主任提)

十四、爲規定各縣賦管處稅款會計科目案(無錫賦管處

會計主任提)

十五、爲請廢除專款名稱以實際稅收科目填解以節手續而

資統一案(太倉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十六、爲擬另立預納第二期田賦科目案(松江賦管處會

計主任提)(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 由廳規定款項兩級連令各處參酌實際情勢補充明

細科目編呈備案

十七、爲傳票應該請主管長官加章及修正轉賬傳票式樣案

(無錫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決議 照案通過

十八、爲劃一會計報告格式以便填報案（無錫賦管處會

計主任提）

決議 遵照應預報告格式辦理

(乙)經費類會計事項

十九、爲賦管處經費支出提請由各該處會計主任負責核簽

監督案（江陰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二十、爲各縣賦管處除應派會計外不得另設任何會計或類

似兼管會計之出納案（崑山賦管處會計主任提）（以

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一、收入類會計由賦管處會計主任辦理

二、經費類會計由縣政府會計主任辦理

廿一、爲請解釋會計主任服務規程條文案（吳江賦管處

會計主任提）

廿二、爲請解釋服務規程第二條第八項條文案（太倉賦

管處會計主任提）（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另行辦文呈廳解釋

廿三、爲關於清鄉區各縣縣政府之現金出納事宜應採用金

庫代管制度案（財政廳第三科提）

廿四、爲具領之經費應存入當地之銀行保管案（江陰縣

政府會計主任提）

廿五、爲各縣經費收支事項應作專款存儲以免各種流弊而

實行銀行代理縣庫制案（無錫縣政府會計主任提）（以

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保留

廿六、爲縣府本身經費賬應否劃歸會計主任管轄案（無

錫縣政府會計主任提）

廿七、爲縣政府收支經費均經縣會計自由收付障礙會計主

任室記賬工作提請公決案（吳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提）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保留

廿八、爲縣地方各機關之經費各費應否由縣府代領轉發提

請公決案（武進縣政府會計主任提）

決議 保留

廿九、爲擬將原縣政府之會計更名爲出納並劃併於本會計

室以利工作案（崑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提）

三十、爲擬將縣府出納事務併入金庫辦理案（松江特區

公署會計主任提）

三一、爲請裁撤各縣縣政府及特署自委之會計主任以免職

權抵觸案（吳江特署會計主任提）（以上三案合併討論）

決議 保留

三三、爲關於縣款支付書之簽發擬請切實依照縣政府會計主任暫行規程辦理請公決案（太倉縣政府會計主任提）

三三、爲各縣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請領款書均須會計主任加蓋官章請公決案（武進縣政府會計主任提）（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除遵照財廳新訂清鄉地區各縣支付經費辦法外所有領款書亦應由會計主任加章方可向庫支領由財廳通飭各縣及金庫遵照

三四、爲縣屬地方機關於年度終了或一期結束後應編製財產目錄及財產增減表送會計主任室備查案（江陰縣政府會計主任提）

決議 照案通過

（丙）預決算及交代事項

三五、清鄉地區各縣預決算應由會計主任負責監督依限編送以重計政案（財政廳第三科提）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三六、爲各縣所屬各機關之經費一律劃歸縣府轉發並按月報銷若不按期報銷扣發經費以增進工作效能案（無錫縣政府會計主任提）（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前任離職統由繼任負責辦理照案通過
三七、爲催促編審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度月份計算書案（吳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提）

決議 由各會計主任就近催促送
三八、爲各縣地方機關之支出計算書類應由會計主任審核彙轉提請公決案（武進縣政府會計主任提）

決議 專案呈請省府核示
三九、爲擬定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地方款項稽核規程以便稽核工作案（崑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提）

決議 由財廳修正後呈請省府備案
四十、爲清鄉地區各縣交代應由會計主任負責連帶責任以重交案案（財政廳第三科提）

四一、爲縣附屬機關主管人員交代應由縣會計主任監督案（江陰縣政府會計主任提）（以上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丁）其他事項

四二、爲擬請增加財廳與會計主任直接行文之機會案（常熟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四三、爲請財廳嗣後凡有關會計文件均予以分別令飭以便遵照案（江陰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四四、爲對有關會計事宜之文件擬請直接令行會計主任以便遵辦案（太倉縣政府會計主任提）

四五、爲關於會計部份緊要文件擬請由廳直接令行會計主任辦理以免隔閡案（太倉賦管處會計主任提）（以上四案合併討論）

決議 遇有特殊事故得直接行文並分行備查。

四六、爲保障會計主任之職權案（吳江特署會計主任提）
決議 會計主任推行工作如遇窒礙時隨時呈廳核示

四七、爲物價高漲之際會計人員工作辛苦懇請提高待遇並獎勵案（無錫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決議 遵照核定預算辦理
四八、爲會計主任室每月工作報告應規定統一表式填報案（無錫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決議 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

四九、以太會名義電 李主席致敬案

決議 全體一致通過
五十、爲吳縣崑山特區公署會計事宜應如何處置案（崑山縣政府會計主任提）

決議 呈請廳長後辦理之

五一、爲擬請每半年度由財廳召集會計主任會議檢討工作案（常熟賦管處會計主任提）

決議 每半年度由財廳定期召開會議一次
主席致閉幕詞

今天的會議已很圓滿的結束了，本人有幾點希望於諸位的。

一、明瞭自己的任務——財政廳所以要派會計主任，目的在隨時代表財廳明瞭各縣的收支狀況，希望諸位深深瞭解。

二、與同仁相處須和善——諸位切不可以爲自己是廳派，而處處在言語上行爲上表現出驕傲，希望諸位澈底了解，處處以和氣爲本，與縣政同仁，共同努力工作。

三、關於各位的待遇——各位現在的待遇，在這高漲的生活下，是決不會有豐美的生活，不過照目前各機關相比

，都是一樣，希望諸位暫時忍耐，待會計制度堅固後，財政收入增加，政府方面有了多餘的款子，對於各位的待遇一定要改善的。

電 李主席致敬

江蘇省政府主席李鈞鑒竊百魯等爲整理清鄉地區財政確立各縣會計制度起見特於江日召開清鄉地區各縣會計主任會議檢討既往策劃未來翹企德類矢誠擁護肅電致敬永誌欽依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會計主任會議主席余百魯暨全體會員叩江

(八)江蘇省財務行政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地點 財政廳會議室

時間 上午十時

出席者 余百魯 沈思安 鄭乾昇 張樹聲 徐世勳

陸循益 朱鴻禧 李誕生 徐復祖 李文俊

陶士農 朱仲柏 陳希周(霍致中代)楊普卿

陸伯雄 李衍康 蔣廷燮 葉承天 江滌塵

(錢明代)莊鏡心 黃君嶽 汪建平 曹翼中

朱正 龐樹榮 錢伯威(王正成代)陸方賢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俞達 曹少稷 唐仁 陳樑 馮顯壬

沈錫復 王芝生 顧仙巖(陳鳳仁代)李漢雍

(徐文俊代)施青黎 李鏡

主席 余百魯

主席報告 各位同人江蘇省政府自改組以來係已經年財政廳在各位種種努力下已小有成就此爲本人應向各位感謝者各位同人在 李省主席領導之下依照 李主席與財政廳之基本方針着着做去以現時所獲成績足以及映此項基本方針之正確惟我人之基本方針與過去頗有不同過去之田賦與稅收採用提成制若細爲剖解實爲利弊多自經將提成制廢止非但公私交受其益而在工作效率方面亦提高多多此本年廢止租賦併征而論當時不無有少數人發生懷疑甚至謂租賦一經分征收租與征賦均將發生影響但此項懷疑已爲事實所擊破本年田賦旺收爲七八年來所未有而全省田賦與各項稅收迄昨爲止總編已不下一萬萬元以二十八年總收入四百萬元與去年之七八百萬相較已增加達十餘倍之多此種成就實爲基本方針與辦法改良後之力量居多根據報告目前清鄉區與縣常熟太倉崑山無錫江陰等縣之正常收入正在日漸進步僅僅非清鄉區中有二三縣較差希望今後劈除困難設法改

進今日召開之會議其要點爲如何改善田賦征收手續與如何加速辦理土地查報關於土地查報一事各縣辦理均極遲緩雖因逢田賦旺收時期未免分散工作力量但方法亦有改善之必要其主要者即人民申報時應儘可能於當天簽還契據俾使人民均能減少麻煩踴躍申報希望各位在今日會議上不厭求詳提出各種問題加以檢討俾獲作果云云

省府代表黃秘書長訓詞 各位同人本人今天代表 李

主席出席財政會議殊感欣慰甫聆金廳長報告知蘇省一年來之財政有快速之發展與進步足見財廳指導有方及各位同志之努力蘇省爲清鄉發軔地清鄉兩大目標爲確立治安與民生換言之即在繁榮地方欲求達到目的固須各方並進但田賦實居重要因素清鄉係積極性者所謂高度清鄉即清鄉積極之表示也即與過去歷史上清鄉之不同點過去之清鄉僅僅做到撫輯流亡現時之清鄉係具有建設性之全般工作此種遠大理想與週密計劃必須以財政作爲基礎而財政乃以田賦爲主要骨幹故今年田賦收入之進步對清鄉之完成大有裨助以言土地查報在民二十以後早經辦過惜未成功此項工作表面視之以爲並不重要實則不然蓋我國土地制度素極紊亂民智低落對政府整理土地之一切手續均不甚明瞭致土地變動後往往使

政府無從查考所以土地查報即是建立土地制度其本身更與田賦有密切關係不容忽視昔外人云「假定有人能將中國土地與田賦辦理此人可稱之第一理財家」可見其不易之程度故今後希望將土地與田賦工作健全起來各位更須要加倍努力任勞任怨不相煩厭來處理工作因爲此項工作與人民有直接利害關係如稍有疏忽影響人民之處甚多是以必須謹慎小心處理停當一方不負政府重大使命一方並能顧及人民傳統所價心理情形務使人民均無意接收至於工作方式亦須考慮週詳如能敏捷從事必可合乎人民要求政府征收田賦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換言之即代人民工作如各種建設之推進與生產之加強等是如此上下合作依照方針做去高度清鄉之艱巨工作必能順利完成

一、吳縣提 利用土地查報查齊無糧田地而撥補糧升科案

二、江寧提 有契無糧如何查齊升補案

三、宜興提 關於有契無糧之田地應如何查齊升補而不致騷擾案

四、青浦提 有契無糧田地應如何查齊升補而不致騷擾謹

擬意見提供討論案

五、太倉提 請議無糧民地查齊辦法案

七、旬容提

爲旬邑有契無糧田地擬仍由征收人員會同舊制團長及農書等查擠升補加增按畝調查旅籍費以期平復原額案

十二、常熟提

擬請令飭土地查報處凡人民持契前往申請登記應憑近年糧串爲證而杜隱匿以資查擠案

三七、丹陽提

爲有契無糧田地擬查擠辦法公決案

四三、無錫提

有契無糧如何查擠案

臨時提案(一)

武進提

有契無糧應如何查擠升補案

審查意見(一)已辦土地查報各縣利用土地查報隨時查擠升

補

(一)未辦土地查報各縣在稅契時遇有無糧土地隨時予以升補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松江提

擬在土地查報期內關於有契者免補新契而利

登記案

審查意見 此係松江特殊情形由該縣逕呈核定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八、無錫提

擬請將各縣土地查報處職員一律改任專職各分辦事處應完全責成區長以專責任解散宏致案

九、宣興提

關於土地查報之現實困難應如何解除案

十、青浦提

關於土地查報遲緩原因如何解除謹擬意見提

請討論案

十一、江浦提

土地查報一案擬放由保甲案實彙報以免發生困難案

三八、丹陽提

爲各縣土地查報進行遲緩擬推進辦法請公決案

臨時提案(二)

武進提

土地查報遲緩原因如何解除案

審查意見(一)土地查報處職員改爲專職

(一)責成鄉保長採用調查戶口方法挨戶查擠

(二)證明文件以隨時發還爲原則

(四)由應增設滯延加罰辦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財廳提

各縣民欠未完串票應盤查繼報案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由各縣局處自二月一日起開始盤查

八五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名米徵銀數地點

十四、鎮江提 爲各縣征收田賦換串擬以正式三聯收據分

(三)換串證應依限來處換串

別製給繳驗以杜發生弊竇案

(四)換串證式樣及辦法由廳訂定須核

十五、宜興提 關於征收田賦所用換串證易滋弊竇應如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防杜以重賦政案

十六、江陰提 擬在鄉區征收田賦印用換串證改輕分征所

審查意見 原則通過由各縣局處自行斟酌辦理

責任并擬訂應用換串證及換串辦法以杜弊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竇案

廿二、吳縣提 改善田賦征收擬按圖併丘製串以省手續而

十七、無錫提 征收田賦換串證擬請採用三聯複寫式藉免

節經費案

弊竇案

審查意見 在土地查報完成後實施

十八、青浦提 謹擬防杜換串證發生流弊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太倉提 請議征收田賦使用領串證稽核大綱案

廿三、揚中提 整理田賦案

二十、松江提 各縣征賦乃製換串憑證應按照戰前糧權所

審查意見 此係揚中特殊情形應逕行呈廳核辦

製小票辦法製給印串以免流弊而利征收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六、丹陽提 爲防杜換串證流弊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廿四、金壇提 擬請改訂田賦征收獎懲標準案

臨時提案(一)

廿五、青浦提 擬請對於協催田賦得力鄉鎮保甲長明定獎

勵辦法案

勵辦法案

武進提 換串證應如何杜防弊竇案

廿六、吳江提 各縣征收田賦考成擬請將被匪各鄉之額征

審查意見(一)各縣征賦以隨時製串爲原則

數剔除以昭公允

(二)如適用換串證應用三聯式換串證註明糧戶姓

廿七、吳江提 各縣田賦經征人員之考成時期請依據各縣秋收早遲分別先後案

審查意見(一)確係匪區無法征收者准予剔除

(二)清鄉區與非清鄉區分別考核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財廳提 為各縣卅一年份田賦秋勘實征冊應依限造

送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九、財廳提 為清理舊欠一案應截較結報案

卅、崑山提 為田賦舊欠及土地查報在新賦征收時應同時

切實催追推動案

審查意見 由廳通令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一、松江提 擬請明令公佈無主管理田地房屋處理辦法

以利土地查報推行案

審查意見 由廳查案補核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二、江寧提 遵令成立推收所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審查意見 推收所早已由廳通令推銷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三、六合提 自封投櫃外更設流通分櫃案

審查意見 各縣按實際情形擬定報廳核奪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四、財廳提 為各縣征起田賦應聲明不能隨征隨解原因

以便設法解除案

審查意見 各縣應切實注意隨征隨解一面由廳設法添設地

方銀行分行或辦事處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五、六合提 調查糧戶真實名字以便追完案

審查意見 在土地查報案內辦理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九、江浦提 辦理驗契查對田賦以免遺漏案

審查意見 在土地查報時期驗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江陰提 如何防杜隱契漏稅案

四一、六合提 查驗匿契漏稅案

四二、無錫提 擬請規定地區分別繁盛偏僻處所劃一契稅

價格防止偷漏案

定以謀增加稅收案

四四、江浦提 令飭區鄉鎮長領售官契紙實行契價證繼以

五五、松江提 擬各區遍設財務稽查庶無短寫契紙逃避款而

免短寫逃稅案

裕稅收案

四五、六合提 擬請通飭各縣組織不動產典買契價評議會

五六、丹陽提 為短寫契價規避稅款擬防止辦法案

議定標準價格以杜匿報契價而裕稅收案

臨時提案(四)

四六、吳縣提 擬獎勵人民密告匿契短稅以裕稅收案

武進提 契稅短價應如何防止案

四八、金壇提 為設法防杜短寫契價案

審查意見 查稽契價辦法(一)責成鄉鎮長負責證明

契稅類

(二)由縣局處嚴密審查

四九、太倉提 請議取締隱漏契稅辦法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句容提 為人民往往短寫契價逃避稅款應如何防止

四七、句容提 為擬請暫緩實行契稅逾期處罰辦法寬定免

案

罰期間佈告人民遵限報稅以恤民艱而裕稅

五一、常熟提 為防杜人民短寫契價擬請訂頒舉發人員獎

收案

勸辦法案

審查意見 由各縣專案呈廳核辦

五二、鎮江提 為各縣人民稅契應嚴格審核估計並責令該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管鄉鎮長負責證明以防短寫契價俾免逃避

特款案

五七、為擬請規定初查營業稅超出上年稅額應提交獎金以

五三、宜興提 人民買賣不動產每有短寫契價希圖隱漏如

資鼓勵及征收營業稅按照起成色分別獎懲以利進行

何防止案

案(崑山賦管處提)

五四、青浦提 防止短寫契價隱稅認真執行處罰充實之規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八、請改訂營業課稅標準案（江陰賦管處提）

審查意見 與現行法令抵觸毋庸討論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九、爲本省屠宰稅擬請按照現行稅率加倍征收案（無錫賦管處提）

賦管處提）

六一、擬請增加屠宰稅率以裕省庫案（常熟賦管處）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審查意見 由財廳酌量修正呈請 省府核准後通飭遵照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〇、爲本省牙稅擬請按照現行稅率增加一倍或二倍征收

案（無錫賦管處提）

審查意見 已由本廳修正業經 省府會議通過在案（本案

已自動撤回）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二、擬舉辦旅館店及筵席各捐以資補益警費案（六合縣

政府提）

審查意見 本案係六合單獨問題應由該縣專案呈廳請示不

必提會討論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崑山賦管處臨時提案 擬請規定各項捐稅需照限期分發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議決 通過

經費類

六三、爲提請將武裝催追田賦出動費作正開支俾資挹注案

（鎮江財政局提）

審查意見 在卅二年度上期各縣地方概算內酌列催追臨時

費一項以便武裝催追田賦之用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四、提高征收人員待遇勵行獎懲辦法案（江浦縣政府提）

六五、援照中央加成辦法提高職員待遇案（六合縣政府提）

六七、請發給特別米貼案（六合縣政府提）

六八、爲物價增漲無已縣行政人員薪給過於微薄擬請按照

省縣稅增加收入數并與警察司法等各機關另訂持平標

準案（百容縣政府提）

六九、確定縣財政局人員薪給以維生活案（江寧財政局）

以上五案併案討論

審查意見 由各縣按當地實際情形酌量辦理

一年來各項重要會議紀錄

九〇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六、爲物價高昂如職員生活不安影響工作效率擬請撥案在田賦滯納罰金項下酌給獎金以維生計案（鎮江財政局提）

審查意見 田賦獎金另有規定本案暫行保留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〇、各縣田賦分征所經費多不敷甚鉅或尙分文無着擬請准予追加案（吳江賦管處提）

審查意見 自三十二年度清鄉地區各縣酌予增加至每所每月

五百元惟須呈准後始可動支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一、田賦造單費用卅一年度預算不敷甚鉅應請准予追加卅二年度預算尤須大量增加以求實際案（六合縣政府提）

審查意見 本案應另行編具預算專案呈請核辦

決議

七二、擬維持田賦收入留縣百分之五十項下原有各種事業所佔比率以期機會均等平衡發展案（六合縣政府提）

審查意見 呈請省府核示

決議

七三、擬請對於請領臨時費用如係必需迅賜批准以免貼誤要公而利結束案（青浦賦管處提）

審查意見 各縣局處請領財務臨時費如係必需款項自可指

款請支推仍依照規定先行編具概算呈廳核定後始可填書請款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類

七四、請增設江蘇地方銀行辦事處或特約代理案（六合縣政府提）

七五、擬請轉飭江蘇地方銀行于尙未設置分支行之各縣尅

日成立臨時辦事處并派員分駐各分征收所負責收解款案（吳江賦管處）

以上兩案併案討論

審查意見 查本廳前已令飭地方銀行在江陰太倉吳江青浦等四縣籌設辦事處茲擬續令該行迅速籌備上述

四縣辦事處同時再在六合縣先行設立特約代理處以利稅款收解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六、舊幣收換未盡影響稅收擬請轉商中央儲備銀行予以變通辦法以利征收案（江陰賦管處提）

審查意見 查此案與中央法令顯有抵觸但近匪區各縣新幣流通之納解稅款尚多困難亦屬商情擬由本廳呈請財部轉飭中央儲備銀行在邊區各縣儘量發給新幣以利征收

決議 通過

七七、擬各縣款產處劃歸賦管處互轄以利監督（吳縣賦將

管處提）

審查意見 依據賦稅管處組織規程第四條之程定自應將各縣款產處劃歸賦管處管轄擬由本廳飭令吳縣等賦管處先行擬訂管理章程則呈廳核辦

決議 通過

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法規之增修

一年以來對我省財政之各項法規，增修頗多，或則刪修舊有，或則增訂新創，要視事實之需要以定，茲有「江蘇省財政法規彙編」之刊印，今以現有各項法規名目分類列如下。

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法規之增修

七八、擬請在各縣賦管處添設祕書一人襄助正副主任辦理各項事務以利工作案（吳江賦管處提）

審查意見 查本案因限於經費暫從緩議
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致閉會詞

今天討論提案甚多且甚為重要希望各位回去逐一遵照奉行一年來江蘇財政顯有進步如廢除提成制及包辦制均見成效在下半年度起如屠宰牙稅及菸酒牌照稅將收歸委辦以及其他各種之改革均一本原有方針在不增加人民負擔之原則下推進本省之財政希望各位均安本位努力遵照一貫方針及預定各種原則進行藉成他省模範
詞畢散會

(一)田賦類 契稅沙田附)

修正江蘇省財政廳整理清鄉地區田賦暫行辦法

江蘇省田賦依據舊則重訂征收辦法

江蘇省清理田賦舊欠辦法

一年來江蘇省財政法規之增修

九二

清理欠賦獎懲辦法

類稅率表

截串發進暫行辦法

江蘇省營業稅調查辦法

清理舊賦委員守則

江蘇省營造業營業稅征收暫行辦法

江蘇省各縣田賦經征人員獎懲暫行辦法

江蘇省臨時客商販賣物品由牙行代征營業稅辦法

修正江蘇省財政廳清鄉地區被匪區域減免二十九年度

蘇浙皖營業專稅暫行條例

田賦辦法

江蘇省猪隻營業專稅施行細則

江蘇省各縣追租處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棉花營業專稅施行細則

江蘇省各縣辦理追租事宜暫行辦法

江蘇省薄荷油營業專稅施行細則

江蘇省各縣清理追租事宜各項手續

江蘇省猪鬃營業專稅征收辦法

江蘇省各縣清理有主民荒補植升科辦法

江蘇省手工土布業免征營業稅標準辦法

修正江蘇省清理沙田暫行辦法

江蘇省征收乾餉特捐施行細則（附江蘇省乾餉特捐重

清理江蘇官庫章程

訂按等稅率征收標準）

修正契稅條例

江蘇省查驗兩帖辦法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江蘇省煙酒牌照稅暫行章程

江蘇省修正征收契稅規程

修正江蘇省屠宰稅暫行簡章

江蘇省各縣鄉鎮公所協助整頓契稅辦法

江蘇省重訂整頓牙行章程（附江蘇省牙行貨目等則）

江蘇省考核征收契稅人員獎懲辦法

江蘇省整理各縣清潔捐征收大綱

(二) 營業稅類

江蘇省查驗補征浙皖營業專稅暫行辦法

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征收章程（附江蘇省營業稅暫行分

江蘇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III)會計類

江蘇省財政廳稽核各粉廠或紗廠分設事務所收麥處收

花處於原料出產地採購棉花小麥免征營業稅辦法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會計主任暫行規則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縣政府會計規程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規程

江蘇省各縣縣政府及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考核辦法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賦稅管理處會計主任服務規則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經費支付辦法

清鄉委員會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地區各機關經費支付

辦法

修正江蘇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各縣解繳款項辦法

修正江蘇省政府各廳處直屬各作業組織之機關會計人

員暫行規程

修正江蘇省政府各廳處直屬各作業組織之機關收支款

項暫行辦法

修正江蘇省金庫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清鄉地區各縣編製三十一年度第二期地方預算

辦法

(四)土地查報類

江蘇省辦理土地查報大綱

江蘇省財政廳土地查報處暫行組織規程

江蘇省各縣土地查報總分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江蘇省各縣土地查報總分辦事處辦事細則

(五)組織及其他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辦事細則

江蘇省各縣賦稅管理處征收所組織暫行規程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暫行組織章程

江蘇省各縣財政局辦事細則

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征收局組織章程

公務員交代條例

一年來江蘇省地方預算之解說

本省三十一年上半年期省地方概算，總額為二千三百四

一年來江蘇省地方預算之解說

十萬元，收支尚能適合，至下半年期省概算，為四千數百萬

元，較上期增加一倍。因清鄉工作，不僅消極的掃蕩匪共，肅清莠民，而尤重於積極的建設，如重建保甲制度，配備警察，改進農業生產，調節物資流通，及整頓教育提高文化等種種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雖在上半期已經着手，猶未達預期之目的，正待下半年度之繼續推進，以完成確立治安改善民生之兩大任務，同時清鄉區域，復經逐步拓展，工作既繁，經費隨之增加，預算因而膨脹。夫蘇省清鄉工作之所以須由軍事而更進於政治經濟之努力者，乃在於實現重建設新江蘇之目的，為和平建國前途，樹立模範之區，其使命之重大如此，省府必須全力以赴，求其成功，而此次預算之膨脹，即可表示蘇省清鄉工作之已入重行建設新江蘇之階段也。

下半年預算之特點，即係自足自給，無須中央補助。查本省教育警務兩項，以前因稅收短絀，均有中央補助款收入，賴以挹注，自下半年起，中央將停止補助，由本省自行籌補。蓋因本省自清鄉與省政合流之後，對於各項賦稅，經財政廳切實整頓，收入大見進步，已可自足自給，應付鉅額支出，故預算收支，已能平衡，自無須再仰給中央補助，以減輕中央財政之負擔；所有教育及警務項下原

持中央補助之各種支出，概以本省整頓賦稅可得盈收之款為之彌補。蘇省財政，竟能整頓改進至自給自足之地步，寧非幸事，清鄉工作之成效，佐派人負之努力由此可見一斑矣。

關於清鄉工作，蘇省在事變前亦曾辦過，但純屬地方政務之性質，故其經費亦由地方款負擔，至此權舉辦清鄉，乃經國府列為重要國策，其意義、任務、以至區域、範圍，均與以前不同，且經費浩大，非地方政府所能担任，故去歲清鄉開始之時，係由中樞設置機構，供給專款，時經半載，已著相當成績。乃令改組省府，與清鄉機構合而為一，以清鄉工作遞交省府繼續辦理，而將清鄉經費撥交本省，藉資應用。查本年上半年省概算總額二千三百四十萬元，內列部撥清鄉經費為一千二百萬元，適居全數之半。至下半年擬編概算內，部撥清鄉經費為九百萬元而太湖東南地區清鄉用費則為一千五百萬元所以該項補助費除全數撥給太湖東南地區外，其不敷之六百萬元，尚須由省補助。因清鄉與省政既合成一體，則何者為清鄉費用，何者非清鄉費用，事實上已難分析，若依大體觀察，則本省最大多數之支出，殆皆直接間接為清鄉費用，且大部份係由省地方款所担负者。是以就下半年預算而言，可謂蘇省政府，已能以自力推進清鄉工作，尤足證明清鄉財政之已獲相當成功也。

一年來江蘇財政之收支概況

一、江蘇財政之現狀

本省財政狀況，自清鄉進展以來，收入方面已有顯著之進步，而下半年田賦收數達六千餘萬元，最爲空前紀錄，次則契稅一項有一百五十七萬元，爲數亦復可觀，其他各稅，復經分別整頓，皆有相當成績。故自下半年度起，中央補助各款，雖告停撥，（後附下半年收支對照表內所列部撥清鄉經費及教育警務各款三百三十餘萬元係補領上半年應收之款，不屬下半年預算範圍），而本省財政收支，竟能自給自足，應付一切支出，綽有餘裕，且庫蓄充盈，足供推進政務擴充事業之需。查三十一年實收經臨各款共計九千四百九十五萬〇二百五十五元六角六分，實支經臨各款共計六千四百五十五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一角四分，以收抵支，尚餘三千〇三十九萬餘元。如以暫收稅款存入證金及其他暫記款項合併計算，則截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庫款有三千五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七十四元二角二分。茲當於次節先將一年來之清鄉區與非清鄉區收支各款，加以分析，然後再應清鄉前之收支數字與清鄉後之收支數字，作一比較，並附各種統計表格，以供參考，使本省財政收支之改進過程與最近成績，可以一覽瞭然耳。

二、一年來之清鄉區與非清鄉區財政收支

甲、收入之部 查上半年一至六月實收經臨各項收入

一年來江蘇財政收支概況

共計二千一百三十三萬〇四十八元四角三分，內除部撥清鄉經費暨教育警務費計一千〇九十三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元及各機關節餘經費計三十九萬另九千九百四十七元外，所有非清鄉區各項稅收計三百八十九萬另二百另二元二角二分，清鄉區各項稅收計六百一十一萬另一百一十七元三角四分，合計上半年各項稅收總數爲一千萬另三百九十九元五角六分，其中清鄉區占百分之六十一，非清鄉區占百分之三十九。至於下半年七至十二月實收經臨各項收入共計七千三百六十二萬另二百另七元二角三分，內除部撥補發上半年度清鄉經費及教育警務費尾找數三百四十六萬九千二百另九十七元及各機關節餘經費九萬另五百三十三元六角六分外，所有非清鄉區各項稅收計九百七十五萬一千五百一十一元二角八分，清鄉區各項稅收計六千另三十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元二角九分，合計下半年各項稅收總數爲七千另另六萬另三百七十五元六角七分，其中清鄉區占百分之八十六，非清鄉區祇及百分之十四。至於經臨收入之詳細分析，則有後附經臨收入普通部份與清鄉區部份分析表（上下半年各一表），暨下半年田賦營業稅及契牙厘稅分縣統計表，可供參閱。

乙、支出之部 查清鄉區各縣，因實行統一收支辦法，所有省縣各稅，既一律解省，支出用途，亦復由省統籌支配，故上半年度省地方支出與清鄉區七縣（吳縣、崑山

、太倉、常熟、無錫、江陰、武進）之支出，係合編預算，其實際支出之數，則自一月至六月共計一千八百六十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至下半年度則遵照部令分編省地方普通預算及清鄉七縣縣預算，仍由省方統籌辦理，其實際支出數，則自七月至十二月省款計三千四百九十六萬七千四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清鄉七縣計一千另九十六萬三千八百八十二元七角二分，省縣合計為四千五百九十三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元一角四分。茲將本年上下半年收支對照表各一種，暨下半年經臨支出省縣分析表一種，附載於後，俾可閱悉本年收支之概況與下半年省縣各費之支出分析焉。

三、清鄉前後財政收支之比較

無由詳考，至事變後之江蘇財政，則廿八年全年共計實收經臨收入三百三十餘萬元，實支經臨各費總數三百三十萬餘元；廿九年全年共計實收經臨收入五百八十萬餘元，實支經臨各費連地方銀行基金共計六百萬元餘；三十年全年共計實收經臨收入八百九十餘萬元，實支經臨支出八百餘萬元。以上所述，為未經清鄉前之財政收支，其時當事變後痼疾未復，故收入甚屬有限，且政治設施尙屬簡單，支出亦無鉅額，惟自本年初省府改組，以清鄉與省政合為一體之後，所有財政收支總數，與廿八、廿九、三十、各年，已有霄壤之別，茲將廿八、廿九、三十、卅一、各年經臨收支總數，列表比較如下，藉示各年收支數字增加之趨勢。

時期	實收經臨收入總數
二十八年	三,三三三,八五八,六一
二十九年	五,八〇一,四五五,九〇
三十年	八,九四八,九六八,六〇
三十一年	九四,九五〇,二五九,六六

實支經臨支出總數
三,三一九,三〇〇,二七
六,〇二三,八七七,三二
八,〇六八,〇二八,四八
六四,五五九,六一八,一四

綜上所述，可知事變後之江蘇財政，在廿八、廿九、三十、數年之間，恢復甚覺遲緩，自本年清鄉進展以後，對於財政工作，多方改革，切實整頓，乃大著成效，其收入數字，已較未清鄉前增加十倍以上，清鄉後本省財政狀況之進步與夫實行財政清鄉之成績，於此可見矣。

各項附表請閱最後之統計表格部

江蘇省地方民國三十一年度第二期歲入歲出概算對照表 (附表二)

歲入		歲出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田賦	一九,九五三,二八一	太湖東南清鄉地區用費	一五,三三五,三八〇
契稅	四四五,〇〇〇	清鄉紀念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營業稅	六,二三七,八四〇	預備費	三,〇一九,三四〇
酒類特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錫郵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菸酒附稅	四〇〇,〇〇〇	特務費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費	二〇六,六〇〇,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五七三,八七四,〇〇〇
司法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警務費	六九九,三七八,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六〇,九四八,〇〇〇	軍務費	四二〇,三四四,〇〇〇
合計	二九,八〇二,三八六	行政費	四一四,三二二,〇〇〇
		合計	四,六四八,七〇〇
		經常門	八八,一三七三
		臨時門	五,四一四,三二二
		經常臨時合計	九三,五四七,六五五
		合計	四九五,三六四,三〇,二九七,七五三

江蘇省地方三十一年度第二期(七月^{十二}月止)歲入經臨費比較表

(以元為單位)

(附表三)

科目	第二期概算數		合計	第一期概算數		合計	合計比較增減數	
	歲入經常	歲入臨時		歲入經常	歲入臨時		增	減
田賦	一九九五三二八一		一九九五三二八一	五〇九四八九八		五〇九四八九八	一四八五八三八三	
契稅	四四五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二七一二七		二七一二七	一七三八八三	
營業稅	六二三七八四〇		六二三七八四〇	二六九四四九五		二六九四四九五	三五四三三四五	
乾餉特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八三六〇〇〇	
筭類稅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菸酒省附稅	八七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特稅附加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六九五〇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五九四七二〇		一〇四八七四〇	一三三〇〇三	二一四三〇〇	三四七三〇三	七〇一四三七	
司法收入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六〇		二七六〇	八四〇	
其他收入	一六〇九四八		二〇二二九二	八三九九九	四一三四四	一二五三四三	七六九九九	
補助款收入					一三九八七七七	一三九八七七七		一三九八七七七
合計	二九八〇二三八九	四九五三六四	三〇二九七七五三	九一六二二七二	一四二四三三九一	二三四〇五六六三	六八九二〇九〇	

江蘇省地方三十一年度第一二期歲出經臨費百分比額表

(附表四)

科目	款別	第二期概算數				合計		第一期概算數				合計		
		歲出經常		歲出臨時		合計數	百分比	歲出經常		歲出臨時		合計數	百分比	
		經常費	百分比	臨時費	百分比			經常費	百分比	臨時費	百分比			
行政費	清鄉委員會	240,000	1.58			240,000	79	192,000	1.14			192,000	82	
	省政府	752,236	4.94	27,500	18	779,736	2,56	715,140	4.20	48,500	78	763,640	3,26	
	省府附屬機關	217,962	1.43	49,400	33	267,362	89	170,928	1.02	14,200	22	185,128	79	
	宣傳處	465,006	3.05	92,000	61	557,006	1,84	414,998	2.64	188,690	2,84	603,688	2,70	
	封鎖管理處	1,024,146	6.72	32,000	21	1,056,146	3,49	827,484	4.93	102,670	1,55	930,154	3,98	
	民政廳	288,892	1.89	486,698	2,90	775,590	2,89	224,173	1,34	588,168	8,86	812,340	3,46	
	民廳附屬機關	121,254	80			121,254	40	1,599,878	9,54			1,599,878	6,84	
	清鄉區外各縣行政費	271,820	1,78			271,820	89	232,800	1,39			232,800	99	
	糧食管理處	107,484	70			107,484	36	88,698	53			88,698	38	
	清鄉區黨務辦事處	1,160,400	7,62	243,780	1,62	1,404,180	4,64	510,000	3,04	140,000	2,11	650,000	2,78	
	合計	4,648,700	30,51	881,873	5,85	5,530,573	18,25	5,008,098	29,83	1,081,228	16,81	6,089,326	26	
	司法費	各縣兼理司法	145,680	96			145,680	48	27,312	16			27,312	12
各縣監所		101,800	67			101,800	34	25,332	15	2,078	08	27,410	12	
各縣監所囚糧		126,000	83			126,000	42	66,600	39			66,600	28	
各縣軍法審理盜匪犯口糧		86,000	23			86,000	11	6,000	04			6,000	03	
公務員懲戒委會		4,753	03			4,752	02	2,820	02			2,820	01	
合計		414,812	2,72			414,812	1,37	128,064	76	2,078	03	130,142	56	
保安司令部		890,066	2,56	1,289,580	8,56	1,679,646	5,54	811,108	1,88	547,062	8,25	858,166	3,66	
保安司令部附屬機關		461,766	3,03			461,766	1,53	820,608	4,89			820,608	3,51	
軍務				4,554,400	30,24	4,554,400	15,03			3,843,000	57,91	3,843,000	16,42	
合計		851,832	5,50	5,843,980	38,80	6,695,812	22,10	1,131,706	6,75	4,890,062	36,16	5,521,768	23,59	
警務費	警務處	347,208	2,28	18,000	12	365,208	1,21	239,195	1,43	17,000	26	256,195	1,09	
	警務處附屬機關	1,073,136	7,05	588,400	3,91	1,661,536	5,48	4,022,455	23,98	192,340	2,89	4,214,795	18,01	
	合計	1,420,344	9,33	606,400	4,03	2,026,744	6,69	4,261,650	25,41	209,340	3,15	4,470,990	19,10	
	財務費	財政廳	435,978	2,86	190,006	1,26	625,984	2,07	352,278	2,10	29,000	44	380,278	1,63
		財廳附屬機關	77,400	51			77,400	26	419,800	2,46	312,254	4,70	724,054	3,09
		稅務查緝處	60,000	39			60,000	19	30,000	18	600	01	30,600	13
		稅務查緝處附屬機關	126,000	83			126,000	42	63,000	37			63,000	27
		合計	699,378	4,59	190,000	1,26	889,378	2,94	857,078	5,11	341,854	5,15	1,198,932	5,12
	教育費	教育廳	278,094	1,83	53,000	35	331,094	1,09	278,094	1,06	44,841	08	322,935	1,38
		教廳附屬機關	1,295,780	8,50	100,600	67	1,396,380	4,61	1,848,958	11,08	105,600	1,59	1,954,558	8,35
合計		1,573,874	10,33	153,600	1,02	1,727,474	5,70	2,127,052	12,69	105,441	2,27	2,232,493	9,73	
建設廳		892,904	2,58	199,920	1,33	1,092,824	1,96	252,504	1,51	18,400	28	270,904	1,16	
建設費	建設廳附屬機關	813,696	5,34	587,100	3,89	1,400,796	4,62	620,044	3,69	441,602	6,56	1,061,646	4,53	
	合計	1,206,600	7,92	787,020	5,22	1,993,620	6,58	872,608	5,20	460,002	6,93	1,332,610	5,69	
	特務	1,200,000	7,88			1,200,000	3,96	1,200,000	7,16			1,200,000	5,13	
協助費	合計	1,200,000	7,88			1,200,000	3,96	1,200,000	7,16			1,200,000	5,13	
	江蘇特派交涉員	12,000	08			12,000	04	12,000	07			12,000	05	
	江蘇省黨部	60,000	39			60,000	20	60,000	38			60,000	23	
	江蘇社運指導委員會	90,000	59			90,000	30	90,000	54			90,000	38	
	江蘇省振務委員會	9,000	06			9,000	03	9,000	05			9,000	04	
	合計	171,000	1,12			171,000	57	171,000	1,02			171,000	73	
撫卹費	撫卹	20,000	13			20,000	06	20,000	12			20,000	09	
	合計	20,000	13			20,000	06	20,000	12			20,000	09	
	第一預備費	421,492	2,76			421,492	2,76	400,000	2,38			400,000	1,71	
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2,607,848	17,12			2,607,848	17,12	597,402	3,57			597,402	2,55	
	合計	3,029,340	19,88			3,029,340	10	997,402	5,95			997,402	4,26	
清鄉費	清鄉一週紀念			600,000	3,98	600,000	1,98							
	合計			600,000	3,98	600,000	1,98							
清用費	太湖東南地區清鄉用費			6,000,000	39,84	6,000,000	19,80							
	合計			6,000,000	39,84	6,000,000	19,80							
總計	合計	15,235,380	100	15,002,873	100	30,238,253	100	16,769,658	100	6,636,005	100	23,405,663	100	

江蘇省財政廳收支對照表

三十一年一至六月份

收		支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經常門	九,522,623.38	經常門	四,127,103.71
田賦	六,025,284.50	內政費	四,127,103.71
契稅	六,314,212.12	司法費	三,103,311.31
普通營業稅	四,856,862.82	軍務費	一,335,622.52
營業專稅	七,227,712.22	警務費	二,777,261.70
菸酒牌照稅	四,226,000.00	財務費	一,927,222.22
菸酒省附稅	一,827,222.22	教育費	一,927,222.22
牙稅	六,222,222.22	建設費	一,927,222.22
屠宰稅	一,222,222.22	特種費	一,222,222.22
乾蘭特捐	四,222,222.22	補助費	一,222,222.22
宿類稅	六,222,222.22	預備費	一,222,222.22
清潔捐	一,222,222.22	郵費	一,222,222.22
筵席捐	四,222,222.22		
地方雜捐	四,222,222.22		
官產沙田收入	二,222,222.22		
建設事業收入	七,222,222.22		
財產收入	七,222,222.22	臨時門	四,222,222.22
司法收入	二,222,222.22	內政費	一,222,222.22
補助收入	六,222,222.22	司法費	一,222,222.22
賦稅	七,222,222.22	軍務費	一,222,222.22
臨時門	二,222,222.22	財務費	一,222,222.22
田賦滯納罰金	九,222,222.22	教育費	一,222,222.22
建設收入	四,222,222.22	建設費	一,222,222.22
行政收入	七,222,222.22		
雜項收入	三,222,222.22		
其他收入	五,222,222.22		
節餘經費	五,222,222.22		
中央補助教育及警務費	六,222,222.22		
部撥清鄉補助款	一,222,222.22		
暫記款項	六,222,222.22	暫記款項	三,222,222.22
上年十二月底結存	一,222,222.22	本年六月底結存	八,222,222.22
計	四,000,123.31	計	四,000,123.31

江蘇省財政廳收支對照表

(附表六)
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收		支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田賦	內政	田賦	內政
契稅	司法	契稅	司法
普通營業稅	軍務	普通營業稅	軍務
營業專稅	警務	營業專稅	警務
菸酒牌照稅	財務	菸酒牌照稅	財務
菸酒省附稅	教育	菸酒省附稅	教育
牙稅	建設	牙稅	建設
屠宰稅	特務	屠宰稅	特務
乾蘭特捐	補助	乾蘭特捐	補助
筭類稅	預備	筭類稅	預備
清潔捐	郵費	清潔捐	郵費
筵席捐		筵席捐	
地方雜捐		地方雜捐	
官產沙田收入		官產沙田收入	
建設事業收入		建設事業收入	
財產收入	臨時	財產收入	臨時
司法收入	內政	司法收入	內政
補助收入	司法	補助收入	司法
	軍務		軍務
	警務		警務
臨時門	財務	臨時門	財務
田賦滯納罰金	教育	田賦滯納罰金	教育
建設收入	建設	建設收入	建設
行政收入	太湖東南區清鄉費用	行政收入	太湖東南區清鄉費用
雜項收入	清鄉紀念費	雜項收入	清鄉紀念費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節餘經費		節餘經費	
部撥清鄉經費		部撥清鄉經費	
中央補助教育及警務費		中央補助教育及警務費	
暫記款項	暫記款項	暫記款項	暫記款項
六月底結存	十二月底結存	六月底結存	十二月底結存
計	計	計	計

江蘇省三十一年上半年各項經臨賦稅等收入普通與清鄉兩部份分析表

(附表七)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一日止

科 目	普通部份	清鄉區部份	合 計	考 備
歲入經常門	3,568,042.97	5,824,559.67	9,392,602.64	
田賦	1,709,189.18	4,327,735.45	6,036,924.63	
契稅	224,784.75	387,618.17	612,402.92	
普通營業稅	234,880.68	221,927.78	456,808.46	
營業專稅	664,084.71	99,807.28	743,831.99	
菸酒牌照稅	41,928.00		41,928.00	
菸酒省附稅	148,896.04		148,896.04	
牙屠幸稅	64,158.86	22,532.40	86,693.76	
乾繭特捐	72,260.11	9,070.86	81,330.97	
筵席類稅	47,624.96		47,624.96	
建設事業收入	85,308.15		85,308.15	
補助收入	8,742.93		8,742.93	
清滯捐	76,530.13		76,530.13	此係特稅省附捐
筵席捐	1,720.99	16,019.47	17,740.73	
司法收入	21,568.09	18,709.38	40,337.47	
財產收入	-2,436.29		2,436.29	
官產沙田收入	260.27	460.00	720.27	
賦稅地方雜捐	163,669.33		163,669.33	
		7000,000.00	700,000.00	此係前第一區賦管處所解未分折稅款
		40,618.61	40,618.61	此係除筵席清鄉兩捐以外之其他縣雜捐
歲入臨時門	11,651,888.12	285,557.67	11,937,445.79	
部撥清鄉補助費	20,117,000.00		10,117,000.00	
中央補助教育及警務費	822,000.00		822,634.00	
田賦滯納罰金	9,030.12		9,030.12	
建設收入	4,963.60		4,963.60	
行政收入	7,008.46	10,590.66	17,599.12	清鄉區行政收入即各稅罰金
雜項收入	940.51	11,324.29	12,264.80	
其他收入	300,216.56	283,642.72	563,859.28	清鄉區其他收入係吳縣之金庫之款
其餘經費	390,094.78		390,094.87	
總 計	\$ 15,219,931.09\$	\$ 6,110,117.34\$	\$ 21,330,048.43\$	

說明：本表清鄉區部份一欄，指清鄉區內各縣徵收機關之稅款而言，他如非清鄉區各項稅收及中央撥補各種收入，概列普通部份。

三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經臨收入普通部份與清鄉區部份分析表

(附表八)

江蘇省財政廳製

科 目	普 通 部 份	本 省 清 鄉 區 部 份	太 湖 東 南 第 一 期 清 鄉 區 部 份	合 計
歲 入 經 常 門	9,704,130.71	50,442,986.88	9,389,487.86	69,536,605.45
田 賦	5,389,522.72	45,619,231.93	9,101,418.17	60,110,170.82
契 稅	228,201.60	1,309,723.78	32,945.55	1,570,870.93
普 通 營 業 稅	214,633.37	2,206,219.81	184,682.24	2,605,534.52
營 業 專 稅	2,010,790.82	375,076.35		2,585,867.17
菸 酒 牌 照 稅	157,756.35			157,756.35
菸 酒 省 附 稅	61,220.98			61,220.98
牙 稅	66,699.45	67,790.16	12,266.93	144,756.54
屠 宰 稅	55,153.91	82,317.34	11,206.47	148,677.72
乾 繭 特 捐	18,829.37			18,829.37
筭 類 稅	281,864.17			281,864.17
清 潔 捐	1,483.36	50,850.74	12,262.15	64,596.25
筵 席 捐	7,733.98	65,698.64	12,356.40	85,789.02
地 方 雜 捐		252,696.93	22,346.95	275,043.88
官 產 沙 田 收 入	248,388.34	71,376.00		321,294.34
建 設 事 業 收 入	855,423.95			855,423.95
司 法 收 入	1,093.78			1,093.78
財 產 收 入	28,740.00	341,505.20		370,245.20
補 助 收 入	77,594.56			77,594.56
歲 入 臨 時 門	3,607,211.23	442,844.45	33,546.10	4,083,601.78
田 賦 滯 納 罰 金	5,484.98	2,725.38	32,828.60	41,038.96
建 設 收 入	19,924.00			19,924.00
行 政 收 入	4,087.94	419,170.17	717.50	423,975.61
其 他 收 入	17,833.65	20,948.90		38,882.55
節 餘 經 費	90,533.96			90,533.96
部 撥 清 鄉 經 費	1,833,000.00			1,833,000.00
中 央 補 助 教 育 及 警 務 費	1,586,297.00			1,586,297.00
合 計	\$ 13,311,341.94	\$ 50,885,831.33	\$ 9,423,033.96	\$ 73,620,207.23

說明：本省清鄉區部份包括吳縣、崑山、太倉、常熟、無錫、江陰、武進等七縣。
太湖東南第一期清鄉區部份包括吳江、松江、青浦、善輿等四特別區。

三十一年七至十二月經常臨時支出省縣分析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表九)

科 目	省 款 部 份	清 鄉 七 縣 縣 款 部 份	合 計
歲出經常門	18,773,480.66	9,074,878.24	27,848,358.90
內政費	4,819,351.52	2,158,302.32	6,977,653.84
司法費	35,068.36		35,068.36
軍警費	837,832.00	853,377.20	1,691,209.20
警務費	3,142,464.50	2,782,373.00	5,924,837.50
財務費	867,221.84	756,502.67	1,623,724.51
教育費	1,590,677.50	2,161,926.77	3,752,604.27
建設費	1,361,945.44	274,110.28	1,636,055.72
特務費	1,200,000.00		1,200,000.00
補助費	83,055.00		83,055.00
撫卹費	1,617.50		1,617.50
預備費	4,834,247.00	88,286.00	4,922,533.00
歲出臨時門	16,193,958.76	1,889,004.48	18,082,963.24
內政費	971,892.53	1,325,990.67	2,297,883.20
軍警費	5,759,981.12	20,584.30	5,780,565.42
警務費	580,722.00	7,496.19	588,218.19
財務費	1,562,143.08	231,978.71	1,794,121.79
教育費	162,741.00	231,460.28	394,201.28
建設費	872,761.43	71,494.33	944,255.76
清鄉紀念費	5,700,000.00		5,700,000.00
太湖東南區清鄉用費	583,717.60		583,717.60
合 計	\$ 34,967,439.42	\$ 10,963,882.72	\$ 45,931,322.14

三十一年七至十二月份田賦營業稅及契牙屠稅收入分縣統計表

(附表十)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江蘇省財政廳製

縣 別	稅 別	田 賦	普通營業稅	契 稅	牙 稅	屠 宰 稅	合 計	備 攷
吳崑太常無江武	縣山倉熟錫陽進	13,690,420.90	1,597,852.72	794,569.85	22,186.25	36,667.54	16,141,697.26	1. 清鄉區各縣田賦契牙屠稅均列省縣款併計之數 2. 紅線下儀征等縣已劃歸蘇北或已劃入清鄉區所列數字係補解以前征存稅款
		5,675,511.58	63,255.10	75,911.76	6,412.50	11,031.28	5,832,122.20	
		5,573,274.21	116,273.26	107,038.44	10,045.06	6,183.33	5,812,814.30	
		9,399,112.61	49,268.88	48,324.15	13,069.73	1,961.29	9,511,736.06	
		5,290,229.21	329,107.88	249,196.56	2,905.68	12,599.50	5,884,038.81	
		4,216,637.48	42,206.97	2,497.41	2,400.00	5,100.00	4,26,841.86	
以上本省清鄉區 共計		45,619,231.93	2,206,219.81	1,309,723.78	67,790.16	82,317.34	49,285,283.02	
吳松青善太	江浦興	3,619,832.59	106,675.56	1,439.84	6,846.93	4,916.65	3,739,711.57	
		1,029,032.88	33,762.30	21,895.03	2,140.00	1,996.66	1,088,826.87	
以上一期清鄉區 共計		9,101,418.17	184,682.24	32,945.55	12,266.93	11,206.47	9,342,519.36	
江鎮丹金溧句六江宜揚金丹寧浦六句深高	寧江陽壇水容合浦興中山	1,014,175.42	48,232.23	6,508.85	3,534.29	2,793.00	1,027,011.56	
		1,635,479.26		77,585.78	2,023.73	4,889.98	1,768,211.03	
		7,063.22		120.00	4,549.97	3,185.26	14,918.45	
		1,024,313.08		34,318.67	10,222.94	1,438.80	1,070,295.49	
		40,000.00					40,000.00	
		510,347.18		15,558.47	5,020.85	3,705.00	534,631.50	
		683,845.90		28,895.40	3,000.00	2,850.00	718,591.30	
		60,223.28		27,517.53	6,934.50	6,418.28	101,093.59	
		242,851.68		225.00	9,439.17	8,940.23	261,456.08	
		15,118.61	1,793.50	4,768.61	5,000.00	6,175.00	17,737.11	
以上非清鄉區 共計		5,389,522.72	214,633.77	228,201.60	64,699.45	55,153.91	5,952,211.05	
總 計		\$ 60,110,172.82	\$ 2,605,535.42	\$ 1,570,870.93	\$ 144,756.54	\$ 148,677.72	\$ 64,580,013.43	

江蘇省三十一度普通營業稅初復查比較表

(附表十一)

經 征 機 關	初 查			復 查			增 查			備 註
	戶數	全年應征稅額	戶數	全年應征稅額	每季應征稅額	復查增加額	增加率(%)			
吳縣國稅管理處	7427	1,068,508,91	7948	2,278,000,41	569,524,10	309,532,50	10%			
太倉國稅管理處	1640	125,409,24	1739	164,685,89	41,164,72	89,159,05	31%			
崑山國稅管理處	1700	106,404,15	1984	163,110,40	40,779,10	56,622,25	53%			
常熟國稅管理處	2961	111,919,53	2961	176,749,36	44,186,59	64,826,88	57%			
江陰國稅管理處	1294	53,715,02	1394	81,604,22	20,401,06	27,888,80	50%			
無錫國稅管理處	4597	1,020,594,27	4871	1,148,979,97	285,904,99	128,445,70	12%			
武進國稅管理處	2896	682,299,00	1471	823,707,60	205,920,90	141,840,00	25%			
吳江國稅管理處	2002	221,055,98	2007	204,572,38	73,643,10	73,516,40	33%			
松江國稅管理處	954	47,833,73	954	130,025,08	32,506,26	82,691,80	173%			
崑山國稅管理處	492	34,426,20	492	118,982,42	29,740,61	84,526,22	245%			
華漕六營營業稅局	1064	59,005,06	1078	71,799,80	17,949,83	12,194,24	25%			
鎮江營業稅局	1761	125,610,96	1851	187,873,15	46,908,20	62,262,19	45%			
丹埭營業稅局	780	49,686,68	806	65,898,15	16,849,54	15,762,67	31%			
句溧高營業稅局	642	44,435,28	654	70,084,70	17,516,18	25,629,42	56%			
金山財政局	302	8,535,00	302	73,339,33	18,334,88	64,804,73	74%			

編餘

本刊定名為「江蘇省一年來之財政」係就三十一年度元旦省政府改組日起迄三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一年來之財政概況作一分類之敘述未附各項統計表格其中關於各項賦稅收入之數字為確明實額起見概取庫報所載。至於其後情形暨未來計劃之實施容當按期續編陳諸邦人士前。

本刊以時間倉促，內容致多掛漏，本人至深引憾，尚希各界亮鑒

本刊之編纂多承本廳各科長之協助，各項表格之製作尤賴三三科主管人員之努力特此誌忱。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出版

編輯人

陳濬生
俞源
周詳

主編人 余百魯

發行者 江蘇省財政廳

印刷者 蘇州永錫祥印刷紙號

55

75-2932

(1)